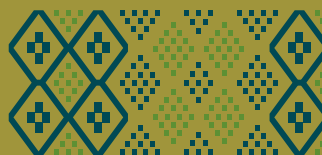


1900-1907

大豹社事件



Watan Syat 抗日事件

*zyaw pinttriqan nqu llingay
Mbungciq*

大豹社事件

zyaw pintriqan nqu
llingay Mbngciq

Watan Syat 抗日事件

1900-1907





三雨湧

西四城

沙嘴

廳

家

大坪山

瓦屋

天宮

頭像

去檢

坪林大

坪番分

山口

高標

社前

地圖米



發渡野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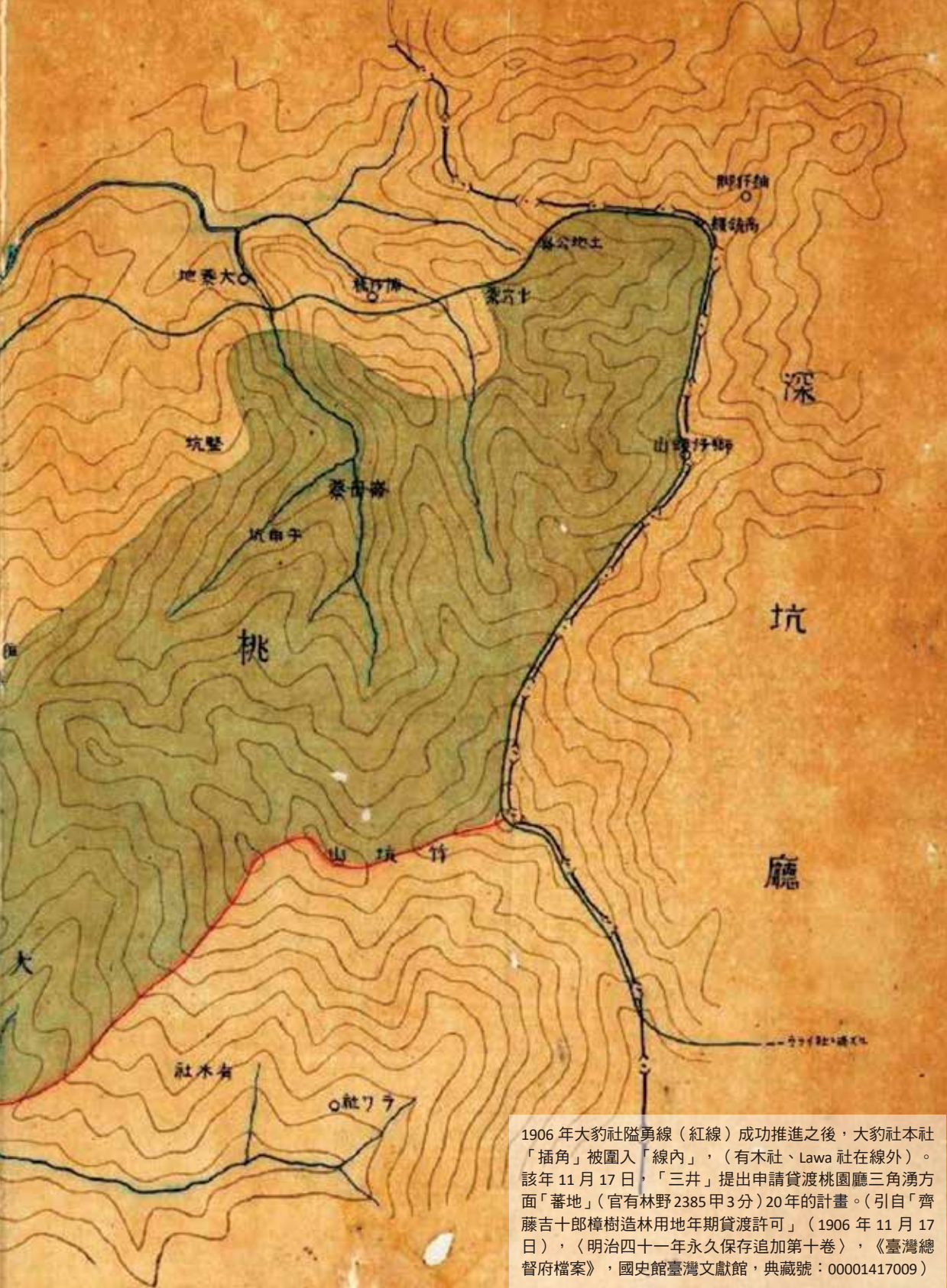


田園勇株



新路勇株

記號



1906 年大豹社隘勇線（紅線）成功推進之後，大豹社本社「插角」被圍入「線內」，（有木社、Lawa 社在線外）。該年 11 月 17 日，「三井」提出申請貸渡桃園廳三角湧方面「蕃地」（官有林野 2385 甲 3 分）20 年的計畫。（引自「齊藤吉十郎樟樹造林用地年期貸渡許可」（1906 年 11 月 17 日），〈明治四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17009）

三井物產合名社會貨地下 林況圖

二 行 分 之 一



三井物產合名社會貨地下	林況	河川	木末地立	地立	田畠	新墾地	地貨
-------------	----	----	------	----	----	-----	----

1907年「三井」獲准租用隘勇線內大豹社全部土地，租金為1甲地一年1錢。（綠色部分為大片原始森林，在大豹溪沿岸由下游至上游依序設置雙合分遣所、插角監督所、有木監督所及竹坑頭分遣所。（引自「桃園廳管內三井物產合名會社貸下地內立木調查復命書（加藤技手）」（1907年08月01日），〈明治四十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012002）





紫色範圍顯示三井第一次貸渡地在大豹溪右岸（1906年），綠色顯示第二次貸渡地在大豹溪左岸到東眼山東側至插天山（1907年），面積共5,800甲，紅色小塊的土地則是預約賣渡地。該圖又顯示1908年時「隘勇線外」的外大豹社、詩朗社、合脗社、東眼山社的位置。（引自「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三井合名會社）」（1921年06月01日），〈大正十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159001）

桃園戶管內基地大約社全敏仔社及

汙染：鱉空、揮天一部

面積 五千八百甲



深坑
大
管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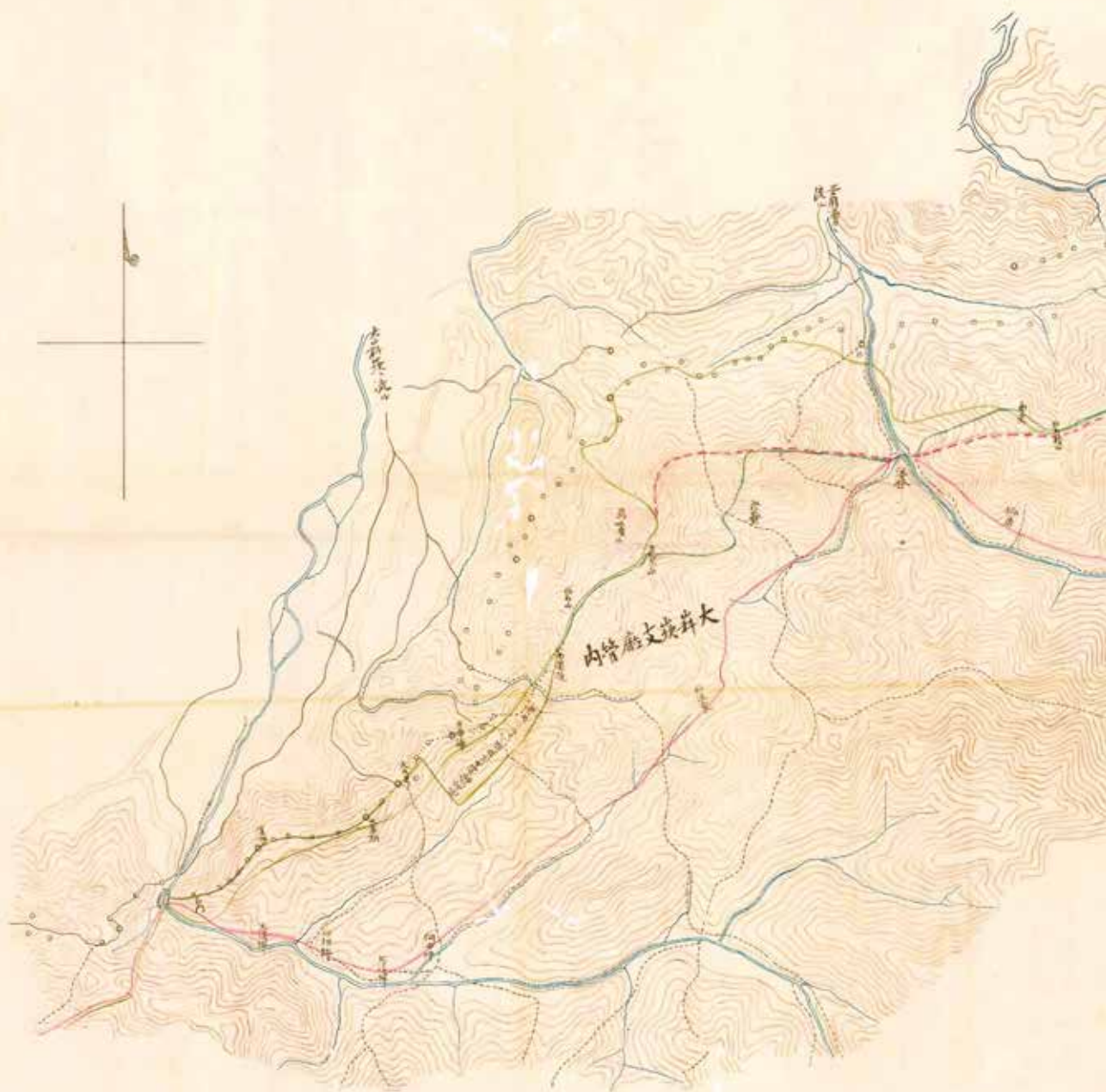
例

凡

- | | | | | | | | | |
|-----|----|----|------|------|------|---------|---------|----------|
| ● 品 | | | | | | | | |
| 薯社 | 山岳 | 溪川 | 新陸舊係 | 舊陸舊係 | 他戶境界 | 豫約開墾許可地 | 豫約開墾出願地 | 新全上 |
| | | | | | | | | 旧樟樹造林許可地 |

00003157 001 9002 004M

三井開墾地及樟樹造林貸渡地略圖



從三角湧支廳的十六寮、豎坑、雞罩山、福元山、白石梭山，到湊合，至大崙崙支廳的鳥嘴山，為臺灣總督府貸渡三井的許可範圍從大豹社到大崙崙前山群的領域。（引自「開墾地成功貸渡許可（三井合名會社）」（1921年11月01日），〈大正十年永久保存第三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166005）



主任委員序

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度，而族群的共存往往經歷重重衝突，由此觀之，最近四、五百年來的臺灣史就是一部族群碰撞史。十七世紀起，原住民族先後遭遇西、荷、鄭、清、日及一九四五年以來的中華民國等政權，這些外來政權共同的特色之一就是擁有悠久的書寫傳統，他們以強勢文化的視角主宰了雙方的接觸史。在這種形勢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固無史也」的境地，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多元族群組成的臺灣有很長一段時間僅容許強勢族群的發言與史觀。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於發掘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獻及論述，2002年曾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於2016年起經作者再次檢視增補內容後，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這一系列書籍的問世，必須感謝諸位作者基於追求歷史真相所展現的同理心，以及族人耆老和相關當事者的族裔提供自身觀點，才使得深深影響臺灣歷史與原住民族命運的重大事件，不再只有片面、單一、扁平的敘述，國人也才得以從不同面向重新檢視事件的經過，並因此有了認清因果真相的可

能性。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包括《牡丹社事件 1871-1874》、《大港口事件 1877-1878》、《加禮宛事件 1878》、《南庄事件 1902》、《大豹社事件 1900-1907》、《大崙崁事件 1900-1910》、《李崁山事件 1910-1913》、《七腳川事件 1908-1914》、《太魯閣事件 1914》、《大分事件 1914-1933》等十本書籍，自 2016 年以來，本會將出版品分別寄送到全國圖書館、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地方政府等單位，讀者可以在書店購買，也可以透過本會「Al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免費線上閱讀。本會提供多重管道，向國人推介具有原族民族史觀的原住民族歷史，藉此得以更全面地認識如今多元族群並立的臺灣，究竟經歷了哪些衝突？原因為何？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深具民族教育價值，經本會與教育部協調，未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認識史事，釐清史實，理解原住民族歷史並建立其論述脈絡，這是一條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大道，值此叢書改版問世之際，謹向國人推薦這套值得一讀的「歷史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Icyang · Parod 夷將·拔路兒

2020 年 12 月

數代族人血淚與熱情執著學者相結合的佳作

在「民族面對國家」時，雙方的衝突自然導致戰爭，台灣原住民族的對抗戰爭，也留下一系列的事件，足供後人感懷憑弔。根據本世紀以來學術界蓬勃研究所形成的歷史像，可以整理出 1871-1930 的 60 年間爆發的 10 大歷史事件。從時代來分，清國時代 3 件，日本時代 7 件。點燃系列歷史事件的序幕者，是台灣尾恆春的「牡丹社事件」（1874，可以廣義上溯到 1871），日本史稱為「台灣出兵」。這個事件所帶出來的意義是「古代國家面對近代國家」時，雙方對於「蕃地」（原住民族居住地域）的認知差距。古代國家性格的清國，將「蕃地」視為「化外之地」，看來似乎是國家不負教化之責的「國境之外的土地（與人民）」，近代國家性格的日本國，在清國認知的基礎上，將「蕃地」視為「無主地」，乃實行近代國際社會認可的「無主地佔領」。這一場戰爭使清國明確認知到「蕃地」是屬於「國境之內」的「莫非王土」。於是展開光緒朝的台灣近代化行動，其中涉及「蕃地」的重要措施，就是採取積極治理的「開山撫番」政策。因為國家力量涉入，「撫番」未必順遂，於是激出「大港口事件」（1877，光緒 3 年）與「加禮宛事件」（1878，光緒 4 年）。日本國明治朝對於「蕃地」治理更是積極，包括對地的經濟開發與對人的國家統治。隨著隘勇線的推進，相對的，自然激起原住民族的保衛戰。國家遇到兩股強大的反抗力量，稱為「北蕃」（大泰雅族）、「南蕃」（布農族）。這場征伐大業，止於 1933 布農族拉荷·阿雷的停戰，用去日本統治台灣 50 年時間的前 38 年，貫穿明治大正昭和三朝。

屬於「北蕃」的歷史事件，在東部是長達 19 年的「太魯閣事件」（1895-1914），在西部是「大崙崁事件」（1900-1910）、「李嶼山事件」（1901—1913）、「南庄事件」（1902）。至於本書主題的「大豹社事件」（1900-1907），可以說是與「大崙崁事件」緊鄰相伴，同時爆發而稍早結束，受到掩蓋而不彰顯。本書作者藤井教授，她也寫過一本「大崙崁事件」。在她執筆寫「大崙崁事件」

當時（2003，出版 2019），她也還沒有注意到這是兩件可以分隔的歷史事件。

「大豹社事件」的 hero（主角、英雄）是 Watan Syat（瓦旦燮促），他帶領的七次戰役，譜出這段悲壯的事件。Watan Syat 的二弟 Iban Syat 戰死，父親 Syat Kenu 在東眼山谷看守兩天後，用樹葉蓋住其屍體。Watan Syat 的兩個兒子，只有八歲及七歲，四年前在戰爭中喪母，現在又成為人質，被送到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其中一個被救回一個被改送到桃園尋常小學校，這個小孩 Losin Watan 改名為「渡井三郎」，姓氏「渡井」（Watarai）隱含父親 watan 的名字在內。大豹社族人則被迫遷離現在三峽的大豹溪兩岸及五寮溪東岸的世居故地，而遷移到現在角板山去。被驅離後的家鄉，變成「製腦特許人」的財團「三井物產合名會社」開發的土地。Losin Watan，隨後的渡井三郎，戰後又改名為林瑞昌。由於受過日本教育又有見地，受到國民黨重視，受命擔任第一屆台灣省參議員、第一屆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他在議會常常提案爭取民族權益。然後又擔任「高砂族自治會」（後改稱「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主席，主張返還原民故鄉土地，因此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匪諜罪名逮捕並處決。同家族侄子林昭明、林昭光兄弟，一樣心繫返回故地，雖然人生路上頗多蹣跚困頓，仍不改初衷。然後在晚年結識藤井教授，相見如故。

過去的歷史事件著作，由於文獻的片段記錄，難以完全拼圖復原。本書一反往常，在兄弟口述之下，佐以文獻記錄，全書詳實流暢，是難得一見的「實況記錄片」。這是數代族人血淚與熱情執著學者相結合的佳作，值得大家細讀品味。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林修澈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部落歷史敘事不能遺忘

最晚自祖居地遷移北上的泰雅族一支，在艱難的情況下建立了在今天新北三峽的大豹社。這是跟其他泰雅族部落接壤，也跟漢人相鄰的區域，加上日本總督府就在不遠處。這樣的領域屬性，讓大豹社陸續遭遇漢人與日本統治者的詐騙、侵略，終而被驅走的命運。自1900年到1907年，Watan Siyat（瓦旦·燮促）以總頭目的身份，聯合烏來、三峽、角板山及後山，一直到新竹馬武督一帶的泰雅族人，共組攻守同盟 qutux phaban，對抗來自「平地」的日本人與漢人的入侵。最後在國家與財團結合的勢力下，大豹社被擊敗，原有的土地也被奪走了，但是這段捍衛自己土地的故事沒有被遺忘，讓我們可以藉此看清，殖民統治者如何假借各種看似合理卻與強盜毫無二致的剽竊技倆。

西方殖民帝國對於新大陸的襲擊，可以1532年西班牙遠征軍領袖皮薩羅（1475~1533）帶領168名士兵，在祕魯高原上印加帝國首都卡哈馬卡將國王阿塔花普拉（1502~1533）俘虜為例。皮薩羅的部下留下的見證充滿驕傲與基督徒的使命感：

我們的故事令信徒喜樂、異端喪膽。因此，為榮耀上帝，宣揚今上聖德，謹將我們的經歷寫下，敬呈陛下，願陛下臣民都能分享我們的成就。……（總督）：「我們都是西班牙國王的臣民，他則是統御全世界的君王。我們是在他的命令下前來進攻的，且本著對上帝的信仰。因此，這一切都是天意。你們該棄絕野蠻、邪惡的生活，接受上帝的洗禮。」（賈德·戴蒙，1998）

訴諸於基督徒對於其眼中對異教徒、野蠻人的「使命」以及開拓新航路、新天地的狂熱動機，殖民者沿襲這種模式，在其後的三百多年，不斷的搜尋新

的殖民地，以掠奪更多的資源。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開始其脫亞入歐的策略，也師法西方殖民的路數。1895年據臺後，總督府對於居住於北部廣大山區，擁有森林、水等資源的泰雅族的領域早已虎視眈眈，而財團三井合名會社藉由其政經上的影響力，讓日本軍警直接投入驅逐、搶奪大豹社土地的攻擊行動。1907年花蓮平原的七腳川事件，表面看起來是部落族人對於待遇、薪資發放的不滿而引起，但是日人對於七腳川社居住的平曠而肥沃土地的垂涎，才是衝突發生的真正原因。

日人於1910～1914年實施「林野調查」，繼於1925年至1935年進行森林計畫事業，著手處理林野調查尚未完成的「蕃地」（約166萬公頃）；將「蕃地」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其中的「要存置林野」即日後之國有林班地，「準要存置林野」即今原住民族保留地大致範圍，而「不要存置林野」則成為拓殖會社、熱帶栽培業者土地（後來成為台糖等國營企業土地）。當時保留地大概的面積約24萬公頃，僅佔原有「蕃地」的八分之一。統治者藉由林野調查之名，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之實，大豹社是最早的例子。

傅琪貽教授熟悉日本文獻，也找到關鍵的族裔如林昭明、林昭光等清晰記憶這段歷史敘事的人士，讓整個歷史發展的脈絡、細節清楚再現。敘事由先人離開祖居地向北遷移、尋找新的居住地開始，族人終於在多族群交錯的土地建立生存的空間，卻在土地與資源遭覬覦的情況下，遭到襲擊、驅逐。至今族人仍然流離失所。這是原住民族永遠不能遺忘的歷史敘事。樂信·瓦旦（漢名林瑞昌）曾在1947年公開呼籲：「臺灣光復，被日本追趕至後山之吾等，亦應復歸祖墳之地，慰祭祖靈……否則光復於祖國之喜何在？」這是原住民族主張「還我土地」的先聲。全本是讓人感到沉痛的敘說，卻是所有原住民族應該要嚴肅

面對的歷史課題，有幸能夠及早閱讀，謹略述感動、感慨之言，以表達對於作者的敬意、謝意。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pasu'epoiconx 浦忠成

2019年11月14日於志學

作者序

21 世紀的現在，我們終於等到了，為過去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弱勢原住民族撫平傷痕，積極為建構人民史觀而努力掌握翻盤的好機會了。

2016 年 520 臺灣新政府誕生，提出「轉型正義」的理念。對臺灣原住民族來說，這是千載難逢的伸展正義、翻盤過去被殖民統治四百年魔咒的機會。北泰雅族大豹社事件，正是臺灣原住民族奪回歷史正義的起點。

「歷史」，從文字民族的角度，都以「文史一家」來形容，認為有了文字時代才是歷史時代，沒有文字的時代不該歸為「歷史」時代。於是，過去有著與大自然共存互惠文化的原住民族，被西方帝國主義殖民掠奪者歸類為「野蠻」，假藉「文明開發」、「進步」之名義，施展赤裸裸的欺壓與掠奪，如此，竟遭受非比尋常的凌虐與破壞長達四、五百年之久。有了文字的驕傲，讓地球上另一種無文字的民族及在地傳統文化，遭受極為不公平的待遇。

追隨西方邏輯的日本殖民主義者，以「現代化」、「文明化」、「殖產興業的發展」等美化讚揚文詞，掩蓋其對臺灣原住民族赤裸裸的掠奪與壓迫。現今新北市三峽區大豹溪流域，往昔曾有過泰雅族大豹社，抗爭八年後被日本的武力屈服。大豹社的遭遇，象徵著臺灣原住民族在地文化於異族高壓統治下，從島上的主人翁，被迫淪落為少數化而沒落的族群。這種所有不正義的過程，不能以「現代化」之進步史觀美化之。

大豹社頭目瓦旦燮促（Watan Syat*）為捍衛家園而聯合區域泰雅族發動抗爭，這在人權上乃人民正當防衛而發動的抵抗。然另一方的日本殖民統治者，是在此大豹社的生活圈內，規劃殖民地經濟開發計畫，並把土地全然轉交給三井合名會社來經營，動用武力強奪大豹社的土地。法制上，原住民族的「蕃地」改變成臺灣總督府「官有地」的土地轉換過程，充滿暴力，毫無道理可言。大豹社事件是在百年餘前「國家」與「人民」之間，所發生的不合理情的「國家」

違背人民權益的重大失信事件。

「國家」不願意誠實面對善良「人民」的訴求，而以暴力掩蓋著其欺瞞詐取的盜賊般的行為。大豹群的領導人瓦旦燮促，只不過是面對不合理的政府行為發揮人民的抵抗權而已，卻遭遇到「滅社」處分。

本書對大豹社事件——即 1900 至 1907 年瓦旦燮促抗日事件——的來龍去脈，加以歷史性的探討。大豹社總頭目瓦旦燮促的孫子故林昭光、故林昭明對祖先的故事記憶猶新，且能完整論述，為大豹群中唯一留存的英雄故事。由於林昭光、林昭明兄弟強烈的歷史意識，如此感人的泰雅族英雄故事才能傳世。

從大豹社事件的「抵抗」詮釋過程之中，期盼讀者深刻體認「抵抗權」的意義。同時，分析當時臺灣殖民地最大的「地主」三井合名會社，如何在官方保護之下推動「經濟開發」及經營，本文中亦列入重點分析研究之。期盼讀者，藉此事件為例，深刻理解臺灣殖民地「經濟開發」對臺灣的人與地，傷痕多大。面對過去的史實與傷痛，後輩對於被殖民的事實只能反思。

如今，針對大豹社事件與三峽區域史，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創設「海山學」相關課程，由師生共同關懷鄉土，持續探討，深感安慰。

深盼臺灣學術界更深入理解弱勢民族真實的生活歷史，發掘更多問題，以學術公正評斷的力量，謀社會良性的發展。泰雅族大豹社事件，就是臺灣四百年史命運的縮影，瓦旦燮促發動抵抗權，就是為自我伸張正義的臺灣島民精神。

改變時代的原動力在於當代學界的良心，而承擔在於每一個人的肩膀。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

2019 年 9 月 18 日

* 大豹社總頭目 Watan Syat，又稱 Watan Amuy。Syat 是父親的名字，父親過世後改冠母親 Amuy 的名字。日本的文獻中皆以 Watan Amuy 稱呼他，後代家屬則以 Watan Syat 稱呼。

誠摯的獻給

2017 年與 2019 年相繼過世的

林昭光 **Batu Tanga**

林昭明 **Watan Tanga**

在天之靈

目次

- 主任委員序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13
- 序 數代族人血淚與熱情執著學者相結合的佳作 林修澈……15
- 序 部落歷史敘事不能遺忘 pasu'epoiconx 浦忠成……17
- 作者序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20
- 壹 大豹社事件的研究意義……27**
- 為何「消失」？……31
- 如何「消失」？……33
- 何時「消失」？……35
- 為何不「消失」？……37
- 貳 大豹群（Mbngciq / Topa）的形成與領域……39**
- 泰雅族的北遷與大豹群……40
- 大豹社部落的形成與領域……45
- 參 大豹群（Mbngciq / Topa）的抵抗史……51**
- 晚清臺灣的「開山撫番」與大豹社……52
- 日本殖民統治與大豹群抗日戰爭……58
- 撫墾署事務報告中的大豹社……58
- 1900年大豹社、大崙炭群、馬武督聯合抗日……65
- 1903年獅頭山攻防之戰……72

1904 年大寮地攻防之戰……78
1905 年白石鞍山攻防之戰……84
1906 年大豹社攻防之戰……89
1907 年枕頭山攻防之戰……94
1907 年大豹群 · 漢人聯合抗日戰役……102

肆 殖民開發與三井公司……127

「歸順」投降後的大豹群……128

經濟開發在大豹社 · 大崙崁前山群領域……134

樟腦製造……134

造林……150

製茶……155

水田……161

煤炭……168

二戰後，原大豹社領域的變化……173

伍 結論：消失的大豹社，復元的抵抗精神……179

附錄一 泰雅族大豹群抗日事件相關年表（1895-1948）……187

附錄二 樂信瓦旦請求遷回大豹社原地居住陳情書……193

附錄三 參考文獻……204

北泰雅族大嵙崁群抗日史研究，乃過往歷史學界甚少注意的研究課題，大豹社事件的議題更是無人關注！

2003年傅琪貽主持原民會「原住民部落重大事件：大嵙崁事件研究（1885-1910）」計畫案。當時尚無法區別「大嵙崁群」與「大豹群」，只認為這兩個族群在日據時期同屬「桃園廳」⁰⁰¹內，因此在「大嵙崁事件」中合併討論。於2019年5月《1900-1910大嵙崁事件》一書中，論述泰雅族大嵙崁群的祖先，在民族存亡過程中為後代子孫流血犧牲的偉大精神，在本書中，期盼讀者更能清楚體會到臺灣原住民族遭受近代殖民主義的傷痕與後果，以及其對當代的影響。

2010年起，傅琪貽再以約四年的時間，主持今桃園市復興區《增修復興鄉志》，發現部分大豹群遷徙至大嵙崁前山群領域一帶，且於此存活下來，並非是全然「消失」的族群。特別是大豹群頭目瓦旦燮促的後裔：林昭光 Batu Tanga、林昭明 Watan Tanga 兩兄弟，口述相傳著祖父瓦旦燮促與大豹群的英勇抗日故事。本文幸得力於此兄弟二人以及更多的大豹社後裔中相傳的抗戰血淚與家園流亡史，因此除了日方文獻以外，得以從大豹社的角度與觀點還原大豹社事件始末，也提供後人重新理解，與往昔流傳的，未來結合出一個族人勇往走出的奮鬥方向。畢竟「大豹社事件」不是過去式，而是族人後代正在進行的重大議題。

筆者在尋找與復原大豹社歷史的過程中，經過數十星霜的採訪與深究，終於理解到大豹群在日據時期，已融入大嵙崁前山群內。若不清楚梳理族群遷移的過程與事件始末，自然難以探知大豹群與大嵙崁前山群二者的差異，此二群在泰雅族系統上雖屬同一祖先，然在漫長的北遷與分散過程中，受到時空與生態系統的影響，內部分出更為寬廣的發展與分布⁰⁰²。在泰雅族文化中，深山乃是屬於不受外族干擾、相對安全且獵物豐碩、適宜安居的好領域。大豹群在漫長的泰雅族遷徙過程中，算是最後在北部形成部落與族群的一支，深山區域早有其他部落聚居，大豹群人僅能選擇最接近「平地」漢人聚落之處來新建部落。幸運的是，大豹溪流域有大片原始森林，蘊藏豐富的生態資源，使最晚完成北

遷的大豹群發展迅速，成為北泰雅族中最有抵抗外侮實力的一大群族。統治者將其歸類為頑強「兇蕃」，頭目瓦旦燮促則被視為北泰雅族中最難搞的「梟雄」之一。

1895年日本殖民政權入主臺灣，在最鄰近行政首都臺北的桃園三峽等泰雅族「前山」一帶，看到「美麗」、「肥沃」、「野蠻」、「未開發」的樟樹原始大森林而讚美不已。10月24日臺灣總督府戡定臺南，趕走黑旗軍將領劉永福之後不久，為臺灣土地與最大資源樟腦製造而頒布了戰時法令：「日令第26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取締規則」⁰⁰³。

「日令第26號」的精神，是以「無文字契約書＝無主地」原則，依法沒收臺灣島上的土地。其中，臺灣土地的原主人，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蕃地」，當然沒有清朝頒布的文字契約來證明土地所有權。日方明知此一道理，卻套上殖民地掠奪合理化的理論，將「蕃地」等同於「野蠻地」、「無主地」，直接列入臺灣總督府所屬的「官有地」。如此一來，在臺灣殖民地法制上，當時約有七成的「蕃地」，竟然成為日本人自由宰割的「官有地」，土地上的資源如樟樹，地下資源如煤礦等，通通成為任由日本人裁定的殖民地資源。

註

- 001 大豹群在 1899 年時隸屬於臺北縣三角湧辦務署，1900 年改為臺北縣大料崁辦務署，但 1901 年時改由桃仔園廳負責，1901 年至 1907 年打仗期間，皆由「桃仔園廳」來處理。
- 002 如廖守臣著《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灣土著民族研究專集（一），1984 年、《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市，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1998 年，這些相關著作是早期經田野調查與史料研究後，所撰寫的泰雅族系統分析研究專書。
- 003 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 8 月 6 日到 1896 年 3 月底以陸達第 70 號實施軍政，因此有關民法法規則以「日令」公布。



為何「消失」？

1900 年以來，桃園三峽的泰雅族，以三峽大豹社總頭目瓦旦燮促為核心領導人，連結烏來、三峽、角板山及後山 Gogan，一直到新竹馬武督一帶的泰雅族人，共組攻守同盟 qutux phaban，對抗來自「平地」的日本人與漢人的入侵。

1902 年在南庄發生日阿拐抗日事件，在時間點上，幾乎與北泰雅族前山群發動的武裝抗爭同時。南庄賽夏族人早於清代時期經營製腦事業，並雇用漢人佃農開拓水田，和北泰雅族前山群人仍舊以狩獵與雜糧為主的森林生活型態不同。泰雅族人並不經營製造樟腦油，而是泰雅族人與漢人樟腦製造業者商談訂約之後，准許漢人進入領土範圍經營製腦業，即漢人與泰雅族人之間有契約，如漢人欲開採樟腦，需先獲得泰雅族人同意。然甲午戰爭之後，日本人趁著勝戰的優勢，以傲慢的殖民統治者自居，非但不顧泰雅族人在土地上的既得權益，藐視其人格、傳統規範，而強行入侵、奪取資源，當然引發泰雅族人的強烈抗議。臺灣總督府當局根據日令第 26 號無主地原則，對反抗者施以武力討伐，並將豪取強奪的土地資源，交給日本財團營利生財。

如前所述，大豹群在三峽大豹河流域與漢人接壤地帶生活很久，對大豹群來說，這是祖先艱辛開拓且得來不易的族群生存領域。自清代劉銘傳入侵以來，大豹群人驍勇善戰、悍不畏死，歷經無數次的奮戰，仍能保有領土的完整性。但是，來到臺灣總督府統治初期，從 1900 至 1907 年，遭遇連續七次的戰役之後，終究難敵近代日本銳槍利砲等重裝武備的強勢入侵。

那麼，大豹社從大豹溪流域「消失」的主因，究竟為何？

1906 至 07 年，臺灣總督府應允三井合名會社，交付大豹社傳統領域給予開發，進而實現日本在殖民地的「殖產興業」政策，如樟腦製造、造林、茶業等山林資源的經營。為此，臺灣總督府不惜動用軍隊、警察、隘勇及大砲等武力，驅逐殺戮大豹社人。面臨生死存亡危機的大豹社人誓死抵抗，無法直接面對如此驍勇善戰反抗激烈的泰雅族，臺灣總督府改採局部蠶食策略，以推進隘勇線由外而內漸次包圍的方式，經數十回的前進與對峙衝突，日方終於剿除大豹社。

雖戰爭發動攻擊者為日方，然大豹社人並非不堪一擊，相反地，族人奮力抵抗，使得戰事持續了八年之久，至 1907 年方告一段落。事件的拉長或縮短與戰果成效等，與泰雅族的抵抗抗衡力道的強弱有關連。

大豹社為何被日方鎖定為北泰雅族前山群中，首要征服的對象呢？原因在於，當時大豹社頭目瓦旦燮促身為北泰雅族團結一致對抗日本的核心領導人物，他透過對岸貿易賺取巨額的銀子，又從漢人處取得對外資訊，為了對抗日本的入侵，他採取區域攻守同盟，又與漢人結合，令其進入領域，掌握開發權，此乃妨礙了日本殖民臺灣的用意，於是日方採取武力征服的手段欲移除障礙。

不過，瓦旦燮促率領族人奮力抵抗，從 1900 年起，到 1906 年被日方驅離原賴以謀生的大豹溪流域領土，轉到東眼山下大崙崁前山群的領域暫居後，與大崙崁群泰雅族攻守同盟，共同抵抗日本的勢力消退。雖然在 1907 年的兩次戰役中，瓦旦燮促發揮爆發力，領導抗戰，卻出現了判斷錯誤的狀況。畢竟喪失大豹溪流域的故居，等於優勢與財力消退，攻守同盟無法發揮功效。

瓦旦燮促雖然被日本的武力打敗，但在民族存亡中，其發揮的抗日精神，值得後人景仰。



如何「消失」？

何以是「消失的大豹社」？

曾是抗日主要戰力的大豹社「蕃地」，於 1934（昭和 9）年 11 月 27 日從桃園廳地圖上完全溶逝，轉變成行政區「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若從行政區域角度來說，這是在文官總督體制下，將臺灣的地方行政區更改為「州」制，調整為與日本國內「縣」相當的行政區域，以實現臺灣日本化之「內地延長主義」政策。

根據《三峽鎮鎮誌》記載，自 1920（大正 9）年 10 月 1 日，臺灣地方制度改制，公布「桃園廳三角湧支廳蕃地」崙尾寮、白石鞍、五寮、詩朗、菜園地，被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蕃地」。意思是 1920 年以前，大豹社領域是隸屬於桃園廳的「蕃地」，但從 1920 年以後更改為屬於臺北州海山郡的「蕃地」。

1922（大正 11）年 1 月 13 日，「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鹿窟、紫薇坑、牛角坑，更改為「白雞字紫薇」；「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崙尾寮，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竹崙字崙尾」；「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大寮地、楠仔橋、鹿母潭，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大寮地」。以上臺北州內的「蕃地」於 1922 年時，「消失」易成「平地」。

1924（大正 13）年 10 月 1 日，「臺北州海山郡蕃地」白石鞍、大旗尾、雞罩山，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白雞字白雞」。如此「蕃地」遭受類似當年隘勇線前進一樣，不斷的被侵襲而變成普通行政區：「平地」。

1932（昭和7）年1月13日，「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圳子頭、柑仔樹腳、十八分、烏才頭、五寮、詩朗、菜園地、金敏子、東麓、東眼山、外插角、內插角（大豹）、有木、熊空山（熊空南腳），被編入「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大埔字圳子頭、柑仔樹腳、十八分；十三添字烏才頭；五寮字五寮、詩朗、菜園地；東眼字金敏子、東麓、東眼；插角字外插角、內插角、有木、熊空。從此可見，「蕃地」大豹社領域，階段性的「消失」在「三峽庄」的過程，了然清楚！

1934（昭和9）年11月27日，「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大寮，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竹崙字竹崙。大寮地乃是大豹社原欲設置新部落之處，在1904年抗日戰爭中一度成功固守，然終難抵日軍挾現代化軍備進逼而失守，後被更名並編入普通行政區。1906年三井合名株式會社在此設置「大寮茶場」、「樟仔所」，經營茶園與樟腦製造業。大豹社或大寮地等大豹群的所有傳統領域，在殖民地「內地延長主義」下的大行政區劃時，全變成「平地」。行政區域的更迭，使後人難以察覺曾經在三峽有泰雅族大豹社人生活且遭受「滅社」的悲慘事實。

再從族群角度來思考，現從外觀看不出「大豹群」的存在，因已融合在今復興區大崙崁族群內。原「大豹社人」的處境，在復興區內形成保持低調、潛伏、隱藏、分散，及非主流者客居型。因此，人數與居住情形等實際狀況，於今無法完全確認。在日據時期遷徙的聚落，今霞雲里的「志繼」或「下溪口台」等，族人在終戰後又各自分散遷離。其中緣故地「志繼」現今仍舊有最多原大豹社人生活，但「下溪口台」在二戰後被拋棄，該地只不過是配合日本「理蕃」政策而不得不遷入的地方，因此過去被讚美為美麗的水田，如今只留下縹緲虛無的歷史痕跡。



何時「消失」？

大豹社的「消失」，從時間點來推測，該如何界定？

當時的日本人說，1905年的白石鞍山攻防戰中，日方獲得戰略上有利的白石鞍山後，將大砲口瞄準大豹本社頭目瓦旦變促的宅第，連番砲火猛攻燒毀，迫使瓦旦變促走頭無路，才能在1906年的大豹社攻防戰中成功佔領插角並驅趕瓦旦變促。因此，在日本文獻中載明1906年「大豹滅社」。

然而，在1907年兩次的枕頭山、插天山戰役中，依舊可見瓦旦變促及大豹群人保持高昂的精神，奮戰沙場。雖然大料埃群泰雅族內部各有不同的立場與態度，但無人阻擋瓦旦變促堅定抵抗外侮的鬥志。瓦旦變促於1907年秋季不得不選擇求和，向日方提出不再抵抗的承諾並交付兩個兒子作為人質，同時，也要求日方「還我土地」，讓族人回到大豹溪流域。為了促成「還我土地」的訴求，他本人停留在Kjay的耕作地，不幸於翌（1908）年因病離世，結束抗清、抗日戰爭英雄傳奇的一生。因此推斷「大豹滅社」的時間點，應定為1907年，也就是瓦旦變促向日方提出「和解（sbalay）」的時段。

在瓦旦變促去世之後，聚集在雪霧鬧、志繼、詩朗等舊社的「原大豹社」人，於日方安排之下，暫時被安頓在大豹溪右岸金敏山地名叫做Tukan（暫時避風雨的棲身之處）一帶，等待回歸大豹故土的一天。1923年，三井給付一筆搬遷費後，「原大豹社」的人才放棄回到大豹溪流域的念頭，而遷到東眼山下的志繼及新移民地角板山溪口台。

日方為承諾瓦旦變促的遺言，讓「原大豹社」的人暫時安頓到「緣故地」金敏山居住兩年，但之後為了切斷大豹社人與「緣故地」之間的關係，由三井會社撥給搬遷費用。當時瓦旦變促的兒子堂嘎瓦旦 TangaWatan 決定配合日本的「授產」政策，積極建設「山地農業」溪口台部落，創造出第一個水田耕作成功的「模範部落」。由此可以確定，後瓦旦變促時代的「原大豹社」人，於1923年被迫離開大豹河流域，選擇遷徙到異鄉的決定，也可說是「大豹滅社」的時間點。

大寮地為大豹社人未來發展的第14個新部落，臺灣總督府在行政變更最後程序中，消滅了大寮地。因此1934（昭和9）年被編入「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竹崙字竹崙，從地名角度來說是「大豹滅社」的時間點。



為何不「消失」？

如前所述，大豹社在時空上的「消失」，與日本統治「理蕃」政策的時代背景有直接關連。日方迫使大豹社泰雅族人徹底放棄領土概念，設計由三井付給原大豹社人搬遷費，再招募日本人與漢人佃農耕作，行政劃分上設計「消失蕃地」改編入「平地」等，日方費心安排打斷大豹社人回家的念頭，就是為了讓三井經營土地合理合法且順利暢通。

1945年日本戰敗而離開臺灣之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1947年6月12日，瓦旦燮促的兒子樂信瓦旦 Losin Watan，漢名林瑞昌，提出「請求遷回大豹原居住地」的陳情書。簽字者有烏來、新柑坪、阿姆坪、大溪坪、大豹社等代表泰雅族前山群的人。該陳情書敘明三峽大豹社的土地在日據時期，由臺灣總督府賦予三井合名會社開發權，既然臺灣「光復」了，那麼原住民族也要「光復」故土，故向當時的臺北縣政府提出「還我土地」的訴求，可惜未被國民政府接受。但林瑞昌的土地復權運動，可證明雖然大豹社在行政區域上「被消失」，但瓦旦燮促的「抵抗」精神與「還我土地」的訴求，由他的兒子樂信瓦旦、堂嘎瓦旦兄弟及原大豹社族人所傳承下去了。

21世紀初興起「還我傳統領域」的原住民族土地權運動，在歷史脈絡上是大豹社「還我土地」訴求與奮鬥精神的延長。因此，「大豹滅社」在時間點上，並不完全被消滅，在原住民族權利的訴求上，是持續傳承著。畢竟是以「國家」之名犯錯的不公不義的「犯罪」，必須擺在陽光下，受到正義的譴責。

大豹社雖然「消失」在地圖上的行政區域中，但仍存附於原住民族的內心，其「抵抗精神」隨時藉機復甦。大豹社與大豹群的「抵抗精神」讓所有站在正義立場者感動，弱勢者為尊嚴勇敢奮鬥，對臺灣原住民族被殖民統治的四百年史，該點燃怒火吧！

本文使用大豹群（Mbngciq），是為與同為馬力巴系（Mlipa）的大崙崙群有所區分，因該群是遷移到大豹溪流域後，發展部落大豹社。大豹群位於泰雅族北部最前線上，故在清代後期與日本殖民統治初期屢次遭受「國家」權力的入侵，大豹群為捍衛領土，率眾與鄰近的泰雅族人組織攻守同盟，對抗外來入侵者。清廷、日本雖是不同的外來入侵者，時代背景亦有所不同，但整體來說，企圖靠強大的武力掠奪傳統領域與山林豐厚資源的目的之一致，且透過強制手段迫使大豹社就範的行徑也大同小異，使原住民族走上自生自滅的方法，被視為只在緩急之差異而已。

1900年至07年的「大豹社事件」，其研究意義，就是北泰雅族捍衛家園而發揮抵抗精神，顯示堅韌而有尊嚴的臺灣島民精神。臺灣島上的美麗山丘，雄偉、挺拔而直筆的原始森林群，群居在大自然恩惠中世代相傳的原住民族，是島上的森林與生態的守護者。大豹社事件凸顯原住民族悍不畏死，堅定抵抗外來者掠奪臺灣，展現出捍衛家園，也保衛臺灣生態環境的偉大精神。



大豹群 (Mbngciq/Topa) 的形成與領域



泰雅族的北遷與大豹群



大豹社 (Bngciq) 意指鬼芒草叢生之處，另也以大豹溪河床上有一巨石，形如大豹飲水而命名之⁰⁰⁴。此外，漢人因該地曾居住過大豹社人 (Topa) 而命名⁰⁰⁵。Topa 這個舊地名如今仍被使用在大豹河流域一帶的地名上，如現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 (Kyakopai) 部落的通稱，即為 Topa。

根據大豹社總頭目瓦旦變促的孫子林昭光 Botu Tanga、林昭明 Watan Tanga，以及大料崁群後裔⁰⁰⁶的口述，其祖先從南投北港溪上游北遷，抵達今新北市三峽五寮與大豹河流域一帶之後，創建大豹新部落。大豹群雖與大料崁前山群 (Msbtunux)、大料崁後山群 (Mkgogan) 同屬馬力巴系大料崁族群，但較晚抵達大料崁河流域。據說，當時大頭目 Syat Sita 帶領族人從發源地走到松茂，沿著大甲溪上游再走到南山 (Piyanan) 後，分經兩條路線前進：

他們從合歡山 (今力行村) 出發到 Sbyang Hbun Sbuloku，再越過松嶺到梨山。到梨山以後再沿著大甲溪上游走到松茂。經過環山峻嶺，前進南山 (Piyanan) 鞍部，然後走到某鞍部就停下來。由合歡山到此鞍部，需要走一個禮拜的路程。大家在此坐下來商量今後的路程。這個地點稱為「分手的鞍部 (kuli sbanan snayang)」。從此就有南澳群、溪頭群、大料崁群等泰雅族三大分支。分手後的南澳群人，就再往前走到東方，即越過南湖大山走入和平北溪上游。因在該地短暫停留，故留下了叫 Klesan (越過高山來到這裡，暫停的蜻蜓之意) 的地

名。溪頭群是在 Mnibu 停留，再前往進入南山（Piyanan），之後就在此停留。但另一支則繼續向北遷徙⁰⁰⁷。

大豹群祖先中的一群人，選擇走進南山（Piyanan）後轉進四季（Skikun）、留茂安（Lumoan），再經獨立山旁的小支流翻越雪山山脈，越過南山鞍部，再環繞雪山後，抵達 Takugin 溪的 Havun Hebun。因這是金那基群所居住的馬里闊丸溪上游，於是再繼續北遷尋找新天地。經砂崙子（Sarut）部落後走到大料崁溪流域時，遇到大料崁後山群，之後再沿著大料崁溪流域一路走下山，經詩朗（Silung）前往五寮的方向，往大豹溪流域前進。當時該地仍算尚未開墾的新天地，於是他們決定在此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大豹社，然此地位於與漢人平地接壤的地帶，當外敵侵襲時，首當其衝。



大豹溪溪床上形似大豹下山喝水之石。（高俊宏／攝）

選擇第二條路線前進者，從梵梵（Bonbon）往下走，經萱源（Kataman）、光華（Hakawan）、雪霧鬧（Sbunau），最後抵達五寮溪與大豹溪一帶。這群由頭目 Kotas Uxi 所率領的泰雅族人，算是最晚發動的北遷集團，是大頭目 Syat Sita 屬下的一支 gaga。當 Uxi 走進到萱源時，曾詢問：「我親戚在哪？」，萱源的人回答說：「Syat Sita 正在雪霧鬧、Tkasan 地方建立部落」。於是 Uxi 決定投靠雪霧鬧，並在鄰近 Tayax 的地方建立第一個部落。當 Uxi 離開 Tayax 時，保留該地作為未來子孫的「避雨之地（laki tasasau）」⁰⁰⁸。往後，每當大豹群與外族打仗時，該地即成為族人的避難所。

Uxi 的族人，走到東眼山麓時，在此先後建立金敏（Kikilan）⁰⁰⁸、詩朗部落。該處因與漢人墾民的村落接壤，位於泰雅族最前線地帶，不太適合泰雅族人居住，然其森林廣闊、土壤肥沃、水源與獵物充沛，十分富庶，因此，Uxi 的族人在此停留約年餘，之後再搬遷到五寮溪與大豹溪交匯處。是故，經過擴張東眼山周邊的金敏、詩朗部落與領土後，正式在現今三峽插角地方建立大豹本社（Bngciq）。大豹群在北部泰雅族中，算是最年輕的一支族群。

其實，早在 Uxi 的族人尚停留在五寮生活時，名叫 Watan Kenu 的泰雅族人曾追逐獵物，偶然地進入東麓坑溪與大豹溪匯流之處，進而發現大豹溪兩側流域乃為土地肥沃、獵物眾多的好地方。因有瀑布，所以取地名為 Lahun（臼），該地為大豹社人最早開墾的地方，但因其地早已成為金那基群人的獵場，他們在水流東、五寮、詩朗一帶設有獵寮，並派竹頭角社（Sinazi）一戶人在此看守。當時竹頭角社勢力龐大，越過大崙坎溪對岸阿姆坪一帶都屬於他們的領域。於是 Uxi 的族人們便攜帶布料、珠裙等禮物，與看守獵場的人商量。雙方協議之後，Uxi 的族人們就進入了大豹溪與東麓坑溪一帶，並在此建立大豹社（Topa）⁰⁰⁹。

然從金那基 mqara（泛 qara 部落，是以 qara 為中心及其周邊其他金那基人部落的集合體名詞）的立場來說，Uxi 族人此舉是十分不尊重金那基人的：即在未經過眾人的同意下，擅自遷入且霸佔其獵場。他們不願意看到自己的獵場被馬力巴的人使用，於是展開談判，前後數十回，金那基的人始終不肯承認馬

但是金那基的人並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說法，Uxi 的族人們只好要求採取傳統的仲裁方式 mgaga（執行出草行為的規範）。結果 Uxi 的族人們三次出草皆取得人頭，遂得以行使 tqirimu（執行法律行為）。於是，Uxi 的族人們再度攜帶布匹、珠裙等禮物贈與金那基人，以表答謝之意，並強制行使讓渡獵場的行為⁰¹²。

這是在成立大豹群過程中最關鍵的一段領土糾紛。原居住於中央山脈的泰雅族因人口壓力北遷，壓迫平埔族並掠取土地的行為被日本人記載著⁰¹³。但是大豹社與金那基群間所發生的土地糾紛，因雙方不禮讓，最後搬出祖先與神審（mgaga）的故事，只有在少數後裔的口傳中記憶傳承著。最後一批北遷者 Uxi 的族人們，連最不利設立部落、與漢族墾民聚落接壤並當作獵場的緩衝地帶都得奮力爭取，實在是因為除了該地以外，再無其他容身之所。艱辛創社的故事，反映了大豹群人為捍衛領土，堅忍不拔、誓死抵抗的特質。泰雅族人對於土地的豐厚情感，來自於祖輩透過部落遷移史的流傳，將「歷史記憶」留給後代子孫。「記憶祖先」的部落故事，在泰雅民族自覺脈絡上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珠裙是泰雅族人的重要資產，在大豹群開疆闢土、對日抗戰及至最後「和解」的過程中，一直都可以見到它們的身影。為取得新的土地，大豹群人送珠裙給金那基群的族人；烏來泰雅族人因大料坎群欠他們七條珠裙而不願履行「攻守同盟」來對日抗戰；然而這重要的文化資產，最後在族人戰敗與日「和解」而交出時，均被視為「雜物」。（傅琪貽／提供）



大豹社部落的 形成與領域

大豹群 (Mbngciq)，乃指泛大豹部落及其成員，被稱為「插角」之地是以大豹本社 (Bngciq) 為中心，再與金敏 (Knabin)、有木 (Ibox)、詩朗 (Silung)



大豹群勢力範圍相關地點示意。(依據大豹社後裔口述，鄭惠敏繪圖)

等 Topa 大社和其他各小社等，共約 13 個部落共同組成。是故，大豹群乃是 Bngciq/Topa 地區的人和部落的總稱。雖然各社保有各自獨立的祭祀團體 gaga，但仍以大豹本社為中心，集合而形成部族內的攻守同盟 pinkilang 關係。

Kotas Uxi 是率領族人北遷的大豹群（Mbngciq）創始祖。有關大豹群的總頭目，除了始祖 Kotas Uxi 以外，其他被記憶者只有兩個人：清末日據初期的 Ukan 和瓦旦燮促。頭目 Ukan 將女兒 Civas Ukan 許配給瓦旦燮促，且據說 Uxi 與 Ukan 都沒有後代子孫。可見長期跋涉遷徙與激烈的捍衛戰，使其生活不利於

曾經是大豹人馳騁的天地——大豹溪谷。（高俊宏／攝）



生兒育女，愈幼小的孩童愈容易患病夭折，故易斷絕後代。瓦旦變促乃是 Syat Kenu 的長子，其父 Kenu Temu 是霧社群馬赫坡社的 Temu Mahon 的兒子，但因故離開霧社群而加入 Uxi 北遷團，隨後加入大豹群。瓦旦變促的祖父 Kenu 與父親 Syat 的墓，原本都在大豹社，後遷設在拉號山丘上。長大成人之後的瓦旦變促被推舉為大豹群總頭目，居住在大豹溪左岸，今插角的大豹大社⁰¹⁴。據說瓦旦變促少年時，漢人襲擊大豹社部落，他被擄到平地，當被架在十字架上將被割肉販售之際，通事救了他一命，讓他逃到一處閩南人家中當養子，過幾年後，



族人拿了很多物品把他贖回來。當瓦旦變促渡河來到對岸部落時，脫掉了身上所有漢人的衣物，換回泰雅族的衣服後，望著被釘子釘過的雙掌上的深痕，大喊一定要報復⁰¹⁵。他們的祖先是來自霧社的賽德克族人，但並沒有傳說後來霧社人再搬遷過來的故事。

大豹社域分為內外兩插角或者分內插角 Bngciq 與後山的有木為主的 Topa，還有其附近的 Asi、Luhun、Tunuq、Quss、Sopin、Silung 等較小的部落。Asi、Luhun、Tonung 三社則位於大豹溪左岸，分別於大豹溪上游三條支流附近。大豹溪上游兩岸的有木 (Ibox) 部落，是 Syat Kenu 的異母兄長 Watan Kenu 的部落，附近有 Tunuq Sinplan 和 Tbihi 二個小部落，其耕作地在有木與地名叫一百甲的地方；位於大豹溪右岸的金敏部落是大社，其中包含金屏山、五寮山一帶的人。這三大社總戶數共計約有一百戶，約千餘人⁰¹⁶。

大豹社因創社較晚且在北遷過程中有損傷，因此到了大豹溪流域以後，為加速人口增加，採取大力招募外人入群的動作。如 Kyan Lawa 部落，是先由 Bagai 的人曾經在義興 (Giheng) 成社，後由 Bodu Nebang 率領先遷移到小污來社 (Ulay) 後，加入瓦旦變促的大豹群，而定居在今熊空 (Katu) 一帶。據後代子孫傳述，還有些漢人加入大豹群族內，也有漢婦嫁給大豹社男子的例子⁰¹⁷。另外，名曰 Hbun Sputun 的部落，目前無法考證其確實的地點，但在清代的文獻中以褒懂社名記載⁰¹⁸。

總之，散居在大豹溪兩岸、五寮溪東岸流域一帶的部落，統稱為大豹社。其領域，東界為 Katu (熊空山)、加九嶺、Quri Takai、熊空南山到 Tongan (東眼山)；北面以 Qori Giri (白雞山)、Qori Lihan，一直到 Ngasal Yaya (成福)、大寮一帶為界；西面則至 Hbun Sputum (十八洞天)、五寮溪一帶。至於大豹社的獵場，其最北界則可至三峽與土城交界的內坡山、媽祖山、長壽山等連接形成的山稜線，大豹社人從不越過這條山稜線到外打獵，主要原因是在成福有漢婦從事交易，故大豹社人稱之為 Ngasal Yaya (媽媽的家)，絕不侵犯⁰¹⁹。從地名來看，現在 Topa 部落有個叫 Luhun 的地名，是位於東麓坑溪上小瀑布附近

的耕作地，從這個沿用舊大豹社第一部落名「Luhun」的地名來看，似乎有少部分人在1920年代不願意遷移到新墾地拉號「溪口台」，而繼續留在Topa部落（今基國派上部落），因此他們把原部落名Luhun帶過來作紀念⁰²⁰。或說，在「皇民化」推廣水田耕作的時代，鼓勵志繼社的人遷到Kijai、水流東一帶，與客家人學習水田耕作，因此當部分人搬遷進來時，恢復舊名Topa。

Ngasal Yaya（成福）到新店屈尺一帶為清代「番界」，是以白石山為分界，約束漢人不得入侵「番地」。故分界外為漢人生活圈，但漢族腦丁卻照樣入境採煉樟腦油，大豹社人也照樣進出成福進行交易。實質上，原界線在此一帶並不明確。據說大豹群總頭目瓦旦變促於清末日據初期，曾積極準備在大寮地Ngungu Kli（豹尾之意）籌設第14個部落，經過長期籌設後開始建屋，並已開墾到種植藍靛（染料用原料的植物）的地步，只差人尚未正式搬遷過去而已。

就日本人來統治臺灣，對大豹群而言，大寮地很適合作為拓展部落經濟的核心地點，不但土地平廣肥沃，且靠近對岸貿易河港，屈尺到坪林山區一帶還可當作與屈尺共用的獵場。一旦部落人口增加時，大豹河流域插角一帶無法容納多數人。大豹社原以大豹溪、五寮溪東岸作為部落根據地，後欲往紫微坑、大寮、十三添一帶發展，同時將新店、土城列為未來發展之地。這些地方為lkmButa等祖先們遠征過的地方，卻遭受漢墾民的入侵，因此視之為族群衝突的遺憾地Pugin Gsu⁰²¹。

註

- 004 此乃大豹群人的傳說。
- 005 三峽庄役場編，《三峽庄誌》（手抄本，1934），第二章開闢拓殖篇，頁 90。
- 006 另外受到林明福、故黃榮泉、黃信安、黃新輝、陳秀夫、卓武玉、卓武雄、林國安、李鳳嬌、杜月妹、林恩賢、林誠榮等先進協助。本文進行訪談期間為 2002 年至 2008 年，多半是親自上門拜訪，另有電話訪問。
- 007 林昭光 Botu Tanga、林昭明 Watan Tanga 口述。
- 008 現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水源地往觀音洞方向。
- 009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10 多數人證實有關 Buta 打敗平埔族 Skhmayun 的故事。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總督府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8-51。
- 011 林昭明口述。
- 012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13 Buta 發動 Skhmayun 的戰爭為泰雅族北遷的原動力。《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7-52。
- 014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15 林昭明口述。
- 016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17 林昭明口述，證實祖先有自三峽嫁過來的閩南人。
- 018 在〈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中出現「褒懂社」。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1725 種（以下簡稱「文叢」），1997），頁 221。
- 019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20 Topa 部落耆老卓武玉（Silan Neban）口述。
- 021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大豹群 (Mbngciq/'Topa)
的抵抗史



晚清臺灣的 「開山撫番」與大豹社



1890年代「開山撫番」時期的北部屈尺、大寮炭地區。（擷取自〈臺灣番地圖〉，傅琪貽／提供）

「開山撫番」，始於同治十三（1874）年，日本出兵臺灣攻打排灣族的「牡丹社事件」。船政大臣沈葆楨在處理日軍入侵事件時⁰²²，上奏建議廢番界禁令，主張用兵「開山撫番」，藉此積極證明清朝對臺主權。時隔10年，即光緒十（1884）年中法戰爭法軍攻打北臺灣時，清廷再次發覺臺灣海防的重要性，遂派遣劉銘傳赴臺駐守。光緒十一（1885）年法軍撤離臺灣、澎湖，六月間劉銘傳上奏治臺首務時，主張「開山撫番」⁰²³

十月十二日劉銘傳被命為臺灣省首任巡撫，一直到光緒十七（1891）年，任期5年間，世稱為劉銘傳的臺灣洋務運動。劉銘傳對臺經營初期，難獲閩省助濟，困於籌措臺灣建省經費，加上受中法戰爭影響，臺灣最大出口品樟腦產量減少到年僅3萬噸⁰²⁴。劉銘傳為此與臺灣士紳，如臺北的林維源、彰化的林朝棟、新竹的林汝梅、知府陳霞林等合作⁰²⁵，共同推動「洋務」，以開闢新財源。其中包含「清賦」、「撫墾」、「撫番」，以及開採茶、樟腦、煤礦等臺灣富源，臺政的一切皆與「開山撫番」有連帶關係。

劉銘傳設立「撫墾總局」，自任撫墾大臣，任林維源為幫辦大臣兼團練大臣，負責「撫番」與招墾⁰²⁶。撫墾總局設在大嵙崁（大溪），撫墾局設在東勢角、埔里社、叭哩沙、林圯埔、蕃薯寮、恆春、臺東等地。其中大嵙崁撫墾總局又有分局設在雙溪（屈尺）、三角湧（三峽）、鹹菜硼（關西）、五指山（樹杞林）、南庄等五個地點。同時官營「腦務總局」分設在大嵙崁與彰化，腦務局設在恆春與宜蘭。其中在大嵙崁腦務總局下有雙溪（屈尺）、三角湧（三峽）、南庄等三個分局；彰化腦務總局（由林朝棟負責）下有大湖、罩蘭、埔里社、集集等四個分局。腦務局與招墾局並立，職務上是「番政」機關。

為了「防番」，在「番界」設「官隘」。另清丈土地也與「撫番」有關。劉銘傳在奏文中說明初期用兵剿滅反抗，就獲得「番社」218社、「番丁」5萬餘人；故至光緒十三（1887）年九月前，招撫成功而願意歸化者已達「番社」260餘、「番丁」3萬8,000餘人⁰²⁷。「自十一年舉辦撫番以來，年年入山剿辦，大小百餘戰，將弁兵勇，傷亡數千，染瘴病亡，數更倍此」⁰²⁸歷經千辛萬苦，終達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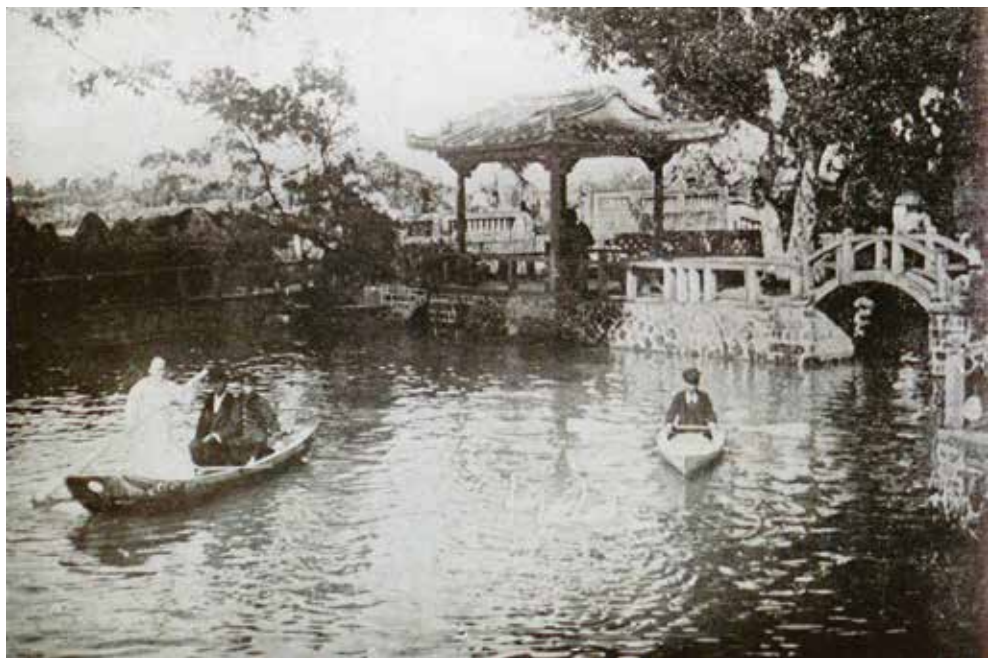
從財政角度觀之，北部「撫番」與「腦務」是施政重點。

光緒十一（1885）年，劉銘傳對「北路」內山屈尺總頭目馬來號驚架招撫成功⁰²⁹，於十二月完成可通到宜蘭的石碇道路⁰³⁰。接著剿撫如大崙崁、三角湧、竹頭角、馬武督等「久號強悍，屢次招撫，皆不聽命」者。光緒十二（1886）年正月征服乞撫大崙崁東北 13 社頭目馬來猶力（Maray Yuri），並接收其薙髮衣褲。隨後，遇到東南竹頭角、貓裏翁等社共謀抵禦，反抗劫營，因此二月初三至初九間，劉銘傳親赴大崙崁督剿，率軍開砲攻打後，據說連三角湧、鹹菜甕、南連、大湖等共六十餘社全部就撫⁰³¹。其中劉銘傳所指首當其衝的「大崙崁東北十三社」頭目馬來猶力（Maray Yuri），是三峽大豹群頭目⁰³²。

四月間，發生三角湧紫薇坑附近的「生番」殺害漢人 6 人、屈尺殺害 2 人等事件。據「降番」馬來 Maray、瓦旦 Watan、泰莫 Temu 等稱，兇手是「加九岸」與「竹加山」的人，並表示剿撫時願扮嚮導。「加九岸」是靠近熊空山，與有木社為鄰的小部落，與大崙崁後山群「竹加山」同樣位居深山。清兵得從三角湧進入，經十餘日才能抵達「竹加山」部落。據文獻記載，「竹加山」頭目變促貝阜 Syat Pehu 率領八社千餘人，及白牙歪社總頭目馬來瓦旦 Maray Watan、石撫老社頭目尤幹貝倫 Yukan Berun 等乞降。於是清兵抵達「加九岸」時，頭目馬來斯委 Maray Siwi 率領九社乞撫⁰³³。「竹加山」乃是 Tkasan 社⁰³⁴，「加九岸」則無法考證地點，但應屬於大豹社發展屈尺方面的一個據點。

劉銘傳入侵大崙崁後山群，是在光緒十二（1886）年間。當地泰雅族以「gon smyax 之戰」稱呼，是在雪霧鬧社對面即「明亮的小溪」之地與清兵打仗⁰³⁵。劉銘傳於八月十五日親赴督戰，三十日至「白牙歪山」，於九月初三即征服了位於淡水與宜蘭交接點上的 20 餘社，這回林維源也帶兵進剿加以撫平⁰³⁶。之後又師回大崙崁，初五回臺北⁰³⁷。

光緒十三（1887）年五、六月間，臺灣發生重大的流行病，在「番地」特別嚴重，守隘勇丁紛紛逃逸以避開疫情，這是因為「番人」有藉「出草」外族來消災的習俗。果真，尖石社頭目樂明 Lomin 兄弟奪取楊阿樹等 4 顆人頭，竹



板橋林家的奢華庭園。林維源為劉銘傳「剿番」的左右手之一。（引自《臺灣寫真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頭角社尤幹樂明 Yukan Lomin 兄弟也砍殺土勇林籠，「大埧怡磨社（Ibox，有木社）」頭目瓦旦由澇 Watan Yurao 砍殺伐匠 3 人。後又傳入山的三角湧漢人王阿房等 4 人與防勇 3 人被殺害，其中防勇 3 人的頭顱被懸掛在社門。為調查此事而入該社的防勇 11 人也全被砍殺，顯示該地敦樂（Tunoq）、插角（Bngciq）等 7 社，又要「背撫抗官」。當時正值暑夏，劉銘傳不克入山而派林維源前往調查，發現殺人者中，以「大埧」社人最多。於是八月二十四日發布命令剿搗「大埧」社，二十六日先攻破褒懂社，接著九月初一自紫薇坑剿進「大埧」西側，進「牛角坑」時遇到「大埧」七社的抵抗。初三清軍潛入「外插角」襲擊「大埧」本社燒毀番社十餘所，「大埧」七社總頭目亞未雙促 Yawi Syat 不敵投降，接受墾農入山。據記載當時「大埧」社約有千餘人，然其領域卻有數十里且土壤肥沃，

故官方決定俟開墾二、三年後，墾租給「大坵」七社口糧，但之前先由官方籌資給食⁰³⁸。林維源為拓展招墾，又在光緒十三（1887）年間大肆剿撫大崙崁前山群、後山群以及宜蘭溪頭一帶⁰³⁹。

根據林昭光、林昭明口述，當清廷派劉銘傳軍隊入侵「大坵」時，率眾抗清的大豹社總頭目是 Ukan，當時林昭光、林昭明兩兄弟的祖父瓦旦變促以先鋒隊長的身份，擔任給每位戰士斟水，進行 mnqisia（出征時用清水作避邪淨身的儀式）的任務，地位僅次於總頭目。每回打仗時婦老孩童先到祖先 Uxi 遺留下來的 Tayax 避難，婦女們總是邊避難邊插植蕃薯苗等作物，因糧食補給格外艱苦，缺糧成為泰雅族被打敗的主要原因。瓦旦變促的二弟字包變促 Iban Syat 也在此役中戰死，其父變促克怒 Syat Kenu 在東眼山谷看守兩天後，用樹葉蓋住其屍體⁰⁴⁰。

當時守在北路的隘勇，部署在臺北、桃園與新竹等前山地區，其中四營扼守大崙崁前山群與後山群，其態勢形成挾制合脗坪至馬武督、竹頭角至外奎輝、屈尺雙溪口至合脗坪，以及水流東（現復興鄉三民村）一帶的泰雅族。大豹群位於右營以南、後營以北，在劉銘傳雷厲風行的用兵之下，國家武力大舉入侵；然在劉銘傳的記載中卻是：大豹群受到清兵逼迫撤退後，遷徙至山外，並答應漢墾農入其領土開墾⁰⁴¹。實際上，根據大豹群後裔的口述，一直到日本殖民統治者來臺時，族人仍舊居住在三峽大豹社的祖居地。

在官方優勢軍力與土紳雄厚財力結合的威迫下，泰雅族人逐步敗退，內山地區漸漸被漢人入侵開發。

根據《三峽鎮鎮誌》⁰⁴²記載，漢人進入最早是在康熙二十四（1685）年間，泉州人陳瑜獲得海山莊鶯歌、三峽方面的墾照，康熙五十二（1713）年賴科等四人獲海山莊樹林方面的墾照，至乾隆中葉安溪人董日旭、泉州人陳金聲、陳、劉、蘇姓入墾三峽、橫溪方面，張吳文黦記開墾樹林、柑園，粵籍客家鍾姓、李姓開墾柑園方面，是海山三峽、樹林地方開拓之搖籃期。這些早期領有墾照的業主乃由南部北遷而來，而佃農則多由大陸直接過來。入墾三峽地方的移民，

大多數為福建省泉州府安溪縣人，少有漳州府人。乾隆三十五（1770）年已形成海山堡，嘉慶十六（1811）年時海山堡有1萬2,400人⁰⁴³；至道光年間在海山堡轄有17莊。自乾隆末到道光年間因海禁鬆弛，移民急增，海山之開闢已深入近山平地的交界處。三角湧及橫溪設置民隘，派駐隘丁防禦內山泰雅族人保護墾民，該地成為三峽方面的中心村莊。至光緒二十一（1895）年清廷割臺前夕，海山堡已增為85莊，據日方記載，1895年三峽方面被日軍燒毀的房屋達一千五百餘戶，人口二萬人⁰⁴⁴。咸豐元（1851）年外國船隻入淡水、基隆港開始通商，三角湧街商業為之振興，同治四（1865）年英國人John Dodd來臺鼓勵栽培茶、採購樟腦，三角湧住民從事茶葉及樟腦買賣者漸多。

然而，漢墾民聰明地早已以付給泰雅族人「山工銀」的方式，與之達成協議，以金錢換取生命財產上的安全保障，一步步地蠶食「蕃地」。



日本殖民統治 與大豹群抗日戰爭

撫墾署事務報告中的大豹社

1895（明治 28）年 5 月日本入主臺灣，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以「綏撫」當作「蕃人」政策，說「若欲拓殖本島，非先馴服生蕃」；民政局長水野遵也在《臺灣行政一斑》中採用清代「撫墾局」模式，並把「蕃人蕃地」列入「殖產」（農林）的項目⁰⁴⁵之下，可說是一切從經濟開發的考量處理蕃政。

9 月間殖產局長橋口文藏、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等臺灣總督府官員來到大嵙崁街（今大溪）。角板山⁰⁴⁶的竹頭角（Sinazi）（現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與 Kijai（現復興區三民、角板山之間）兩社 22 人中的男女共 5 人隨同日本官員下山到臺北，與總督樺山資紀會面⁰⁴⁷。當時日軍正全力展開征討「臺灣民主國」與漢人義勇軍，當局為避免與「蕃人」衝突而採取「綏撫」政策⁰⁴⁸，而泰雅族人不願與新進的外來政權發生衝突，反而視之為收復失土與擴張領土的絕佳機會。因此，在三角湧、大嵙崁前山等所謂的「原漢接壤」地帶，漢人墾民屢次遭到來自泰雅族的襲擊而無法安頓⁰⁴⁹。於是日方臺北縣官員在南雅廳特設「出張所」，以酒肉饗宴泰雅族人，藉此安撫以換取經濟利益⁰⁵⁰。

1896（明治 29）年 6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在大嵙崁街設大嵙崁撫墾署，該機構與清代大嵙崁撫墾局擁有類同名稱與功能。另在新店設立屈尺出張所，其管轄範圍為馬武督、大嵙崁、三角湧至新店烏來一帶，並開始管理開墾與茶、

樟等製造業者⁰⁵¹。

大崙崙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7月上任以來積極派人到部落，邀約泰雅族人到署領取物品與酒肉等食物，但當時泰雅族人最需要的是打獵用的槍枝。大崙崙群總頭目義盛社岱木宓嚇 Temu Bsyal 向新來的統治者表示槍枝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懇求提供槍枝，此時日方以政府准許就會提供來應付。因此當乃木希典總督於 1897 年 8 月舉辦第一回「內地觀光」到日本時，岱木宓嚇就為了為族人獲取槍枝而參加，結果日本政府只給予日本刀。終究得不到一把槍枝後，岱木宓嚇認清了事實：日本人不會提供槍枝給泰雅族人，效忠日本沒有任何意義⁰⁵²。

宮之原當時隨同來署領取物品的泰雅族人回部落，深入大崙崙溪流域，一路上觀察當地地形與泰雅族的部落分布，以及生活作息等，並在當地召來各部落人。根據宮之原的事務報告，竹頭角原本有總頭目而另成一群，但自從他過世之後，現諸多事務改由大崙崙前山群總頭目岱木宓嚇來解決，每遇大事，必定拜訪岱木宓嚇後再作決定⁰⁵³。當時他還能接觸到的人中，有位大豹社人——詩朗社頭目 Watan Takun，在宮之原描述下的 Watan Takun 年約 40，身軀高大，威風凜凜⁰⁵⁴。泰雅族人向宮之原說明槍刀並非殺人用的器具，及勿隨意入山製樟，並請教在每年舉行一次祭禮時，去哪個地點掠取人頭等⁰⁵⁵。當時宮之原向族人傳達「叫三角湧大豹社的泰雅族來署」一事。可見大豹社人不輕易與日本人接觸，因為受到日方招待的行為被日方解釋為「歸順」⁰⁵⁶。

1898（明治 31）年臺北縣景尾、三角湧辦務署報告，10 月份前山後山共有 253 人來署，並有人名冊⁰⁵⁷。12 月份報告書中提到 11 月三角湧方面發生「出草」事件，來襲者為大豹社（Topa）頭目瓦旦變促及蕃丁 30 人，即大崙崙方面的 Pruho 或 Synaji 社的 Ukan Punaru 一同來搶奪 3 頭豬⁰⁵⁸。烏來社頭目 Ukan Nomin 與 Qara 社頭目 Mato Lai 等下山到大崙崙街後於回程時，Matosiya 社的兄弟隨即掠取日本人的首級回部落⁰⁵⁹。1899（明治 32）年 1 月份的報告中，來到景尾辦務署的泰雅族有烏來、哩茂眼、拉嘎、合歡等後山區的泰雅族人合計 177 人，

日方提供米飯、蕃薯酒、豬肉等⁰⁶⁰。來三角湧辦務署的泰雅族人共 762 人（男 412 人、女 350 人），有奎輝、竹頭角、吶哮（拉號）、詩朗、角板山等大嵙崁前山群者以外，大嵙崁後山群的卡議蘭、武道能敢、拉拉、塔卡散、義盛、合歡、蘇樂、比亞山，甚至於馬里闊丸、烏來等遙遠的泰雅族人也都趕來接受日方的招待並獲得饗宴品。

大豹群中除了詩朗社頻繁與日接觸以外，大豹社（Bngciq）頭目瓦旦變促⁰⁶¹曾帶婦女 3 人與日接觸，另，大豹社（Topa）內的 Tinapaku 社、Kanabiku 社、Kenraga 社人⁰⁶²等也零星出面過。4 月份報告中，提到大豹社（Topa）Syat Watan 為了獵物與漢人發生糾紛，由漢人賠償 2 圓才了事⁰⁶³。當時日方對大豹社的理解，似乎只限於 Topa，不知道還有 Bngciq，因此日方的報告書中皆註記為「大豹社 Topa」。5 月份三角湧辦務署報告中，提到 4 月間三角湧對面的「惡蕃」大豹社頭目數名來署，日方隨即安排臺北觀光⁰⁶⁴。由此泰雅族從各方來到日方辦務署相聚，或為大嵙崁、三角湧、屈尺三方於屈尺溪共同捕魚商談等⁰⁶⁵就得知，所謂泰雅族攻守同盟的範圍，包含了烏來前山與後山、大豹、大嵙崁前山與後山以及馬武督。然而烏來對大嵙崁方面依約該給的貝裙十條尚未交付七條而認為有了違約，出現有礙於攻守同盟之情形⁰⁶⁶。12 月大稻埕陳有諒等四人與大豹社（Topa）蕃人締結和約，以致該方面漢民與泰雅族人的關係趨於親密⁰⁶⁷，也可顯示漢人與泰雅族人間有「山工銀」合約。

然日方藉日令第 26 號，視「蕃地」為戰利品、視「蕃人」為野蠻人，意圖強奪山上資源，不顧漢民與泰雅族之間的合約模式，積極安排日本人入山採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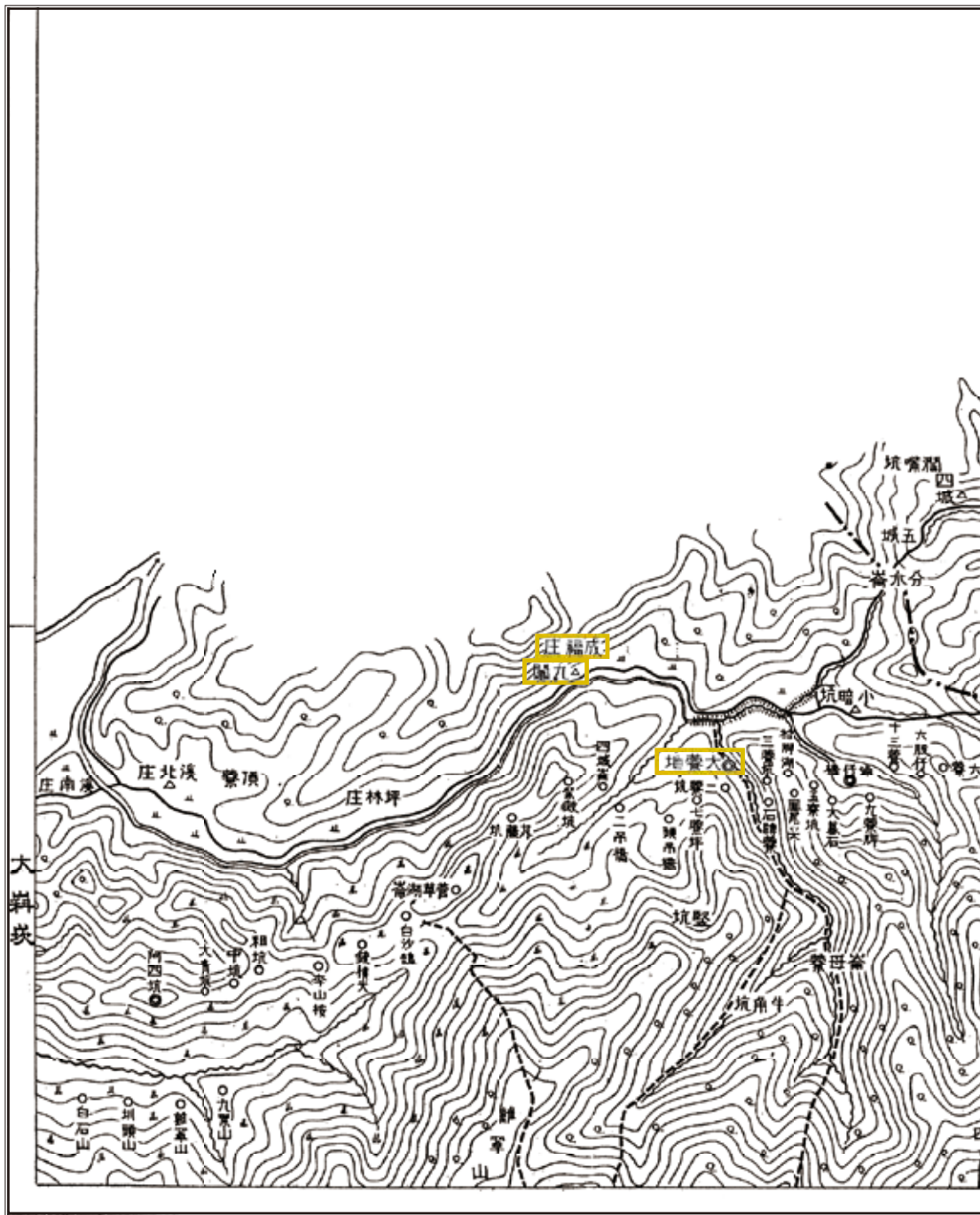
1899（明治 32）年初，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透過大東商行的上村富一，會見奎輝社頭目 Syat Batu 等 3 人，並贈送農具，鼓勵農耕⁰⁶⁸。此時大嵙崁地區的樟腦事業，共有大東、小松、大西、有川等四家日商在進行。大東灶數四百四、五十，腦丁四、五百人；小松楠彌一百七、八十灶，購買前臺北縣知事橋口的持份後，從 1898 年 1 月開始製腦，接著擬增加到五百灶；有川原先只有四十灶，後期擬增加到兩百；大西僅有百灶。這些製腦地點位在離大嵙崁街

四、五里的山區⁰⁶⁹。村上知事認為大崙崙群對日本行事恭敬，且願意配合保護日本人樟腦製造等開發事業，甚表滿意，於是向臺灣總督府提出以「蕃地看守」方式，雇用大崙崙前山群來制服逆反的漢人抗日份子「土匪」與泰雅族「兇蕃」，藉以補缺撫墾署的警備功能。然因臺灣總督府當局以「收押全臺民間槍彈，將全臺非武裝化」為治臺基本方針，不願泰雅族保留槍枝而否決該提案⁰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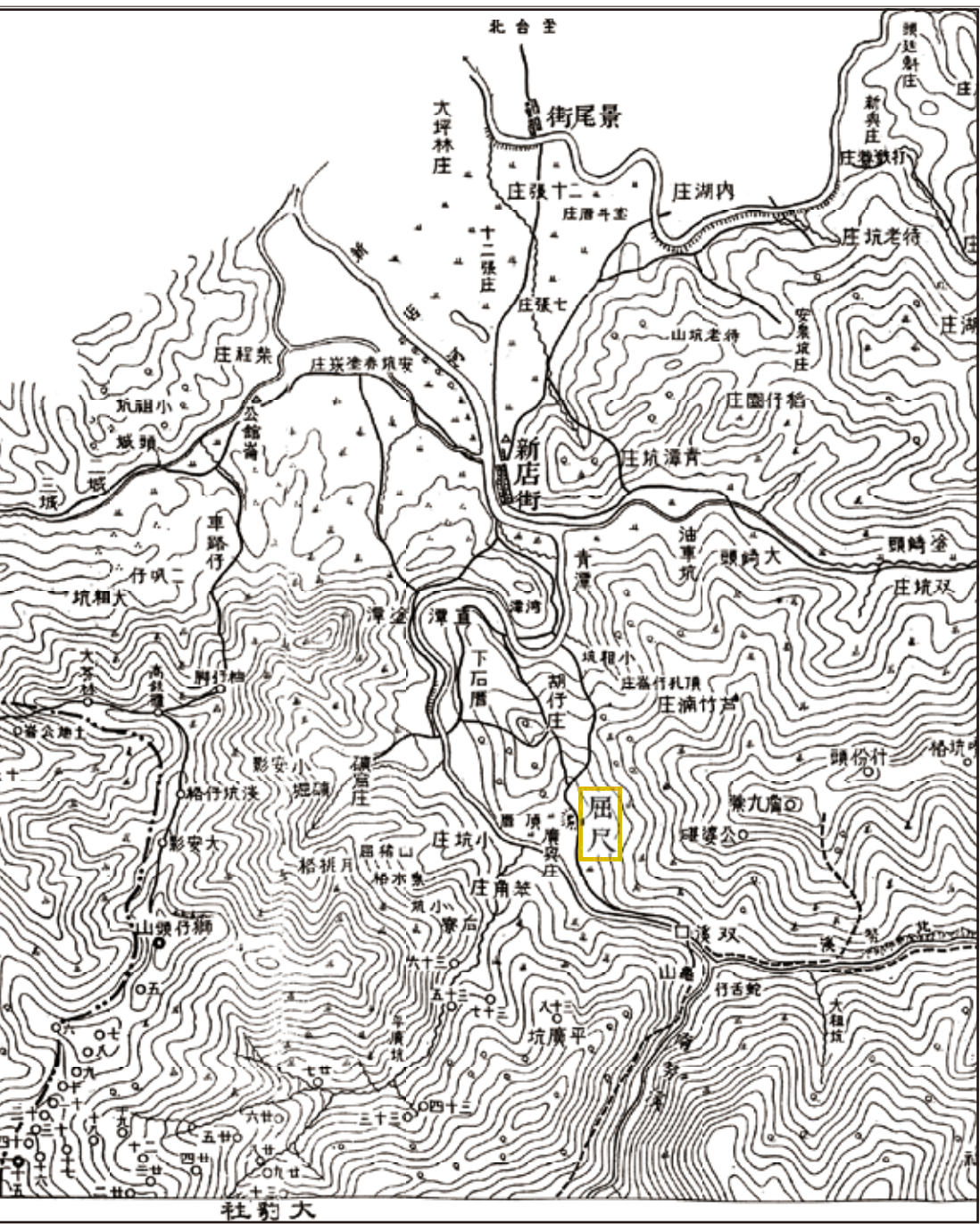
綜上，看似大崙崙方面的泰雅族與日本人間和睦相鄰，日方的樟腦事業開展也很順遂；然而自 1899 年 6 月起，大崙崙區域卻頻傳「出草」事件，小松楠彌雇用的居住在海山堡大崙崙後仔街的漢人黃酒，6 月 26 日遇到「出草」被砍頭，大崙崙守備隊遠山中隊長因此率領軍人 117 人，前往示威行軍⁰⁷¹。8 月 4 日大西組的腦丁 24 人及日本人 3 人在大崙崙枕頭山麓被泰雅族人襲擊，3 人遇害，其餘逃脫⁰⁷²。9 月 1 日小松雇用的腦丁原田新吉與水谷岩次，在 Kanapera 地方製腦作業中，遭受襲擊，原田當場被殺，水谷身受重傷⁰⁷³；6 日大西組的運送伙日本人 7 人與漢人 41 人從 Rahau 搬運途中到了枕頭山東麓時，遇到 50 餘泰雅族人的襲擊，日本人 4 人、漢人 10 人當場被「出草」砍頭，其餘 2 個漢人受重傷⁰⁷⁴。接著大東商行 1 腦丁遇害、11 日有川腦行的腦丁 3 人遇害⁰⁷⁵。

「出草」的範圍顯示出泰雅族前山群攻守的同盟關係圖：如 13 日大崙崙前山的小松組腦寮被襲擊，「出草」而砍了 1 日本人頭；4 日襲擊竹北二堡十寮庄鹹菜棚（關西）；9 日在文山堡景尾槍殺漢人；8 日大東商行雇用的腦丁田畑庄太郎從奎輝回到大崙崙途中被槍殺；11 日有川組九瓜社腦寮被襲擊，日本人 3 腦丁被「出草」砍頭等，官方猜測這與漢人腦丁煽動有關⁰⁷⁶。

大豹社在 1899 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上，以臺北縣三角湧辦務署轄下「北蕃（泰雅族）」中的「前山蕃」14 社之一社名為「Tuabaru」記載著⁰⁷⁷。1900 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上的大豹社，改隸屬於臺北縣大崙崙辦務署轄下「北蕃」中的「前山蕃」之一⁰⁷⁸。1901 年後「Tuabaru」隸屬於桃仔園（桃園）廳⁰⁷⁹，但 1903 年以後的記載是 Bngciq 以外的其他社如 Ibox、Laah 等清楚以獨立社名記載著⁰⁸⁰。可見，大豹社雖然最鄰近漢人聚落三角湧，但引起日官方高



清末日初，大豹群與漢人往來密切，互動頻繁，經常在橫溪上的成福與九關出入，而瓦旦變促也在大寮地張羅，準備建立新部落。擷取自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屈尺，190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掛。（傅琪貽／提供）



尺之一分五

大豹群的抵抗史

度矚目乃是 1900 年抗日戰爭以後的事情。

兒玉總督於 1898（明治 31）年 2 月上任，6 月廢止中央機關的撫墾署，改在地方辦務署內設專管「蕃務」的第三課，由警察專管⁰⁸¹。翌（1899）年 6 月新設樟腦局實施樟腦專賣制度，政策明顯從「撫」轉變為「防」，並沿用清代隘制，以保護殖民地「蕃地」的經濟利益⁰⁸²。樟腦專賣制度仿效清代劉銘傳，日方則由官方壟斷原料、製造、收購到販賣等所有過程，並採取原料採集許可制。官方指定的特許業者才能入山製腦，藉以控管產量、產質與價格，且能排除外國勢力。其法源為 1895 年 10 月 31 日〈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作為官有地」。

如 1899 年臺北樟腦局灶數限制 650 灶，但實際許可總額為 1,600 灶，其中大料炭方面⁰⁸³規劃的灶數為 250 灶⁰⁸⁴。該地在尚未實施專賣制度前就有 11 家包括日、漢的特許製腦業者，但實施後全改由 4 間日本業者統包⁰⁸⁵。當時臺北縣並未設隘勇名額，但配備有「警丁」195 人⁰⁸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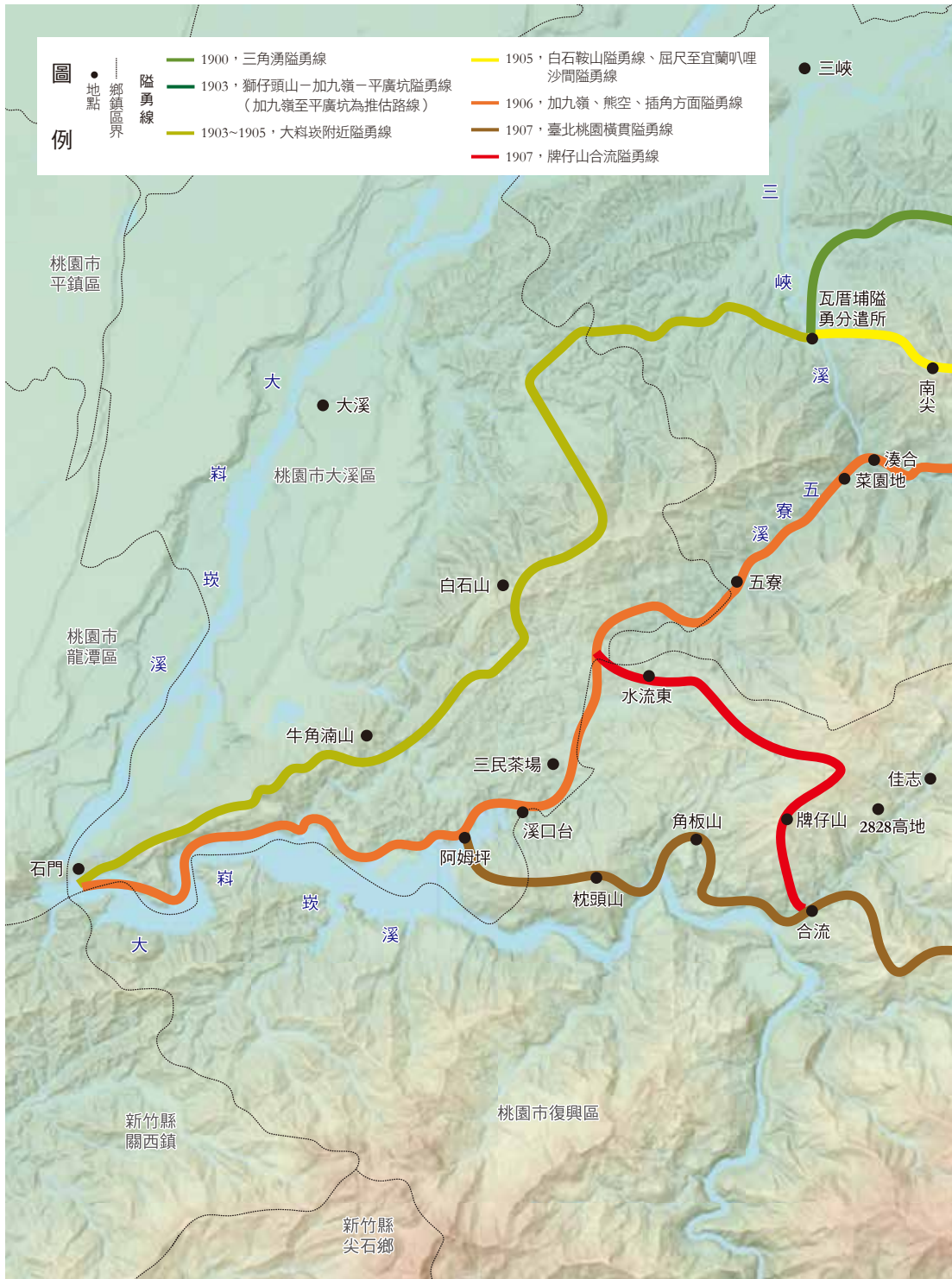
然 1899（明治 32）年 9 月三角湧、景尾街、大料炭各辦務署管轄內出現嚴重的「出草」事件。樟腦業者恐慌，腦丁逃逸或下山，一時間非常不穩⁰⁸⁷。9 月 1 日大豹社頭目 Watan Amuy（瓦旦燮促）與九鬮庄結首張金枝等人來三角湧辦務署，締結漢民與泰雅族人親近且將來互不侵犯之契約，並要求竹坑的伐木採藤業者應由泰雅族人擔任保護工作⁰⁸⁸。此時大稻埕陳有諒等四人申請標購鄰接大豹社竹坑的樹木與藤，計畫在該地開創伐木採藤業務；開墾方面上村富一等四人申請獲准，但尚無人開始著手⁰⁸⁹。陳有諒等人的採藤事業，提供了九鬮貧民生計，當地因此而有了搬運等工作，茶園得以恢復，道路重修，接著為從事燒炭事業，與大豹社人交涉等，九鬮漢人與大豹社泰雅族人的關係趨於親密⁰⁹⁰，但官方關心的是隨之而來的治安與取締工作⁰⁹¹。三角湧辦務署方面嚴密管制該地的物品交易，特別是槍彈⁰⁹²。有趣的是，當地泰雅族人 Watan Temu 拿 Korusa 溪水與石頭來向日方申請鑑定⁰⁹³，可見泰雅族人對自身的權益相當重視，也很會談判，並不是日本人所說的不講理的野蠻人。

1900 年大豹社、大崙崙群、馬武督聯合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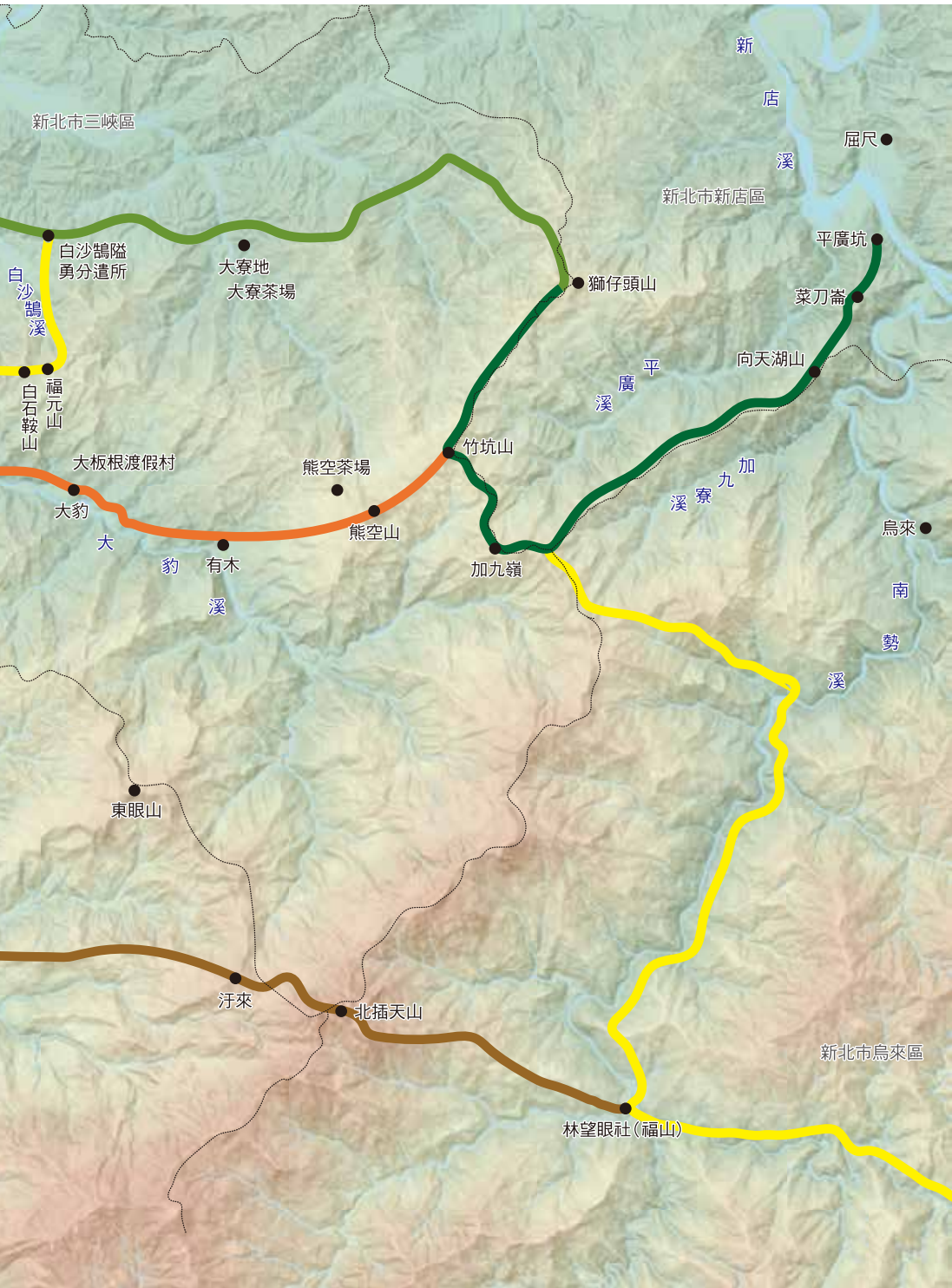
根據 1899 年三角湧辦務署報告，大豹社由四個小社組成，即大豹社、九歪社、伊仔社、老仔社；範圍大致東西約 6 公里，南北約 10 公里，即不到 60 平方公里；大豹社 20 戶 109 人，九歪社 19 戶 95 人，伊仔社 16 戶 82 人，老仔社 13 戶 65 人。蕃社約五六家聚在一處，結構是以草舖於屋頂，木片為壁，道路於社內暢通，但對外道路故意弄壞，使交通不便⁰⁹⁴。這算是初步的理解。

1900（明治 33）年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將「蕃人蕃地」行政機構萎縮後，在三角湧地方設置辦務署第三課，並於吶嘍社、Kyopan、大豹社、內外大豹社配備隘勇⁰⁹⁵。雖然機構萎縮，但仍舊來署泰雅族人饗宴並給與贈品如豬、毛巾、絨布、毛線、鹽巴、茶碗、藥丸、眼藥水、小刀、剪刀等⁰⁹⁶。然因在三角湧設置了隘勇，且全部採用漢人，宛如清代時期的噩夢再現般的引發族人疑慮，視其為討蕃的準備，因此有些把老幼婦女送到山谷避難等，引起騷亂，族人在暗中對隘寮設施採取有所妨礙⁰⁹⁷。

然九鬮漢人與大豹社人感情融洽，大豹社人經常出入九鬮村落，也到伐牧業者的作業地方，因此三角湧辦務署建議在九鬮設置第三課⁰⁹⁸。大豹社、詩朗社與漢人關係緊密，還有二鬮地方的漢人到九空山，另有溪北及坪林地方的漢人也有意到雞罩山附近從事山林開發事業，而與大豹社展開交涉⁰⁹⁹。九鬮、竹坑方面有漢人林得新、雞罩山方面林玉樹的採藤業，從 1900 年 1 月啟動¹⁰⁰。傳有在三角湧方面準備製腦申請人與大豹社總頭目瓦旦燮促交涉，雖然尚未入山開採，但雙方已經談妥，業者入山時瓦旦燮促願意親自引導並巡迴蕃社協助建寮¹⁰¹，彼此關係融洽。然大豹社對從事樟腦事業的腦丁，特別是對日本人，觀感惡劣¹⁰²。日方關心的是日本人製腦業者在當地的發展，不願意見到大豹社與漢人互動頻繁，漢人業者先向日官方申購，但實際是與大豹社直接交涉，而大豹社也有意主導當地的開發權，且與漢人合作越來越緊密，活絡了地方的經濟。當時容納隘勇 168 人的隘寮，由小松、大東及大西三樟腦業者負責建設，但小



1900-07 年大豹社及大料坎區域隘勇線分布示意圖。(資料提供/傅琪貽、高俊宏, 繪圖/林昱欣)



松只蓋了三間，大東蓋了五間而已，其餘尚未完工。但部落內討蕃風聲頻傳，局面容易動搖，族人放棄耕作等，各地無法安定，且有逞兇的情形出現¹⁰³。

1900（明治33）年4月12日兒玉總督巡視到大崙崙桃仔園等，乘坐上午首發6點的火車¹⁰⁴，14日坐轎子從大崙崙街出發，一路巡視到竹頭角大東商行的開墾地¹⁰⁵。當時在水流東方面有三戶德介取得開墾許可，對66萬6,000坪的「原野」計畫約7個月（1898年7月起）墾成而動員600人，於1900年4月時已有既田40町步，約於11月預計全部開墾成功，但是有報導在此過程中遇到泰雅族的騷擾或「出草」等¹⁰⁶。日方解釋這是剛好遇到「首狩」季節有關¹⁰⁷，但當局也很清楚在北部泰雅族各地，因遭受日本人隨意獨斷的墾殖行為而做出嚴厲的反擊。8月4日大西組的腦丁24人及日本人3人在大崙崙枕頭山麓被泰雅族人襲擊，其中3人遇害，其餘者逃脫¹⁰⁸。9月1日小松的雇用腦丁原田新吉與水谷岩次，在金敏 Kanapera 地方製腦作業中，遭受襲擊，原田當場被殺，水谷身受重傷¹⁰⁹；6日大西組的運送伙日本人7人與漢人41人從 Rahau 搬運途中到了枕頭山東麓時，遇到50餘泰雅族人的襲擊，日本人4人、漢人10人當場被「出草」砍頭，漢人2人受重傷¹¹⁰。接著大東商行1腦丁遇害，11日則是有川腦行的腦丁3人遇害¹¹¹。

日方自3月以來增加隘勇強化警備，泰雅族方面也不願意出山，形勢趨於詭譎¹¹²。1899年6、7月時在大崙崙方面有日人近2,000人，但1900年6月間僅有360餘人，漢人550餘人，熬煮的腦灶數大為減少¹¹³。

1900年6月以來，日方的樟腦事業遭受到泰雅族人的抵制¹¹⁴。大崙崙前山群人欲把漢人逐出「蕃」地，其中小松楠彌所雇用住在海山堡的大崙崙街人黃酒，於6月26日遭到砍頭，大崙崙守備隊遠山中隊長因此率領117人前往行軍示威¹¹⁵。鹹菜礮方面，泰雅族原本與漢人關係良好，馬武督社頭目 Watan Maray 甚至到七寮庄周源寶家中遊說振興製腦業等等¹¹⁶，卻因大崙崙方面製腦業景況險惡，局勢也趨惡化。

然而三角湧方面的漢人與大豹社關係卻並未變壞¹¹⁷。部分大豹社人還當了

隘勇，保護漢人的事業，只是在竹坑、九空山等地的採藤業因藤價暴跌，加上採茶及其他農業使用工人的需求增加，而呈現了中止的狀態¹¹⁸。

三角湧9月份的報告，說明因蕃人行兇，與蕃人關係斷絕。8月間被迫全面停止開採，日方採取「封山」措施。封山，實際上是在枕頭山上設置砲臺，而隘勇原配備170人，後再增加150人，以及巡查30人。在枕頭山本部配置砲手兼巡查10人與隘勇100人，附近的建築則由工兵設計成具備防衛能力的要塞結構。枕頭山乃該地方的交通要道，據鳥瞰大料炭溪至阿姆坪、通往Hbun的天險位置，日方扼守進出要道，企圖封山¹¹⁹。

當時被視為最親日的大料炭前山群總頭目義盛社頭目岱木宓嚇，在1900年6月北泰雅族發動溪流攻守同盟聯合抗日時，率領大料炭群泰雅族人出陣，不幸胸部受傷，返回部落兩天後去世，其弟Mara Bsyal也在戰役中被擊斃。岱木宓嚇率領的義盛部落勇士是在大料炭群中的抵抗主力，不僅受傷人數最多，掠取的首級也多¹²⁰。景尾辦務署報告了Mara Bsyal的死訊，以及大料炭泰雅族人頻頻來到屈尺，邀約加入攻守同盟而被拒的消息¹²¹。

岱木宓嚇是抗清戰爭英雄，個性豪邁，待人極為寬大，頗獲族人敬仰，對日原本表現恭敬，頗受當局的信任，被推舉為替日本維持治安懲罰「兇蕃」的助力者¹²²。然而在「內地觀光」遊覽日本時，看到日本軍事入侵而大舉準備的真面目，從此懷疑日本的做法。岱木宓嚇在1900年泰雅族前山群聯合抗日戰亡後，從此，北泰雅族前山地帶的英雄，只剩下大豹群總頭目瓦旦燮促（瓦旦燮促）。瓦旦燮促與岱木宓嚇作風大為不同，他不向日本統治者低頭，自有獨立經營部落經濟的想法。

自樟腦專賣制度實施至「封山」前（1899年8月到1900年6月），在臺北樟腦局管轄內所生產的樟腦共1,162,256斤、樟腦油共506,139斤¹²³。產量相當於1899與1900二年產量目標值的一半以上。官方尚未實施樟腦專賣之前，雖已採取許可制，但無法事先預定產量目標，也難以掌握各家產量數目¹²⁴。國家實施「專賣制度」以法治現代化規範開採樟腦，卻剝奪泰雅族人對開採樟腦的許

可主導權與經濟權益，甚至無法避免泰雅族人環境污染倍增以及日常生活受干擾的困境，當然引起族人公憤，進而以行動抵制日方。據8月29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此役損害最嚴重者為大東商行與大西商行，小松腦行則是因位處大嵙崁東部靠近北邊，損害較少¹²⁵。

1900年8月，當日方守備軍接獲桃園一帶的泰雅族反抗消息後，30日立刻派大嵙崁守備軍蒔岡大尉指揮、橫山中尉與豐水少尉小隊長率領兩小隊共130餘人，以及瀨口警部率領巡查10人、隘勇50人、日本人伏50人、漢人伏154人，深夜從阿姆坪出發，到大嵙崁鎮壓¹²⁶。另一支別府警部率領巡查50人、隘勇100人、人伏150人，到羅浮社坐鎮並在此準備與其他部隊會合後往義盛前進¹²⁷。守備隊藉「威力行軍」之名入山，警察隊則分別以「搜索隊」與「別働隊」入山後排除抵抗者。「人伏」中的漢人，是徵用漢村落的「保甲」。

根據報導，日方討伐對象有：奎輝社（17戶、97人）、高遠社（83戶、83人）、羅浮社（40戶、140人）、竹頭角社（38戶、144人）、比雅駭社（20戶；111人）、雪霧鬧社（25戶、125人）、Tkasan社（18戶、123人）、Kukiran社（40戶、174人）、義盛社（40戶、225人），總計有9社、261戶、1,763人。其中與大嵙崁距離最遠的部落，有Tkasan社15里、雪霧鬧社12里。從該地撤退的有2所派出所、腦寮7所；警部4人、巡查62人、隘勇130人¹²⁸。當時日方的討伐計畫，是大嵙崁前山與後山方向，再從三聯坪社、竹頭角，最後到馬武督的方向¹²⁹。可見當初日方忽略了三角湧大豹社方面的戰鬥力，結果日警在三角湧方面悉數戰敗。

前述8月30日，日軍混成第一旅團中隊133人，從大嵙崁街出發到阿姆坪時，沿途燒毀3間房屋。當警察隊抵達高遠社時遇到族人強烈抵抗，隊長瀨口藤則警部及藤岡慎藏步兵大尉隊長，以及少尉、軍曹、上等兵等共8名日兵死亡¹³⁰、負傷者多數，情勢不利於日方。9月1日兒玉總督再緊急調派守備隊一中隊80人及守備砲兵第一大隊，並命令守備步兵第三大隊長寺本龍夫中佐指揮。

9日，一抵達大嵙崁溪右岸高地便立刻築設警戒線，將砲口對準九瓜與竹頭

角、志繼社以及枕頭山。然在同一天，又接獲來自三角湧辦務署別府警部的通報，告知 8 日三角湧 Hbun 的腦寮遭到大豹社 200 人的襲擊，400 個腦丁全數往大崙崁街方向逃難，其中僅 50 人順利逃回、20 人被追殺而亡。當大豹社人往三角湧方向追殺那 20 個腦丁時，在十三添庄西方高地遇到日本巡查 10 人與保甲壯丁 15 人所組成的警察隊，雙方立即展開槍戰。日軍接獲三角湧溪上由西側高地上有 100 個大豹社人正築掩堡的消息之後，9 日至 14 日間動用白砲砲擊，但效果不彰，於 17 日回師，督軍森川參謀也同道回府¹³¹。此回日軍出師不利，除了隊長被擊斃外，還動用軍人 283 人、砲兵一小隊，但仍然無法取勝於「生蕃」。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兒玉總督指派總督府中村參謀長到大崙崁實地進行考察後，決定放棄武力征服，改採「封鎖」政策¹³²，且將臺灣施政重點改到消滅平地的漢人抗日份子¹³³。為了避免再增添「蕃地」糾紛，轉向為嚴守「民蕃」界線，防堵漢人「土匪」潛伏「蕃地」，與「蕃人」結盟。

於是，日軍加派混成第一旅團，配備在北部「蕃地」各出入要地，如守備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駐紮在大崙崁街、第一中隊將校以下 40 名駐守在三角湧，在新竹、大溪、新店至宜蘭礁溪之間，北部山腰地帶形成了由軍人駐守警戒的一條封山線¹³⁴，嚴禁食鹽與鐵器的交易。同時，增強隘勇設置警備線、增加官隘名額：編派 40 人在三角湧，負責十六寮至十三添到金面山一帶；另派 180 人配備在大崙崁水流東、金敏社、合脗社、羅浮社一直到阿姆坪、石門、石寮，主要負責保護漢鄉民¹³⁵。封山後，原配備在臺北「蕃地」內的隘勇 510 人，從製腦保護線上撤退之後，全改配備在漢村落，此目的實為方便監控漢人與泰雅族人的私下往來交易。為了消滅漢人組織性的抗日運動，總督府施展「土匪招降」政策，動用軍警誘導原住民族和解，實際上是展開圍剿屠殺，終究於 1901 年末到 1902 年 5 月間完成毀滅漢人的抗日集團，從此被打散的抗日份子逃入深山，有的變裝為泰雅族人，也有人當隘勇求生。

1900 年北泰雅族聯合抗日事件發生時，兒玉總督進攻廈門、佔領福建的「南進」策略也宣告失敗，臺政上又打輸北部泰雅族，可說內外皆以失敗收場。

然而，對北泰雅族來說，1900年發動的聯合抗日戰役，是泰雅族在日據時期唯一一次傳統攻守同盟成功抵擋現代化武力日軍警入侵的戰役。然而，因為來屈尺的泰雅族與大崙崁區域的泰雅族間有嫌隙，被日方拿來當作突破攻守同盟之略。加上大崙崁前山群方面義盛社頭目岱木宓嚇戰亡後，梟雄只剩下三角湧方面的大豹社總頭目瓦旦燮促，於是便將剿滅對象鎖定在大豹社及其周遭新店屈尺一帶的漢人。

1903年獅頭山攻防之戰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於1902年12月向兒玉總督提出《蕃政問題的意見書》，建議「先威後撫」的「理蕃」改革方案，與廢除「封鎖」。他認為消極的「封鎖」不但無效，反而使「北蕃地」開發陷入停頓狀態。持地以三角湧、大崙崁為例，說明該地「蕃人」可從周圍如屈尺、南庄、大湖、甚至越



1903至04年隘勇線前進圖。右：深坑廳隊在獅頭山遇到大豹社抵抗，左：桃園廳隊順利完工，藉此兩條隘勇線切斷與漢人交易的路線。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傅琪貽／提供）

過中央山脈走到臺東進行交易，取得鹽鐵等生活必需品¹³⁶。持地認為當前所實施的各廳行政劃分是適合討伐「土匪」，應修改為對付「蕃人」的疆界劃分，如桃仔園廳政府該從「平地」搬遷到大崙崁「蕃地」內設置，以利壓制「北蕃」的命脈。

持地的「理蕃」改革案，與殖產課技師有田正盛早在 1898 年所提「林政廳構想」一致，強調大崙崁位置的重要性。有田技師認為大崙崁位於臺北通往東部的交通要道上，若未來開闢一條縱貫中央山脈的道路，其交通要害的意義，更甚於一切。因此從「理蕃」戰略構想上，只要能扼住大崙崁群，就等於掌握整個泰雅族的命脈。當時有田技師主張，林政廳或製腦管理廳等機構應設在竹頭角社，並且利用「蕃人」的勞力，開闢一條由大崙崁越過中央山脈到花蓮港、卑南等全程約八十餘里的橫貫道路。有田技師認為此乃對政治、軍事、交通、經濟及感化「蕃人」等都能發揮很大功效的措施¹³⁷。持地與有田一致認為，該由警察來總理一切「理蕃」相關的政經及產業為妥¹³⁸。

實際上，當時日方對泰雅族採取「封鎖」策略效果不彰。山上的路本是生活於中央山脈泰雅族人的交通大道，族人穿梭自如通行於其間，並進行任何交易。當外圍遭受「封鎖」，與鄰近漢人接觸不便，山上的生活卻反而不受外界干擾，恢復了往日的平靜，「封鎖」使泰雅族獲得了難能可貴的休養生息。加上連年豐收，泰雅族人忙著收穫、打獵，部落內部自無糾紛，和平度日，若發生麻疹等流行病，也不過四、五天便能痊癒，不會擴散，因此出草相對地減少很多¹³⁹。此外，日警「封鎖」線各不協調且執行不力，如大崙崁方面採取嚴格管控，但在深坑、宜蘭方面鬆散，泰雅族人可自由交易¹⁴⁰。因此對大崙崁區域的泰雅族來說，「封鎖」只不過是在大溪方面而已。

1902 年 12 月，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獲准在獅頭嶺以南平廣坑一帶製腦，此處乃是深坑與桃園界限的泰雅族獵場。日方為保護樟腦事業設置隘勇線，1903 年 2 月 1 日起，從深坑廳景尾支廳內獅頭山第二突角動工，7 月 20 日竣工，延長 6 里，動員深坑廳警務課長永田綱明、景尾支廳長雨田勇之進等人，計警

部補 5 人、巡查 57 人、巡查補 5 人、隘勇 200 人，又有他廳支援巡查 20 人，花費 170 天。

時序回到 1903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確定「北威南撫」的「理蕃」政策。之後，日方採取強化圍剿大嵙崁前山一帶的措施。其一方法是調整行政劃分：6 月間臺灣總督府賀來倉太蕃務掛長（股長）親自勘查桃仔園與新竹兩廳間的「蕃地」疆界¹⁴¹，目的是為分化馬武督與大嵙崁群之間的連帶關係，試圖孤立馬武督；其二是圍堵大豹社，從該社東西雙邊（深坑與桃仔園）往內重新推進隘勇線，企圖切斷大豹社與大嵙崁群以及與新店屈尺之間的關係，從而引爆獅頭山戰役。

1903 年 4 月間，日方先從深坑廳方面開始往內推進隘勇線，這是從大豹社



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在獅仔頭山前進線巡視。（引自《臺灣蕃族寫真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獅子頭山—加九嶺—平廣坑一線的隘勇線遺址。（高俊宏／攝）

東方獅子頭山起沿著鹿阿坪、平廣坑往大豹社方向進攻的路線。在此隘勇線前進的過程中，日方遭受來自大豹社的激烈抗爭，但大豹社最後被日方打敗。戰役之後，日方在此部署 6 里的新隘勇線、獲得 4 方里的森林。深坑廳隘勇隊在 30 天行動中，負傷巡查 3 人、隘勇中 8 人被砍頭、3 人負傷¹⁴²。

另一方面，桃仔園廳警察隊於 12 月 8 日發動隘勇線前進，到翌（1904）年 1 月 9 日結束，該線是從大料崁支廳內白石山方面往大豹社方向推進¹⁴³。因大豹社主戰於深坑，實無暇顧及桃仔園廳方面，且未獲新店烏來當地其他泰雅族攻守同盟的支援，桃仔園方面的缺口，在日軍的進攻下，要點白石山隨即淪陷。此戰役中，大豹社孤軍奮戰，終究難抵日方大量的現代化重裝武器與強力砲擊。

據 1904 年 2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1903 年 8 月 10 日深坑廳長丹野英清在此建立「防蕃碑」，由臺灣總督府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揮毫，以恆久地紀念拓蕃功績¹⁴⁴。按官方報紙報導，烏來社 200 人因與大豹社有攻守同盟協



獅頭山。(傅琪貽／攝)



1903年8月20日由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所立「防蕃碑」(上圖)。左側上圖為新作版，下圖為殉職巡查及隘勇的名單。(傅琪貽／攝)

議而出現抵禦日軍，然獅頭山隘勇線設置過程中，日方未曾遭受過烏來泰雅族人的阻抗¹⁴⁵，並順利完成，若是如此，何以官方還需大費周章在此建立「防蕃碑」？永恆紀念的是什麼「拓蕃功蹟」？實啟人疑竇！

此戰役在泰雅族大豹社後裔的口述中，則投射出迥異於官方報導的歷史光影。據說，當時三角湧方面的大豹社人，為了保護因抗日遁逃到獅頭山一處名叫 Kato 山洞內的漢人抗日份子「土匪」千餘人¹⁴⁶，再加上此點亦為大豹社與新店屈尺的漢人對岸貿易集團密切合作的物資交易地。日方拓進隘勇線等於威脅到大豹社人的經濟動脈，以及其與漢人間的誓約，大豹社人不得不主動出擊，展開激烈抵抗，保護漢人¹⁴⁷。

獅頭山攻防戰中，日方完成摧毀了漢人對岸貿易集團在 Kato 的根據地。1904 年 2 月在深坑廳的日軍又對 Kato 展開第二波隘勇線推進，目的是防堵仍留存在 Kato 的漢人後路，同時斷絕其與大豹社之間的連帶關係。該線從鹿阿坪經加九嶺、包圍烏來社之後，再沿著南勢溪延伸到屈



獅仔頭山隘勇線上的石寮遺址。（傅琪貽／攝）



大土匪洞。（傅琪貽／攝）



今位於新店獅子頭山疑似 Kato 的山洞。（高俊宏／攝）

尺、龜山。日方於 2 月 8 日至 3 月 26 日共 46 天中，獲得沿長 9 公里、取得 8 方里的森林¹⁴⁸。

根據大豹社後裔林昭明憶述，少時曾隨父親打獵經過該地，山洞口附近仍可見到滿地的人骨，可見因「土匪」之名而被屠殺的漢人不少。

這回大豹群失去了加九嶺小社。加九嶺小社乃為大豹群未來發展途徑上的重要據點。被迫棄守的加九嶺社人，後來搬遷到烏來、屈尺，從此，屈尺群與大豹群的姻親連帶關係完全被切斷，稍後，生活被包圍在隘勇「線內」的屈尺、烏來一帶的泰雅族，被日警「操縱」利用，誘降同胞當了棋子¹⁴⁹。

大豹群在獅頭山攻防之戰挫敗，對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來說是成功的第一步。大豹群在隘勇線前進政策上被鎖定為首要征服的對象，失去與漢人、鄰近泰雅族部落的結盟，此時的大豹群可說已陷入孤軍奮鬥的不利局面。

1904 年大寮地攻防之戰

如前所述，清代時期大豹社人早已在「大寮地」籌建新部落，該地為成福郊外，鄰近大豹大社獵場，因地形像豹尾，故取名為 Ngu Kuri。日本政府統治初期，大豹社頭目瓦旦雙促正忙著準備搬遷到大寮地，同時也規劃到該地擴大種植藍染植物¹⁵⁰。三角湧在清代時，漢人移墾者便引進染藍植物的栽培，大豹社泰雅族人，也種植薯榔作為經濟作物，提供給新店屈尺 Katu 地方的漢人貿易集團，然而在 1900 年，大寮地被日方規劃為製腦「原料採取區」¹⁵¹。

依照日官方解釋，隘勇線等同於戰事前線，為隨時可往內移動的防衛線，本不能當作「蕃地」界線¹⁵²，但實際上，日方會依其治理需求，權宜地將隘勇線暫定為「蕃界」線。如 1903 年日方擊敗大豹群而取得獅頭山隘勇線之後，便將此新線暫定為區隔桃園與深坑兩廳的「蕃地」界線，因此「樟腦採取區」被分切到兩個不同的行政區，深坑廳方面的「樟腦採取區」採樟者為土倉龍次郎，桃園廳方面則仍由陳國治採樟。為確保原料採取區的安全，深坑廳於 1904（明



1904年大寮地隘勇線前進規劃路線示意圖。日本軍警由大寮地往規劃路線方向前進時，於崙尾寮受阻，未成功。（資料提供／高俊宏，繪圖／林昱欣）

治 37) 年 2 月間又從獅頭山起鋪設隘勇線至平廣坑，於 3 月間成功地連結烏來與屈尺的隘勇線¹⁵³。

當時北部「蕃害」頻仍，深坑廳為防止士氣低落，特選派討伐「土匪」有經驗的日警 15 人進駐，宜蘭廳亦特別徵召日警 50 人。但苗栗廳則遇到基層日警不服而辭職者多的窘境，如漢隘勇懼怕喪命，因此而直接影響到日方基層員警的士氣，導致藉故棄守逃逸者增多¹⁵⁴。深坑廳方面直至 10 月才有效緩解日軍低迷的士氣¹⁵⁵。

桃園廳方面為包圍整個大豹社域，4 月間在大豹社西北到東北面擬新設隘勇線，從三角湧瓦厝埔到雞罩山、崙尾寮、熊空山、竹坑山，連接到深坑廳獅頭山。如此，該線不但包圍整個大豹群，還直撲大寮地新部落。當然此舉遭到大豹群奮力抵抗，最終日軍不敵而以放棄收場¹⁵⁶。此戰役中，大豹群展現優異的戰鬥能力，更在 5 月間搶奪了日軍大砲、擊退敵人，成功地保衛大寮地領域。

根據當時負責搬運大砲等武器的三角湧支廳勤務警部補永井國次郎，於6月7日給桃園廳長升內春左郎的「手續書」（始末書）中，詳細描寫遭大豹群襲擊的過程：

1904（明治37）年4月隘勇線前進大豹社時，日軍暫存武器、軍糧、材料的補給站設置在大寮地，日方於該地增設隘勇監督員詰所（檢查站），牽引電話線、駐派日本人巡查6人、本島人人伏120人。5月2日，大寮地隘勇監督員勤務所接到前進隊總指揮官桃園廳警務課長警部高井瀧三郎的命令，將七礮米山砲等武器搬運到前進本部所在地的崙尾寮。當本島人搬運人伏抵達崙尾寮前進本部時聽到激烈的槍戰聲，立刻拋棄所有物資紛紛逃逸。當時，本部早已被泰雅族包圍，電話線與交通線全被切斷，日方陷入苦戰。於是隊長決定棄守崙尾寮，全員撤退到大寮地隘勇監督員勤務所。

警部補永井國次郎補充說明，因當時在一片混亂中撤隊，以至於大砲、槍枝等武器來不及搬運，只好採取暫先拋棄於溪中等緊急應變措施。到了5月4日，大寮地隘勇監督員勤務所也遭到約泰雅族50人日夜輪番襲擊。直到6月7日當永井警部補撰寫此始末書之前，日警方面仍未搜尋到遺失武器的下落¹⁵⁷。根據永井警部補所記載之遺失武器的目錄，丟失物皆是警方向日軍暫借的七礮米山砲及其附屬配備品。9月間，兒玉總督為此特寫一封信向中央政府內務大臣芳川顯正以「職務上不可抗拒」事故來解釋，並請求與陸軍大臣以「免除償還」的處分來交涉¹⁵⁸。

日方記載「失去武器」的重大事件，在大豹群後裔的口傳中，也以「奪槍傳說」的光榮事蹟相傳至今。據林昭光、林昭明口述，當時大豹社人確實搶奪了日方的槍枝、大砲等武器，不過，帶回部落後，因不諳操作隨即扔棄於山谷中。雖然部落口傳與日方文獻記載有很大的出入，但事實可證明，此戰役是日方被大豹群打敗，且拋棄了軍方武器，落荒而逃，窘態畢露。

對日軍來說，這是 1900 年被大豹群打敗後的第二次失態。事後，《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因大豹社激烈抵抗，致使隘勇線布置工程暫時中止，5 月 2 日日本人全面撤退¹⁵⁹。《靖國神社忠魂史》記載著桃園廳赤柯山戰亡巡查高橋彌兵衛，在大豹社戰亡巡查柿崎豐次郎、佐々木乙次、大林榮吉等共 4 人，入祀靖國神社¹⁶⁰。桃園廳方面在與大豹社正面衝突中被擊敗，但在新竹廳方面則於 7 月 7 日起 30 日之間，從鹹菜厝支廳鑄把山方面成功推進隘勇線¹⁶¹，而此行動讓日警取得一處得以鳥瞰馬武督社的重要戰略據點，對分化馬武督社與大崙崁前山群攻守同盟有著顯著意義。

前述之深坑廳方面與桃園廳以隘勇線當做「蕃界」劃分以後，在行政上發揮了極大的作用。首先，1904 年 11 月下旬，深坑廳利用屈尺群招撫大崙崁後山群 19 社成功。該大崙崁後山群為表明投誠，願意充當嚮導，把日方的探險隊首次帶進其傳統領域。據派遣隊員評估，在宜蘭叭哩沙至新店屈尺間發現的原始大森林是未開發的處女地，該雪山山脈有水源、樟樹、薪材等豐沛的森林資源¹⁶²。12 月 28 日「理蕃」當局決定，由深坑廳來「操縱」大崙崁後山群¹⁶³，於是行政上出現「大崙崁前山群」由桃園廳負責，「大崙崁後山群」由深坑廳來「操縱」等分割操縱的局面。官方的權力，藉由「行政劃分」深入介入泰雅族人的領域後，北部泰雅族喪失固有合縱連橫的攻守同盟關係，此對日方具有極重要的意義。

此外，1904 年「大寮地」攻防之戰，亦是促使日本在臺完成財政獨立，不再依靠母國日本資助的契機。1904 年 2 月 10 日，日俄戰爭爆發。當時在臺灣民間盛傳日本敵不過俄國、臺灣即將脫離日本的統治等不利於日本的言論，島內人心浮動，囤積日常用品使得物價上漲，且大量的白銀被私藏。日本人中逃離臺灣回國者達四、五千人之多¹⁶⁴。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於 8 日以「通牒」方式，向有關「蕃地」事務的地方廳通報嚴加取締「本島人」的「流言浮說」，嚴禁其在「蕃界」滋事¹⁶⁵。而 5 月攻防戰時，日軍失槍事件也引起日本中央政府高度的關切。

日俄戰爭時期，兒玉源太郎以專任臺灣總督身份兼滿州軍總參謀長，親赴旅順戰場與俄國打仗，此時留守臺灣主持民政事務者為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兒玉之所以不放棄官位不高的臺灣總督身份，甘願繼續留任，用意在於完全支持後藤新平在臺順利完成「財政獨立」。後藤於1904年7、8、9月間親赴北中南「蕃

亡失ノ事由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前庭、際蕃地大豹社岩尾山頂へ敵言
 備用トシテ同庭敵軍部補水井園次郎ニ置

及本島人夫ヲ附シ運搬途中五日午後五時頃岩
 尾山附近ニ於テ先々番、襲撃ヲシ受ケ衆寡
 敵ヤス數多ク死傷者ヲ生シ遂ニ退行、際運搬
 人夫ハ改ニ逃走シ蕃人ノ狙撃ヲ甚ク爲タルコト
 已ラシ得久廣ニ覺シモトシテ其詳細ハ別紙ノ通
 右ノ事由ニ相違無ク本件ハ賊務上ノ不可抗力
 ニ起因ス義ミテ事實ニ得止モト被認係
 陸軍大臣ノ可成交渉相成度ハ般稟申候也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

內務大臣子爵芳川顯正殿

地」視察，他在心中思揣著設置延長 124 里的隘勇線構想，企圖圍堵住南投埔里社以北的泰雅族。此時的臺灣總督府「理蕃」當局乃採取經濟利益取向的隘勇線前進運動，即缺乏樟腦原料，需要森林開採地時才會啟動隘勇線往內山入侵的運動。為此包圍殲滅泰雅族的構想，後藤曾照會臺灣軍方請求協助，但軍

民警第六八〇號
 第七十五號
 七礮米山砲 附屬品 壹門
 但全部之失
 製造年月及製造場所
 明治十六年一月大坂砲台工廠
 總督府借用年月日
 明治十六年七月五日野分一六八號 證書之依

1905 年有關遺失借用陸軍大砲一事，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給內務大臣芳川顯正的信。（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收藏）

方以嚴防俄海軍波羅的海艦隊東航侵擾為由婉拒¹⁶⁶。

日俄戰爭對臺灣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提前完成臺灣「財政獨立」與日本勢力深入滲透漢人社會，順利掌控臺灣政經人脈與社會資源¹⁶⁷。其中，專賣制度對財政上的功勞很大，如鴉片、樟腦、食鹽等專賣項目完全由國家壟斷，成為穩固獲利的事業，在總督府的歲入中佔 30%。其中樟腦收益特別是在日俄戰爭期間，與鴉片收入相當。當時樟腦與鴉片收入加起來，甚至達到臺灣總督府歲收的 42%¹⁶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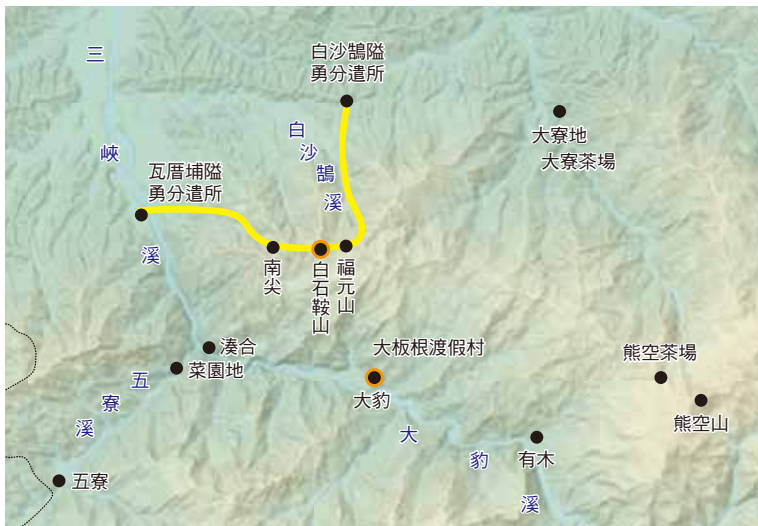
從具體數字可瞭解，樟腦與鴉片專賣如何貢獻臺灣的「財政獨立」。1904 年國庫補助減少 3.1%，1905 年即實施「財政獨立」之年，0 補助。根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布的報表分析，1904 年樟腦收入已達 371.3 萬圓（占全專賣收入的 46.4%、臺灣總督府年歲入的 16.6%）、鴉片收入也有 371.6 萬圓（分別占 46.4% 與 16.6%），這兩筆收入就有全專賣收益的 92.8%，占臺灣總督府年歲入的 35.8%。1905 年樟腦收益有 431.1 萬圓（分別占 40.3% 與 17.0%），鴉片收入有 420.6 萬圓（分別占 39.4% 與 16.5%），這兩筆收入就有全專賣收入的 79.8%，占臺灣總督府年歲入的 42.0%。「財政獨立」實施第 2 年即 1906 年時，樟腦收益有 4,922 萬圓（分別占 37.5% 與 16.0%），鴉片收入有 4,435 萬圓（分別占 33.8% 與 14.5%），這兩筆收入就有全專賣收入的 71.3%，臺灣總督府歲入的 42.8%。如樟腦收入以 1903 年為基數計算，1904 年成長率為 59.84%，1905 年 85.58%，1906 年成長高達 111.88%。再看，鴉片收入成長率時在 1904 年 2.54%，1905 年 16.06%，1906 年 22.38%¹⁶⁹。可見後藤新平藉日俄戰爭期實施臺澎戒嚴與統制經濟之機，順利完成臺灣「財政獨立」。

1905 年白石鞍山攻防之戰

1905（明治 38）年 6 月大豹群頭目瓦旦變促經由詩朗社頭目 Watan Takun 斡旋¹⁷⁰，與日方達成協議，日方立即解除封鎖，准許物品交易，大豹群也答應外族

進入「大寮地」製腦，腦丁約 200 人進入三角湧一帶，日方也在大豹社西北面，即瓦厝埔經烏才頭、白石鞍山、打鐵坑到白沙鵠之間，鋪設隘勇線。然而，鋪設過程中發生 4 次「出草」，巡查 1 人、隘勇 1 人、腦丁 3 人先後被砍頭。這是因為當初雙方協議時，並無具體討論到該處鋪設隘勇路線一事，所以大豹社人認為日方先行違約，何況當時大豹社人無意放棄籌建「大寮地」新部落的計畫¹⁷¹。

真正的衝突發生在 7 月間。15 日，大豹群約 80 餘人穿上勇士戰鬥服，正式向日方要求撤除腦寮、隘寮，於是漢腦丁立刻全員撤離，安全下山。但施工中的隘勇線，多處面臨苦戰¹⁷²，到了 7 月 22 日日方棄守轉攻¹⁷³，22 日深夜警察隊第一、第二部隊在二坪隘寮集合後，經烏才頭往目的地白石鞍山前進，23 日上午 5 點佔領該地某處後，立即裝上山砲，從 8 點起往 2,000 米突距離外的位於插角的大豹社方向砲轟，造成頭目瓦旦變促的房屋被爆轟燒毀¹⁷⁴。日方為了保衛隘勇線，對泰雅族人投下榴霰彈¹⁷⁵。28 日再增派警力，終於占領白石鞍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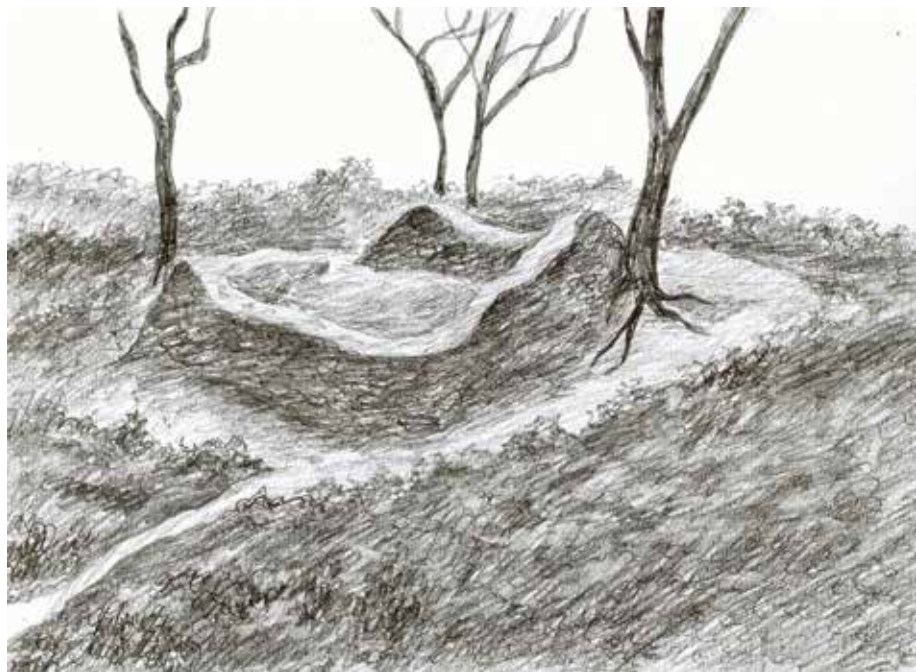


1905 年白石鞍山方面隘勇線前進，日軍在白石鞍山架砲，瞄準大豹本社插角進行砲轟。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資料提供／傅琪貽、高俊宏，繪圖／林昱欣）

12月21日占領東白石山東尖角時，遇到泰雅族約60人埋伏在左側石壁上所築造的四十幾處掩堡，日方以砲轟回擊，泰雅族人不敵日軍，往三角湧支廳境界山谷東方逃逸。22日泰雅族6、7人試圖阻止日方隘勇線的前進，於白石山隘勇線溪谷一帶潛伏，然已無力回天。往後，大豹社人雖不斷騷擾白石鞍山隘勇線一帶¹⁷⁶，卻難再挽回該地的主控權。這一戰，影響雙方勝敗的關鍵，在於日方獲得能扼住大豹溪流域中，得以鳥瞰大豹本社的優勢位置。8月4日，日方興建鳥嘴山方面連結白沙鵠隘寮的隘勇線，該線為延長2公里、2方里，配備了監督所4所、隘寮26所，以及警部1人、巡查11人、隘勇97人¹⁷⁷。在此戰鬥中，警部、隘勇各1人死亡，巡查1人、隘勇2人負傷，其中被供奉在靖國神社只有警部兩角孝1人而已¹⁷⁸。

白石鞍山之戰發生於1905年6、7月間，在日方的文獻中以「大豹社蕃人的反抗」事項刊載之¹⁷⁹。兒玉總督於8月5日下午7點50分發電報給中央政府的內務大臣，報告「經日方砲轟大豹社後蕃人逐漸退卻，終究完成隘勇線的擴張，於本日解散增遣隊」等後續報告，10日該報告由內務大臣轉告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¹⁸⁰。8月23日兒玉總督又向內務大臣報告「大豹社蕃人反抗事件告終一事」，其中談到失守白石鞍山後的大豹社頭目瓦旦變促「於7月30日派六寮社蕃人向日方提出白銀5圓與蕃布18反，表示歸順之意」等情形，以及日方因其反覆無常而決定拒絕頭目的請求等始末¹⁸¹。該事件在《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著以「新設鳥嘴山方面隘勇線」記載，其中戰亡巡查戶井田丑五郎與海江田次郎助2人，被奉祀在靖國神社¹⁸²。

日俄戰爭期間，北部隘勇線非常活躍。在深坑廳方面與桃園廳白石鞍山隘勇線連結推進的同時，7月間鋪設屈尺至宜蘭叭哩沙間延長14里、50方里的隘勇線。如此一來，整個在深坑至宜蘭間出現延長共30里的隘勇線。該線被視為北部「理蕃」政策上最重要的「蕃地經營上的母線」¹⁸³。當時大豹社頭目瓦旦變促及大料坎各社頭目4、5人率領社眾5、60人，準備襲擊該新路線，在羅浮與哩茂眼（福山）之間的山區Gon-yoq的溪頭旁露宿¹⁸⁴。11月15日到12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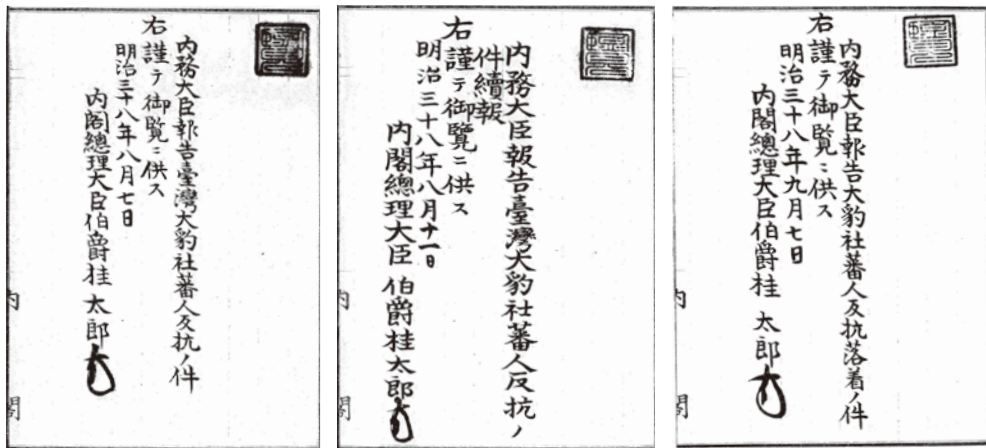


白石鞍山方面隘勇線上的遺址。(高俊宏／攝影、手繪示意)

日間，桃園廳烏嘴山方面隘勇線前進，將白石山以北烏嘴山包圍延長 2 里 10 町；12 月 5 日至 20 日間桃園廳鹹菜礮支廳獅頭山方面隘勇線前進延長 1 里餘¹⁸⁵。

明治天皇曾對隘勇線推動表示關切，為犒賞基層負傷的巡查、隘勇¹⁸⁶，特派大城侍從武官親赴三角湧巡視，並贈與茶點費用¹⁸⁷。為鼓舞士氣，臺灣總督府也比照日俄戰爭的論賞方式，針對「蕃務」有卓越功績者，頒發旭日章、勳勞瑞寶章等二種勳章¹⁸⁸。其中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特別傑出，1902 年因鴉片專賣制度、1904 年因樟腦專賣，兩次獲得勳二等旭日章，日俄戰後昇官當上第一任滿鐵總裁，1906 年更進一步獲封男爵，1922 年昇為子爵、1928 年晉封伯爵，榮登明治日本新興貴族「華族」之列。

大豹群在此過程中，有先答應後反悔的舉動。其實背後與日警未經協商就動工鋪設隘勇線，因而引起大豹群人不滿有關。然經此一戰，大豹群人反而被團團包圍，外援以及部落間的聯繫關係均被切斷，頓時陷入孤立無援的劣勢。可見兒玉以「大豹社蕃人反抗即將落著 (raku-tyaku)」之「告一段落」一詞來形容白石鞍山之戰功，預告了 1906 年可望獲得「大豹滅社」的成果。



1905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7 日兒玉總督連續三份公文向內務大臣桂太郎報告白石鞍山的戰況。第三張公文題旨說明了戰況即將「告一段落」。(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收藏)

1906 年大豹社攻防之戰

1906 年 9 月，大豹群遭受來自日軍桃園與深坑雙面的猛烈夾攻，被迫棄守離開大豹河流域，日本人在文獻記載中以「大豹滅社」來形容該場戰役。

根據「理蕃」當局的說詞，大豹群取得生活必需品交易許可，隨即翻臉，企圖趁築線工程尚未完工之際加以襲擊，圖謀逼迫日方撤退。因此為徹底解決，由桃園、深坑兩廳各自組成的隘勇前進隊同步進攻大豹社，搗毀頭目瓦旦變促的大豹大社¹⁸⁹。

9 月 9 日，桃園隊隘勇前進隊從大溪方面出發，經石門再從三角湧湊合入侵



1906 年大豹社隘勇線前進。(資料提供／傅琪貽、高俊宏，繪圖／林昱欣)

大豹溪流域；另外深坑隊則從大寮地旁竹坑頭方面與桃園隊同步進攻。10月3日兩隊集結於內大豹大社，完成佔領瓦旦變促宅第所在的內大豹社的任務，並隨即在此新設隘勇線¹⁹⁰。

當時桃園廳部隊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共四個部隊；9月27日早晨從內插角出發，第一部隊徒走大豹溪，沿著左側斷巖下前進；第三部隊為中央隊，沿著右岸往目的地崙尾溪與大豹溪的交接地方前進；第二部隊為左翼隊，離第三部隊保持三、四百米突由左側前進。第一、第二部隊前方有多處堅固的掩堡，且小屋周遭釘有竹釘子，顯見大豹社人防衛嚴密，但一路上卻不見人影，日方猜測大豹社人或許因見到第四部隊佔領了大豹溪左岸要害處，而決定放棄駐守，才有此真空狀態。接著，日軍再往前7、8町之時，在前方見到茂密森林中有無數巨岩盤踞。上午8點半，第三部隊的先鋒偵察兵，正在涉水時突遭大豹社包圍槍擊；9點，第二部隊也於第三部隊的左翼處與大豹社人發生衝突，第二、三部隊，皆因地形險惡，進攻不易，與大豹社雙方僅隔2、3間的近距離對峙，



大豹溪十八洞天古戰場。（高俊宏／攝）



大豹溪隘勇線。（引自《臺灣慣習記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動彈不得。下午 1 點，第四隊從第二部隊的左方迂迴山腹逼近，但因路途處處鋪滿竹釘子而難以前進，到了天黑時才到達預定的高地，隨即裝上山砲往第二、第三部隊前方砲轟。翌（28）日持續砲擊的同時，其他部隊往前潛行，途中雖遇到大豹社猛烈抵抗，但第三部隊佔領了目的地崙尾寮溪右岸高地，第二部隊也緊跟著前進，第四、第一依序佔領從該高地到內插角的延長 30 町，至深夜 12 點前築成掩堡防禦工程，完成了內大豹社領域的包圍¹⁹¹。28 日，形勢已轉到對日方有利，日方第一到第四部隊完成所有佔領地方的防禦工程，上午 9 點，沿著大豹溪右岸到崙尾溪徒涉地點完成佔領。接著山砲轉移到高地，中午時佔領越過崙尾寮溪的中崙尖瀧，於是該地延長約 1 里全歸日方的掌控¹⁹²。

陸軍幕僚方面，已經製好臺灣二分之一地圖，雖然欠缺「蕃地」實地踏查，

但技術上鎖定交叉地點，並以目測製作，其標高及溪流位置相當準確，但因缺乏山名等，使得發出命令報告時相當不便，因此在此次征討過程中，最前線的守備軍部隊另繪地圖並取新名¹⁹³。守備軍於 10 月 17 日起為期 20 天的出動結束後，即返回原單位¹⁹⁴。

深坑廳於 29 日完成第七隘寮，在第二分遣所建設外柵及開關道路 5 町，大豹社泰雅族人於上午 10 點現身往衝突點掩堡發射 3 發，但日方立即回射；泰雅族人又在上午 11 點 50 分時，從新砲陣前方附近從右側溪流間狙擊；下午 2 點半，狙擊新砲陣地掩堡工程的工人集合在作業地，日方立刻從熊空山深山地帶發動砲擊；同一個時間，日方又在預定建設的第四、第五寮中間，發現泰雅族人的蹤跡，隨即展開砲射。30 日組織警戒部隊擴大搜索，確定附近沒有泰雅族人潛伏之後，對右側加強防禦與伐採。部隊前進時經過熊空山鞍部延伸往本山爬行時，發現泰雅人築造的眾多掩堡，日方立即占領制高點，築造 4 處掩堡並駐紮警戒員。雖然期間屢次遭遇泰雅族人的狙擊，但日方已能掌握大勢，與桃園廳部隊相應，獲得從熊空山頂鳥瞰全大豹社的戰略位置¹⁹⁵。

11 月 7 日完成竹坑山經熊空山到大豹溪、六寮溪、水流東、阿姆坪，一直延伸到石門第四隘寮，即三角湧支廳至大崙崙支廳全長共 5 公里的新隘勇線¹⁹⁶。桃園、深坑兩廳所組成的隘勇前進隊共出動了 1,454 名，其中警部以下死傷者共 43 名。桃園隊傷亡者多，警部以下死傷 24 名，深坑隊則巡查、隘勇等死傷 19 名。在《靖國神社忠魂史》中，以「大崙崙前山蕃大豹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記載著。此役交戰五天五夜、激戰十幾次，戰亡者中，桃園廳警部中內五之助及魚住清太郎等 8 名巡查共 9 名¹⁹⁷ 被入祀於靖國神社。

在三角湧內大豹社方面隘勇線前進中，桃園廳戰死者為警部中內五之助、巡查魚住清太郎、安部周次、千田久藏，以及漢隘勇莊發、周火石、吳天溪、游金山、朱雙貴、葉德、謝阿仁、王榮、呂傳堂等 13 人，葬禮於 11 月 15 日在桃園景福宮舉行¹⁹⁸。後於 1937 年鼓吹「皇民化」運動之際，由漢人傅鐘培擔任建設委員長，1 月 8 日在臺北州警務部長佐々木金太郎主持下，於「海山郡」三

峽庄外插角舉行「忠魂碑」儀式，紀念當年的忠誠行為。

然對大豹社來說，1906年日方摧毀瓦旦變促的宅第，藉以從竹坑頭分遣所至有木監督所，再沿著大豹溪左岸插角監督所至雙合分遣所，完全分隔切斷大豹社與有木社等大豹後山群的緊密關係，迫使瓦旦變促喪失一切依靠。後代子孫說，流離失所的瓦旦變促等逃到祖先遺留的故土，但依照日方地圖顯示，其中的部分族人似乎搬遷到大豹溪左岸與金敏社地帶，遙望右岸故居的位置生活。



忠魂碑高 405 cm、寬 240 cm，以石柱與鐵鏈（如今不存）圍繞而創造出來的四面有 610 cm 的正方形「神聖空間」；再在低於 50 cm 下的位置，碑外圍四周創造正方形的「參拜空間」，並在碑後面保留著險峻山丘，因此該「參拜空間」也是正方形的平面空間。這座忠魂碑位於背對大豹社之稜線最高點，為一險崖中腹。據記載，1906 年的隘勇線前進，雙方在此展開五天五夜的激戰十幾次，但大豹社抵不過日警軍從 1903 年以來連年的武力攻勢，終究放棄而離開了大豹溪流域的家園。（傅琪貽／攝）

1907 年枕頭山攻防之戰

臺灣總督府在 1907 年「理蕃」經費上，首次編列年 50 萬圓「蕃地經營」費，並於 1 月 6 日獲得日本中央政府裁決¹⁹⁹。根據傳記《佐久間左馬太》記載，「理蕃」是佐久間總督的心願，6 月 4 日他向首任蕃務課長賀來倉太警視傳達「陛下所託有二：一為糧食，二為理蕃」時²⁰⁰，表示完成「理蕃」的決心。當時全島面積 2,332 方里中稱為「蕃地」的 1,256 方里，約全臺二分之一的土地。

「蕃地」內還包含南北端長 100 里中有 48 座 1 萬尺以上的高峰連結所形成的中央山脈。「蕃人」在 1907 年時全臺共有 690 戶、22,039 戶、115,245（男 58,433、女 56,812）人。其中泰雅族有 219 社、5,658 戶、26,004（男 12,937、女 13,067）人²⁰¹。佐久間總督發動「五年理蕃」計畫前夕即 1906 年時被隘勇線包圍在內的「線內收容者」在全島共有 312 戶、1,471（男 756、女 715）人，其中



1907 年插天山·枕頭山隘勇線前進示意圖。（資料來源：1907（明治 40）年《臺灣日日新報》，林昱欣／改繪）

北區（宜蘭、深坑、新竹）有 151 戶、811（男 436、女 375）人²⁰²。

根據 1907 年 1 月 6 日「蕃地經營之方針」，確定了「北討南撫」的基本政策。對泰雅族以外其餘的「南蕃」，決定在部落內擴大設置「撫蕃官吏駐在所」來推動撫育，如實施簡易教育、交易、施惠等消極政策；「北蕃」則針對泰雅族採取以「討伐」為主的政策，並在領域內開闢 9 條東西橫貫道路及 1 條南北縱貫道路²⁰³，不過在「五年理蕃」計畫初期，先採取懷柔的「甘諾」政策，藉著年輕單身的日本人警察娶部落頭目女兒，以女婿身份發揮操縱泰雅族人的作用，盡力避免武力衝突來達成鋪設隘勇線等目的。日警以誘導泰雅族甘心接受日方的條件進而達到服從目的，但日軍則以速戰速決的手段早日完成征服。

1907 年實施「蕃地經營方針」，第一年預定開工兩條線：其中「地區番號第 1 條」霧社線，是被視為最困難的「至難」線；「地區番號第 2 條」通往插天山·枕頭山線，被評估為「次難」線。日方乃是根據隘勇路線的長短距離、未來鋪設時所需副防禦設施，以及道路橋樑的數量多寡等施設經費來評估難度，深山的霧社比淺山的插天山·枕頭山長程，因此被視為「至難」線²⁰⁴。「地區番號第 2 條」隘勇路線，是針對避難在東眼山舊社內的大豹群所設計，當時被打敗的大豹群失去大豹溪流域基地，暫時移到東眼山一帶借住。這一條從位於深坑廳屈尺 - 宜蘭廳叭哩沙橫貫隘勇線中間的哩茂眼隘勇監督所附近起始，再往西推進一直延伸到桃園廳阿姆坪。該線設計上必經插天山·枕頭山，目的是追殺逃入插天山西南邊東眼山麓的大豹群，以及其附近的大崙崙前山群。因大豹群激烈抵抗，日方以「理蕃」史上首要「大戰爭」來記載插天山及枕頭山之戰²⁰⁵。

1907 年 5 月 5 日，桃園廳 4 部隊和深坑廳部隊共 1,900 名，從東西兩側同步發動隘勇線前進攻勢，兩隊約定同一時段會合於插天山，即完成連線插天山·枕頭山之東西隘勇線²⁰⁶。深坑廳部隊 450 人從屈尺·哩茂眼出發後，直往插天山方向單線前進，由於路線穿過屈尺群的傳統獵場，因此即使當時他們已宣誓「歸順」，照樣發動抵抗，意圖阻止築線，然雙方實力懸殊，屈尺群死傷者多，深坑廳部隊花了一個月就完成從哩茂眼通往插天山的隘勇線²⁰⁷，屈尺群從此喪



臺北廳插天方面的前進隊（臺北—桃園橫貫隘勇線）。（引自《臺灣蕃族寫真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失了傳統獵場，等於是完全被壓制而成為聽從命令的「線內蕃」。但另一端來自桃園廳的前進部隊 700 人，就不是那麼順利。從阿姆坪到枕頭山時，桃園廳部隊遇到來自大崙崁群、馬武督等組成的泰雅族攻守同盟的頑強抵抗。日方認為這是潛入馬武督社的「土匪」與大豹群總頭目瓦旦變促煽動所引發²⁰⁸。

當桃園廳部隊從阿姆坪出發時，分南北兩隊前往枕頭山及插天山。據說，其中一部隊用開挖隧道的方式，欲直通枕頭山的 Kyakopai（角板山），另一支部隊則以陸路用馬匹搬運大砲，企圖占領枕頭山頂²⁰⁹。該隘勇線直接搗入大崙崁前山的要害枕頭山，一直打到大豹群避難的東眼山麓一帶。如果枕頭山淪陷，整個大崙崁前山群與大豹群即被一網打盡，成為「線內蕃」。這整個局面連帶危害到新竹馬武督群與大崙崁後山群，該線在設計上打斷了桃園與宜蘭馬



插天山監督所的雙層建築遺構。（高俊宏／攝）

力巴系泰雅族的團結。

5月6日枕頭山攻防戰時，雙方在一百米近距離僵持並展開肉搏槍戰長達三個月之久²¹⁰。日警與隘勇人數多，但卻不是善於游擊戰的泰雅族戰士的對手，如桃園廳部隊指揮官警務課長早川源五郎警部在此戰役中戰死。其他日警、隘勇中戰死者多達117人、傷者239人²¹¹。然在6日夜晚，日軍將一門山砲設置在第三部隊所佔領的高地上，另在大溪坪設置野砲一門，意圖從遠處砲轟加以威嚇，同時掩護日方前進部隊²¹²。另外，桃園廳長津田毅一在阿姆坪督戰時，還被龜殼毒蛇咬傷致死²¹³。雙方交火激戰了40天餘，隘勇線僅鋪設約100米便無法推進。據說，泰雅族方面在該戰中取得500餘顆人頭²¹⁴，且始終堅守崗位毫不退卻。

泰雅族善用地形作堡壘藏身，且乘機襲擊日方塹壕，逼日方消耗多數有打仗經驗的幹練隘勇們。構築隘勇線本來就是邊打仗邊開闢道路、興建壕溝等防衛設施的危險工程。大豹群頭目瓦旦燮促在失去社稷的悲憤中率領族人抗爭到底，這與日方戰鬥員被動的參戰相比，戰鬥意志完全不同，因此有漢隘勇與保甲人伙等乘混戰中棄職逃逸的情形，日方招募工人困難，使得戰鬥中的隘勇線也發生了糧食不繼的狀況。桃園廳部隊只好向外如臺中、南投兩廳求救，要求派遣武裝部隊支援。

終於在 8 月間，日方佔領了枕頭山。

大豹群總頭目瓦旦燮促在此戰役之前，親自赴後山群遊說共組聯盟反抗，但後山群人表示日軍入侵與其無關而婉拒²¹⁵。在此戰役中瓦旦燮促又被打敗，等於在大崙崁前山群中喪失了攻守同盟的盟主地位。守不住枕頭山，失卻最後堡壘的大崙崁前山群，士氣一片低迷。當時角板山社（Kyakopai）和竹頭角社（Kinaji）的泰雅族人對此戰役抱持悲觀的態度，而一直不願以部落為單位來



前往枕頭山途中。（賴秀美／攝）



枕頭山三角點。1907年有架設砲台與泰雅族人大戰，如今並無展望。（賴秀美／攝）

參戰，其中以個人身份參戰者，只有竹頭角社新柑坪的 Hola Nokan 等 6 人而已²¹⁶，於是，日方利用未參戰者向抵抗者展開了誘降活動。當時率領抗戰的瓦旦燮促，至此又面臨了嚴峻的考驗。大豹群為打此一仗，事先把老幼婦女撤退到大崙崙後山、雪霧鬧祖先所遺留的避難地 Tayax，戰士則全數參與保衛族群命運之戰。瓦旦燮促的發難，後來獲得了新竹馬里闊丸系馬武督群的支援。

為了破壞泰雅族的攻守同盟，桃園廳在枕頭山開打後的第 3 天即 5 月 11 日，新竹廳即以牽制馬里闊丸系為目的，動員 700 名警隘，直搗馬武督社域，這時在枕頭山參戰的馬武督群立刻撤離，掉頭返回部落，與內灣溪一帶的馬福社人一起反擊新竹廳部隊。雙方打了 51 天後日方獲勝，於 6 月 30 日完成內灣溪流域的馬福社新隘勇線²¹⁷，該線日方打得辛苦²¹⁸。這一條隘勇線又是佐久間「理蕃」五年計畫上所列的「地區番號第 8 條」隘勇線²¹⁹，是為制伏馬里闊丸系而設計的基礎線，從此，馬武督群成為「線內蕃」，喪失了抵抗的能力。《靖國神社忠魂史》記載著馬福社戰役共動用隊員 700 人、花 51 天，戰亡巡查 3 人、

隘勇 7 人共 10 人，負傷警部 1 人、警部補 1 人、巡查 1 人，及隘勇 11 人，其中被供奉在靖國神社者為巡查 3 人²²⁰。

總之，在枕頭山攻防之戰初期，桃園、新竹前山群共組攻守同盟，演變成最後只有大豹群單獨與日警對抗的局面。桃園廳部隊動員千餘人，交戰三個月之後，6 月 25 日達成停戰 10 天的協議，後再延到 7 月 7 日，經角板山社、詩朗社、竹頭角社、吶仔社、義盛、烏來、外大豹社、新孫兒社等頭目 30 人開總集會²²¹。其中內大豹社頭目 Boki Maray 與早已投靠深坑廳的內烏來社頭目 Batu Behuy 受日方之命來到枕頭山與會²²²，於是 9 日順利交涉就緒²²³。雙方經一番談判而達成協議，桃園廳官方所提的條件如下：

1. 「蕃人」方面答應日方的隘勇線經過部落領域內，且其線可延伸鋪設到插天山。
2. 日方在插天山興建隘勇線時，願接受頭目的嚮導，並由頭目所指定地點為基準施工。
3. 在插天山施設隘勇線時，讓族人參與土木工程，並給付工資。

這些條件中，日方桃園廳唯一、絕不讓步，非得貫徹的條件，是隘勇線一定要通到插天山。然而，大豹群所提出來的交換條件如下：

1. 未經過族人同意之前，外人不得任意奪取竹、木及其他族人的所有物。
2. 日方准許族人在既設的隘勇線內從事開墾。
3. 在既設線與新設線之間的土地，只有族人有資格耕作，他人不得佔據。
4. 製腦而砍採樟樹時，不得破壞族人的耕作物。
5. 日方賠償族人因與日方爭執而不能耕作時之損失。
6. 連結插天山的隘勇線，得經過合脰社 (Hbun) 和烏來社 (Ulay) 之間的路線。
7. 採樟製腦時，須支付相當的補償。

8. 俟插天山隘勇線全線完工時，廢除枕頭山隘勇線，並把該線路改為經過角板山隘勇分遣所的隘勇線。
9. 族人在隘勇線內，可打獵、漁獵。
10. 官方負責保護婦女，以免受到外人調戲。
11. 每月給付頭目津貼²²⁴。

7月23日大豹社頭目及拉號社頭日向日方要求，對死者家屬提供生活賠償，24日在牌仔山流域由日方提供2頭豬；另外，內外大豹社金敏社、基國派社、詩朗社、角板山社等提出25日在大豹溪舉行漁獵，日方為發揮「操縱策之妙」，全部答應了。²²⁵

日方為優先完成插天山隘勇線，雖然心中無法接受大豹群與大崙崙群所列的各種條件，但又擔心談判破裂，所以只「保留」第8項撤除枕頭山線的部分，其餘10個條件都答應。8月19日，泰雅族人嚮導日方所出動的70人施工，桃園廳方面的插天山隘勇線終於完工了，此延長11里、15方里：桃園隊的前進線，即伐採（寬60間）288町，開路288町，橋樑木橋9所（延長46間），鐵線吊橋3所（延長85間），以及築寮：共有監督所3所、分遣所28所、隘寮234所（內有100個掩堡及急造隘寮或廢寮者）：深坑廳的前進地，即監督所1所、分遣所11所、隘寮42所、砲陣地1所、藤吊橋1所、開路3里²²⁶；共花費107工作天，投下12萬6,628日圓，並動員1,900餘人次²²⁷。這與原先估計的4萬4,540日圓²²⁸相差三倍多，可見難度與抵抗間有密切的關聯。由此可見，桃園方面的抵抗極為激烈。

在《靖國神社忠魂史》中記載著：日方對大豹群與大崙崙群所施展說服與承諾的一切就是「甘諾」計謀²²⁹。可見，該協商談判是日方施展的權宜之策，一旦完工就準備要隨時毀約的。然而泰雅族人怎麼知道日方的計謀？他們信守承諾，以為今後雙方可以和平相處。

此役桃園廳共12戰亡者被供奉在靖國神社，其中隊長早川警部等8人都戰

亡在枕頭山，其餘 4 人戰亡在插天山²³⁰。7 月間明治天皇見此戰役陷入困境，曾特派白井侍從武官到枕頭山戰場表示勉勵與慰問²³¹。

從頭目們等向日警所提的 11 項要求來看，他們對於未來被納入「線內」生活充滿憂慮，深怕權益受損。泰雅族向日方所提的極具詳細的要求項目，在日本的文獻中被記載，這是前所未有的，在無文字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上唯一被遺留下來的談判紀錄。可見，泰雅族頭目們在和戰之間，善用談判技巧，爭取民族利益與尊嚴而努力奮鬥，泰雅族人以行動證明：我們也是想正常過生活的老實人！

1907 年大豹群 · 漢人聯合抗日戰役

日本文獻以「桃園廳大崙崁蕃匪騷擾事件」記載 1907 年 10 月間在桃園及新竹前山地帶發生的原漢聯合抗日戰爭。為此鎮壓，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於 10 月 30 日，特准臺灣總督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萬 7,000 圓的「土匪鎮定費」²³²。其意思很明白，臺灣總督府為征服泰雅族的抵抗時，還能借著漢人抗日份子「土匪」參與其中之名，以方便動用軍隊。事件發生初期泰雅族以突襲圍剿隘勇線成功，但不久日方扭轉局勢且大獲全勝。此役對隘勇線意義重大，一方面能徹底消滅隱藏於大崙崁區域內的漢人抗日份子，同時迫使抗日主謀大豹群頭目瓦旦變促落荒而逃；另一方面，當區域內完全消除治安上的隱憂後，即奠定了日資三井合名會社順利進入大豹、大崙崁領域開發的基礎。

1907 年 10 月 2 日早晨，桃園廳鹹菜礮支廳內赤柯山分遣所第七隘寮前面，出現火把逐步逼近，日方以槍擊退，但到了上午 9 點，該處遭受泰雅族約 30 人襲擊，隘勇古阿萬被砍頭，槍彈等也被奪取；同一天上午 7 點半，三角湧支廳管轄內三十份案山字圳仔頭腦寮遭受泰雅族 3、4 人襲擊，腦丁 1 人、小孩 4 人全被砍頭，隘寮出現治安不穩的預兆²³³。

10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7 日清晨，從角板山隘勇監督所、污來



枕頭山西峰頂竹林內的臺灣總督府立圖根點。（王威智／攝）

嶽一帶扼要處布置²³⁵。

根據景尾支廳的報告，大料嶽溪左岸全區及後山群等形勢不穩，10日當天清晨約4點，夏文社監督所前突然聽到怪聲，乃為泰雅族60人的部隊來襲，隘勇伍長2人與人伏若干名受傷。上午7點，另一支泰雅族150人的部隊襲擊東方污來隘勇監督所方面，該所屬控社分遣所的巡查1人與隘勇6人，敵不過泰雅族人而棄守逃逸，該分遣所隨即由泰雅族人的部隊控制，該部隊又趕往樟山分遣所襲擊，使山口巡查與木村隘勇伍長及隘勇4人，行蹤不明，另清野巡查與隘勇1人遭到砍頭。

隘勇監督所一直到見返坂分遣所一帶的隘勇線，遭到泰雅族6、70人的襲擊。日方除了當時外勤不在監督所內的巡查3人逃過一劫，內勤的日警共17人悉遭「出草」殺害²³⁴。桃園廳方面接到此消息之後立刻組成「搜索隊」，派警部以下364人、隘勇750人共1,114人，趕往角板山救援。臺灣總督府隨即由蕃務課長大津麟平親臨枕頭山坐鎮指揮，賀來倉太警視則趕往角板山指揮，臺北警察官練習所也增派巡查練習生100人。臺北第一守備隊步兵聯隊增派石丸步兵大尉與川和田步兵大尉的二支中隊，趕往現場支援，並在枕頭山與大料

該 150 人泰雅族部隊隨即又包圍角板山監督所，另一支泰雅族部隊則從薄野進攻，經過薄野分遣所時擊斃有吉巡查，之後轉往角板山方向，與其他部隊會合。包圍角板山的泰雅部隊人數眾多，來勢洶洶。當時正岌岌可危的角板山隘勇監督所，獲得角板山社頭目 Temu Watan 的保護。該時在監督所內有永田、長谷川兩警部及巡查、隘勇，以及渡邊通譯等，由於渡邊通譯及隘勇李石來二人娶泰雅族女為妻，Temu Watan 不敢冒犯禁忌，遂轉而保護這一批人，當義盛社人要求交出日本人時，遭到 Temu Watan 拒絕。義盛社人因為 1900 年抗日戰役時，頭目岱木宓嚇等十餘族人戰死在日本人手中，欲藉此機會報復而採取行動²³⁶。

根據日方的調查，10 月插天山戰役中參與者為所有大崙崙前山群、大豹群及大崙崙後山群，以及鹹菜礮支廳的馬武督群人。然而官方猜疑參與抗日者中，還有漢人隘勇約 16 人在內，因此將此事件命名為「大崙崙蕃匪騷擾事件」，官方將少數潛伏在馬武督群內的漢人列為煽動主謀，把大豹社頭目瓦旦雙促等泰雅族人視為被煽動而貿然起義的失敗者。日方文獻呈顯出漢人抗日份子為主謀，欲藉泰雅族戰鬥力來推翻日本統治的觀點，然而不能忽略此戰役中泰雅族再發動抗爭、捍衛部落領土的主體性。

當事件發生的消息傳出之後，桃園廳方面緊急增派警察 54 人，9 日再組織一支「搜索隊」，由西美波廳長擔任隊長、山內蕃務課長為副隊長，分成三隊，即城戶警部第一隊，丸田警部第二隊，長井警部第三隊，及長谷川警部下另設泰雅族人為成員的「別働隊」。另外，相川警部率領砲隊等，由警部以下 364 人、隘勇 750 人等共 1,114 人的部隊，趕往角板山救援。

深坑廳先鋒隊 100 人於 9 日上午 7 點半，先抵達插天山西方污來監督所後，立即派隈元警部守住污來監督所，加納警部補至深山分遣所，大岡警部補至見返坂分遣所，把巡查與隘勇立即布置在樟木至見返坂一帶扼守。據當時從控社分遣所逃到污來的隘勇描述，7 日下午 7 點合股監督所方面有泰雅部隊 200 人來襲，隨即被包圍而淪陷，9 日晚間控社分遣所山內巡查、合股監督所谷警部補等，

生死未明。內田桃園廳警務課長率領新竹部隊趕赴角板山，丸田警部率領隘勇 50 人與臺北警察官練習所甲生 60 人與乙生 54 人，總共約百名餘巡查練習生，緊急進入角板山。

9 日下午 7 點半枕頭山南角分遣所突然遭到襲擊，因此枕頭山北角分遣所下山警部補率領巡查隊趕赴救援，雙方在角板山一帶展開激烈的戰鬥，經交戰 2 小時後，槍聲才停止。由此可見，新被納入「線內」的泰雅族與仍舊生活在「線外」的泰雅族全起而加入戰鬥，此抗日陣容聲勢浩大，展現出泰雅族人欲一舉奪回插天山的鬥志。日方深坑、新竹隊 220 餘人於 9 日早晨抵達，10 日臺中、宜蘭隊也到達。突來的激烈攻擊，證明日方以欺瞞手段「操縱」泰雅族人的策略失效。因此，大津蕃務課長於 9 日早晨就親赴大崙崁，賀來警視坐陣枕頭山，



枕頭山西峰南角監督所舊址，石板上刻有「南角監督所」等字樣。（王威智／攝）

而本田桃園廳警務課長在角板社監督所指揮。

據報導，10月11日、12日泰雅族部隊仍舊展現萬鈞氣勢。然而隨著東西兩側已有日方部隊陸續抵達，如西邊有日軍守備隊2中隊行軍進入枕頭山、大崙方面，東邊插天山則有臺北、宜蘭、基隆的支援部隊。位於中間的合股監督所，雖由谷警部補等3人扼守，但從7日以來遭大豹社10餘人包圍。10日夜泰雅部隊放石油點火後，合股監督所隨即淪陷。泰雅族200人部隊以控社分遣所為根據地，與污來的部隊共謀在東邊切斷日方在於插天山方面的聯絡。11日下午在見返坂分遣所附近出現數個泰雅族人的部隊後，他們依據第三隘寮來攻擊日方第四隘寮。到了11日夜間，日方深山分遣所附近也遭到襲擊，於是日方從第二與第三隘寮齊聲射擊反攻，翌（12）日不久便擊退泰雅族的部隊。

再看西邊枕頭山、角板山附近，據報獲知泰雅族人計畫11日夜襲擊角板山監督所，果然有穿上隘勇服的20人潛入後放火，到了下午再有2、30人來襲擊，雙方隨即展開肉搏戰，但因為當地已有各廳來支援的警察部隊，不久日方即輕易擊退泰雅族人。臺灣總督府賀來警視在此地坐鎮指揮，12日後桃園、新竹及臺中、南投等部隊陸續抵達。12日日軍臺北步兵指揮官大隊長前往該地，將第一聯隊二支中隊布置在枕頭山與大崙溪等扼要之處。

插天山至見返坂一帶是桃園廳連結深坑廳的新隘勇線部分，為防守之便，於15日決定由深坑廳長來負責該地的戒備。13日以來據守在控社分遣所的泰雅族部隊，藉由見返坂分遣所第二隘寮附近所設置的砲台，砲擊深坑廳部隊的前線，但翌（14）日上午11點，遭日方反擊砲轟，數十名泰雅族人被炸散。另設置在見返坂以東，深山直到望都分遣所等處的森林中，有一群潛伏的泰雅族部隊，依然不肯退去，且趁機狙擊隘勇線上往來的日方人員。15日，此部隊襲擊日軍所屬深山一帶的隘寮，巡查田村榮受傷。另外，鋪設在插天山與污來之間的電話線，於14日上午9點一度中斷，使日方虛驚，查明後確知只不過是電話器故障而已。此時日方面對神出鬼沒、難以捉摸的泰雅族部隊，感到困擾與害怕，於是，15日在污來再新設山砲2門，欲藉砲擊方式加以壓制。

角板山方面，11日以來保持沈默的泰雅族部隊，於13日起再次出擊，展開游擊戰。日方為急救傷者而派遣臺北醫院桂醫員一行人，但於14日下午5點，在第三與第四隘寮間遭到「線外」泰雅族部隊2次狙擊。井阪、下山2警部率隘勇馳援擊退之時，還望見遠方的大崙崙後山群約60人，於下午6點回到角板山監督所東北方溪谷的聚集點。

20日夜晚，日方見到一支泰雅族部隊，靜悄悄地離開而朝鹹菜礮方向離去。當時，日方認為可藉機施展反守為攻的策略，即由本田桃園警務課長親率一支討伐隊，潛伏到角板山監督所，翻山涉水趕赴位於東邊的舊砲台附近。然抵達時已不見泰雅族人蹤影。

21日上午1點半，日方先遣隊抵達清水分遣所第一隘寮時，忽然發現位於隘勇線上方森林及薄野分遣所第四與第五隘寮附近有泰雅族部隊潛伏，立即齊聲射擊，經數刻槍戰之後，泰雅族部隊漸向東邊撤退。於是日方奪回三個隘寮，接著又渡溪奪回二個隘寮。接著，日方奪回清水分遣所後，再奪回其所屬之第一與第二隘寮。此時泰雅族部隊聚集在薄野分遣所所屬之第四與第五兩隘寮及其附近的掩堡。於是日方立即分散開來，前往清水分遣所所屬之第一與第二兩隘寮附近，迅速打造掩堡來迎戰。

到了21日下午，雙方展開激烈的槍戰，日方部隊有6人死傷，即桃園廳巡查山村鶴太腹部被彈丸穿透，經收容之後死亡，南投廳警部補武久袈裟一左膝負傷，南投廳巡查樋口精次臀部受槍傷，另1隘勇背部遭擊斃命、2人負傷。21日日方已從泰雅族部隊手裡，奪回了1處分遣所、7所隘寮。

泰雅族部隊主力似乎在薄野分遣所附近設置據守點，在此築有掩蓋的掩堡來迎戰。日方右翼石川部隊，位置最接近該泰雅族部隊，總以射擊白砲來掃蕩。22日上午10點，泰雅族部隊從清水分遣所東北方高地狙擊南投隊，於是日方各砲台用白砲來轟退泰雅族部隊。下午7點，日方第二部隊攻擊約半小時之後，隨即佔領了左翼高地，該高地之攻守對日有利。下午8點角板山分遣所附近溪谷中出現泰雅族部隊30人呼嘯襲擊，為日軍守備隊與警察隊合力擊退。該方面

原本警備不足而屢遭襲擊，為了強化正面防備，日方在舊砲台與薄野間布置了第一道防線，另在桃林與合脰間設第二道防線，全是以配備砲彈、擲彈等砲台來防守的做法。

左翼方面，泰雅族部隊仍舊固守插天山到控社一帶。22日晚間10點，警察隊分四批，從污來監督所出發，先奪回見返坂以西的第二與第三隘寮。23日深夜十二點半，第一部隊準備進入第四隘寮時，突遭死守的泰雅族部隊攻擊。因地勢對日不利，激戰數回之後，日方緊急構築掩堡來守備後方的聯絡，在此桃園與深坑的巡查多人受傷。

23日上午8點，枕頭山南角砲台前方，大崙溪對岸發現泰雅族部隊約10人，日方立即開砲轟炸；又同一天下午2點，見到該地正涉溪水而過的2個泰雅族人，也照樣猛烈砲轟。合脰社以大豹社人為主的戰區，堅守崗位不肯離去，且勢力漸增。因此日方從角板山、枕頭山北角以野砲、山砲、臼砲等砲轟。另在插天山方面，因日方不太清楚潛入的泰雅族部隊的詳情，但是21日上午9點，泰雅族部隊在控山社分遣所附近出現後，立刻投擲榴霰彈來攻擊，其中一發砲彈擊中該分遣所後爆炸；9點15分傳出望都分遣所第一隘寮的簡阿露被擊斃。在深山分遣所附近發現泰雅族人正在伐木而加以射擊，下午1點30分見到控社東邊的守望所一樓起火燒毀，可說戰局已大略顯現出日方逐漸控制的局面了。

該戰役中，日方在全隘勇線上布置了警察約600人，但線上警備的人皆寢食難安，他們或加入戰鬥或防守，或維護、運送物資等，全是冒著生命危險從事萬分艱辛的任務。因此隘勇線上有些日本人逃走了，如桃園廳巡查三島吉太郎及田飼久藏於10月8日受命出動赴援，但10日棄職逃離；10日赴深坑支援的基隆廳巡查原常吉、津布久半十，16日趁出差時逃走；南投廳巡查橫山文司也從交火戰線中逃逸。

儘管新舊隘勇線雙重保護三井製腦區，10月抗日戰役之後，還是發生腦丁被砍頭的事件。其中10月9、10日泰雅族「出草」最為嚴重，腦丁9人被砍，連其中懷有身孕的妻子也未能倖免。該地自日方趕走大豹社人之後，算是最安

全的樟腦採取區，一般腦丁均安心工作，但自10月新線被襲擊且部分淪陷之後，被砍頭者達42人，因此千名腦丁紛紛下山逃到三角湧，使得這個小村落一時間人滿為患。

24日，日方插天山左翼隊終於攻破泰雅族部隊，雖然在夜間遭到反擊但沒有任何傷亡。25日清晨也遭到泰雅族人的反擊卻還能及時擊退，上午11點30分日方從第四隘寮砲擊泰雅族部隊，又以大砲瞄準轉而逃入森林地帶繼續反抗的泰雅族戰士，於是當天夜晚獲得難得的安寧。

另外，日方右翼部隊在枕頭山、角板山方面，發覺泰雅族部隊似乎沒有任何動靜，於是25日下午2點開始採取行動，先進攻到薄野分遣所與兩處隘寮，果然在此沒有泰雅族部隊的蹤影。泰雅族部隊方面於下午3點才發現該地已經淪陷，隨即展開反擊戰。原來，大部分泰雅族部隊駐紮在薄野東方築有遮蓋之掩堡的深溝處，日方部隊不敢貿然前進，先由角板山與枕頭山北角砲台砲轟該掩堡地之後，才敢前去清理現場。石川、丸田二部隊受到清水監督所附近白砲的掩護，突進後隨即佔領，此時未遭受任何阻擋，因此再分為左右兩隊構築掩堡，這時就遭到來自前方突角隘路的突襲，日方立刻短槍齊射。當角板山本部接到告急的消息，立即以山砲轟擊；枕頭山北角砲台也朝此方向發射白砲；原設在清水的白砲也趕緊移到薄野東方高地，往前方山谷與突角點方向砲轟。一時間砲聲隆隆，鳴山響谷。該突角背面為抗日陣地，泰雅族部隊原本扼守該地來阻擋日方的前進，但是遭到角板山山砲2發重擊之後，日方歡呼高喊萬歲，抗日陣容則陷入無限的寧靜了。

25日下午1點，日方為奪回已被燒毀的薄野分遣所而出動，收拾到巡查鮫島芳德的屍體。下午6點，泰雅族部隊有意挽回頹勢而出擊，但此時雙方勢力消長鮮明，泰雅族部隊反遭槍砲轟擊而被趕出，他們失去了薄野陣地。

泰雅族部隊遇到日方強大火力，勢力大為減弱，先前的破竹之勢不再。據說，最初大料崁溪左岸群6社、右岸群8社、三角湧大豹群，以及新竹馬里闊丸群與鹹菜壩的馬武督所有壯丁都來參加，而擬一舉奪回枕頭山、插天山。但

開戰後證明不敵日方強大武力，耕作地遭受砲擊而無法收穫，即逐漸陷入缺糧、缺彈的危機。加上對戰利品的分配，各社群意見不合，於是開始有人脫離戰線，最後堅持抵抗者僅剩下大豹社與大崙崙後山群。屬於大崙崙前山群左岸的奎輝、羅浮、Kyopan、高遠、Sinaji、竹頭角以及右岸的合腦、角板山等，向日方表明和解之意。事件發生之初被泰雅族部隊俘虜的隘勇，陸續逃逸，逃出的隘勇向日方證實，隘勇中多數是從事收割等農事，站在戰線上的少，因泰雅族人一日僅供應一、二個小飯糰，令人飢餓難耐，由此證實泰雅族抗日陣容嚴重缺糧缺彈。但持續抗日者揚言即使彈盡糧絕，依舊會誓死抵抗。此時日方對泰雅族部隊的戰鬥力，不敢輕視，因為泰雅族部隊還是能依靠天險來持續挑戰，並展現出抵抗到底的決心。

果然，26日早晨，泰雅族部隊從控社分遣所，利用從日方奪取的砲彈向日方左翼先鋒隊砲轟，但砲彈只達到距離砲台陣地與見返坂分遣所數十米遠處即爆炸。於是日方立即迎戰，瞄準該泰雅族部隊各據點展開砲轟，其中一發砲彈擊中了控社分遣所，泰雅族20人狼狽逃逸，或躲藏到後方大森林裡，或收容死傷者。之後日方再發射數發砲彈，擊中泰雅族部隊構築掩堡之處。到了上午9點，在見返坂第五隘寮已經看不到任何泰雅族人的蹤影。但日方仍持續射擊白砲，到了下午3點泰雅族部隊又在該隘寮中出現，於是日方再展開猛烈砲轟，直到隘寮燒盡。

日方右翼隊於26日在離大豹社與有木社隘勇線約1,200至1,300米的地方，發現泰雅族人窺伺日方動靜，又在大豹社房屋內發現留有泰雅族的個人物品，因此從中崙腳砲台發射6發野砲，以示威嚇，其中3發砲彈摧毀了房屋。當天日方又發現約泰雅族10人部隊沿著牌仔山溪來到薄野分遣所與清水分遣所溪流的中間，襲擊日方的炊事場，但被日方擊退。26日當天，該右翼隊方面似乎整天都有小規模的衝突。因此日方判定，雖然泰雅族部隊已勢力衰弱，仍舊不能輕視，因為他們「知道利用大砲來反攻日方，並巧妙潛伏前進來突襲，藉以發揮有效的射擊」。

28日，桃園廳薄野前面屢次遭到泰雅族部隊的狙擊。當天泰雅族部隊在舊砲台升起一把煙火作為信號，似乎在薄野地方齊聲展開全面性攻擊，泰雅族部隊一砲又一砲地連續發射大砲，日方則從枕頭山北角砲台發射野砲迎戰，且在擲彈與砲轟的掩護下，前進隊進到薄野，與泰雅族展開肉搏殊死戰，激戰數刻到下午2點，頓時陷入一片安靜。到了下午8點，泰雅族部隊再次用山砲攻擊日方，其中一發砲彈落在清水分遣所附近的新竹支援隊前方15、6尺處。可見泰雅族部隊能夠以奪來的砲彈攻擊日方。當天被泰雅族人扣捕的隘勇3人逃回三角湧時，順手砍掉1泰雅族人的人頭，並帶回一支村田槍與子彈。

角板山方面，26日晚上泰雅族部隊數十人來襲，燒毀了舊砲台；27日夜位於分水嶺的酒保遭到襲擊，水谷小隊應戰後擊退；28日上午11點發現泰雅族部隊30人後，由枕頭山北角發射野砲、榴霰彈等驅趕。馬武督方面，於27日上午6點30分自馬武督監督所至控社分遣所第一隘寮間，出現3個泰雅族人分散數處展開「出草」。日方射擊這一批泰雅族人，或從荒武山發射榴霰彈，經交戰1小時後全部擊退。自17日以來日方砲台頻頻發射山砲、臼砲、榴霰彈等，意圖粉碎泰雅族部隊賴以保命的大森林與掩堡。日方砲台發揮猛烈的爆炸威力，使泰雅族部隊的傳統戰術宣告無效。

日方右翼諸隊的配備，在枕頭山、角板山等有支援桃園方面的如新竹、南投、臺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緱等9廳，自西枕頭山至東砲台附近溪谷一帶，於27日晚上已完成佔領任務。最前線者為桃園永井警部隊、在薄野有丸田隊，在清水有石川隊，南投隊負責構築掩堡於左方高地，新竹隊守住清水與角板山間，臺中隊駐紮於辟山溪兩岸與牌仔山。枕頭山一帶，東為鹽水港隊、西為嘉義隊，守備角板山本部的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緱等各部隊。其中患風寒感冒與瘧疾者甚多，而有88人服藥，在10月27日時服藥中持續服勤務者有50人，被後送者21人，休息1、2天後恢復勤務者15人，人伏除150人以外，後送或解隊者達2%，可說日方陣地衛生尚佳。

到了11月8日，插天山隘勇線上的桃園與深坑間完成聯絡。當天早晨桃園

隊 4 隊與深坑隊 2 隊同步發起行動，邊砍伐蘆葦草開闢道路，邊掃蕩剷除泰雅族部隊，於 7 點 30 分攻佔二八二八高地後完工，如此可同時壓制大嵙崁前後山兩群。該桃園方面的插天山隘勇線是修正舊線後再擴張的新線，即從枕頭山下的 Pyasan 起沿著大嵙崁右岸到合脰溪後與大嵙崁溪接連，再往二八二八高地延伸後設置的新隘勇線。這是把原先泰雅族人避開枕頭山的往外曲漲形的舊線，修改為外弦漲直線擴張形的隘勇線，因此可廢除清水、薄野、舊砲台、社寮、桃林、合脰、瀧上、深谷、坂下等共 9 所分遣所。新線是從枕頭山至合脰頭高地直線通往插天山，於 12 月 7 日完工，全線並架設通電鐵絲網，目的是完全封鎖。插天山與枕頭山之間所鋪設的舊隘勇線約有 16 里，12 月 15 日該隊（線）完成撤除。修正新線在深坑部分是從羅浮至哩茂眼約 3 里，及羅浮至加九嶺約 4 里；桃園部分是從加九嶺至枕頭山下永井坂約 9 里。為交通與搬運上的方便，桃園廳下插天山隘勇線原來全由大嵙崁支廳管轄，但 1908 年 1 月從中將污來監督所管轄內通往東方的插天、岩戶、檜谷、污來、望都、深山、見返坂、樟木等各分遣所與 38 隘寮，改隸於三角湧支廳。

剩餘少數反抗者早已逃到大嵙崁後山群雪霧鬧部落。《臺灣日日新報》於 1907 年 11 月 15 日以「反抗頭目的後悔」為標題，評論「兇蕃」大豹社頭目 Watan Amuy「瓦旦阿妹」（即瓦旦燮促）如今落魄的窘況，該報導說他的失敗與受漢人「土匪」的欺瞞且盲目發動抗日有關，間接的證實 10 月抗日的主謀者是大豹社頭目瓦旦燮促。再則，可從報導中瞭解到泰雅族部隊吃敗仗的最大理由，除了日方大量應用日俄戰爭後的高科技武器於「理蕃」之外，泰雅族人尚未收割稻薯等備妥糧食之前貿然發動起義有關²³⁷。

12 月 13 日大島警察總長巡視角板山到舊砲台等地後，下午 4 點回角板山。14 日起各支援部隊在大嵙崁舉行解散歸建儀式後陸續回去；14 日新竹隊，16 日苗栗隊與臺中隊，17 日臺南隊與鳳山隊，18 日阿緱隊與鹽水港隊，19 日嘉義隊等；另在 15 日新店舉行解隊儀式後回去的是宜蘭隊 70 人，基隆隊 21 人，彰化隊 21 人及臺北隊 29 人。20 日桃園搜索隊（桃園警察官）除了開闢交通道路與

架設鐵絲網 2 隊留守繼續趕工以外，其餘皆解隊回去²³⁸。12 月 30 日在桃園街景德宮舉行戰亡者追悼儀式，佐久間總督與大島總長等出席。事件中戰死的 64 人日警中，有 26 人被供奉在靖國神社²³⁹。

在日本文獻稱「大崙崁蕃匪騷擾事件」時，日方注意到抗日方面專挑日本人殺害，且在盡量吸收角板山隘勇線內的漢人隘勇後不斷擴充漢人抗日陣容的作法，於是當局確定此為愚昧無知的「蕃人」受到「土匪」的慫恿與利用所致。但是當局卻忽視了「蕃人」發動戰爭的主因。

自日方積極推動「理蕃」以後，漢莊保甲義務增加。在大溪一帶的三層、內柵、頭寮等地的保甲，每當新設隘勇線時總是非得充當隘勇或土木工人、搬運工等，對日方屢次強制出役感到厭煩。日方也常懷疑當地客家村民，其強悍簡直與「土匪」同類。其實村民的不滿在於義務的長期危險性與相對利益上的不公。為日本賣命打拼當廉價工人，還得不到如製腦或開墾等任何「蕃地」利益，連值勤在隘勇線上，利用空地開墾種植蔬菜都會被懲罰。因此村民都對日警不懷好感，而同情隘勇與人伙者²⁴⁰。當泰雅族人襲擊隘勇線時，不殺漢人卻專挑日本人加害，便使日方高度懷疑「生蕃」背後有村民煽動²⁴¹。其實在該年 9 月間，桃園廳民間流傳著泰雅族與漢人即將聯手共謀起義的消息，但大崙崁支廳當局視為流言謊話而置之不理²⁴²。結果 10 月 7 日黎明，果真在角板山桃園廳方面的插天山隘勇線，遭到突襲。

當時漢人抗日份子，的確利用並煽動大豹群共謀起義。但漢人抗日者豎立的是「大谷王」、「去明復清」等漢人革命目標的旗幟，並立刻下山往臺北方向，整隊前進時，沿途還吸收不滿日本統治的漢人。這與大豹群發動起義的動機與目的，完全不同。然而對大豹群來說，當時有立即發動不可的必然理由，其導火線是 9 月 29 日角板山「換蕃所」發生的竊案²⁴³。

根據日警調查發現，偷竊者為大豹群內的人，於是日警向頭目要求交出嫌犯，但遭到拒絕。雖然大豹群已成為「線內蕃」，暫居在東眼山舊社，但是如竊案等發生時本有泰雅族的 gaga 來處理，不得任由異族日警處置。除此之外，

大豹群人在「線內」生活中發現曾與日方所約「11項條件」，不但不被遵守，還處處受限，線內行動被約束。從大豹群的立場來說，泰雅族的文化中沒有「歸順投降」這類字眼，有的是雙方達成「和解（sbalay）」與「接受（smwan）」，承諾與遵守所達成的協議而已²⁴⁴。但是日警根本否認投降的「野蠻人」的人格與自主權。頭目感受到來自日警的壓力日益增強，而產生不如與漢人共謀發動起義的想法。如果大豹社頭目始終不肯交出人犯，勢必受到嚴厲的處分。當時漢人抗日份子也隨著「理蕃」討伐的進展，感受到喪失棲身隱藏地的危機。可說，泰雅族與漢人雙方都受困在同一條隘勇線上，於是出現不如藉機先發制人，以開闢一條生路的念頭。

然而，本來泰雅族與漢人抗日的目的及戰法不同，雖然發難初期雙方合作襲擊角板山隘勇監督所，但合作很快消失。大豹群方面因獲得大崙崙前山群與後山群的攻守同盟協助而出奇有勁，但本來缺乏共識，特別是對日認知與危機意識不同，所以大部分的族人採取中立觀望的態度。

當10月7日早晨襲擊成功後，大崙崙前山群與後山群人就各自掠獲戰利品，而後隨即找藉口離開了戰鬥陣營，勇士人數一下子銳減到只剩下一半²⁴⁵。加上此時的大豹群已經不如枕頭山戰役時勢如破竹的表現，凝聚力量也匱乏。據說當時參加的大崙崙後山群不相信日本勢力會入侵他們的領域，只是因為遵守溪流攻守同盟關係的承諾而來支援大豹群。他們認為以過去與清兵打仗的經驗來推斷，敵人無法入侵後山地帶。除了具有敗戰經驗的大豹群以外，其他族人無法體會佐久間「理蕃」討伐的目的是徹底毀滅泰雅族，掠奪泰雅族人的土地，果然於1910年大崙崙後山群 Gogan 遭受討伐。因此初期襲擊成功後，大家不願意繼續長久抗戰，一拿到戰利品就回部落忙於陸稻收割。大豹群在孤立無援且資源匱乏的情況下，獨作長期抗爭，當然在攻守同盟解散之後，只能以零星的個人挑釁方式打游擊戰，挑戰人力與資源雄厚的日本²⁴⁶。

日方緊急調派武裝的搜索隊，軍隊也進入阿姆坪和水流東坐鎮後，11月8日桃園與深坑兩廳隘勇隊終究完成連結。日方藉此鎮壓機會，反而獲得更為優

勢的戰略地位。當時三角湧支廳方面緊急開鑿原大豹社領域東邊，有木社到大崙崁前山污來社至中崙腳，一直延伸到合脗的插天山隘勇線²⁴⁷，以堵住戰敗大豹群逃往原社方向。至於枕頭山至插天山隘勇線部分，放棄曾與大豹群談判而鋪設的舊線路，如今改鋪對日全然有利的線，就是由牌仔山溪溯往大崙崁溪右岸、再跨越合脗溪後一直沿伸至溪流對岸，之後再經由外合脗社接到合脗高地，最後連結與深坑廳方面的插天山線。於是，桃園廳方面的隘勇線再延長 2 里 18 町。當時此線以擁有最高防衛能力的通電鐵絲網隘勇線來鋪設。電源來自烏來龜山水力發電場。桃園廳方面也為提高警備能力，另在南北角板山、合脗頭、控社等共 4 處裝設山砲、野砲、臼砲，以便瞄準大崙崁溪流一帶；機關槍則另鋪設在合脗溪附近。這是為嚴控「生蕃」動靜而特設的隘勇線²⁴⁸。

該事件後，逃離「線內」的族人，幾乎都到了南插天山和夫婦山峽谷一帶的霞雲、雪霧鬧。以雪霧鬧溪北側的 Tayax 為避難所。然而 Tayax 地狹且位於險崖高坡，根本容納不下眾多逃難者。大豹群總頭目瓦旦變促只好向義興社（Gihen）借地種植陸稻，但最後未等到收割就獨自離開該地走到角板山，向日警表明投降之意²⁴⁹。瓦旦變促無法解決族人的饑餓問題，只好向日警屈服，以換取大豹群一條生路。

瓦旦變促的棄械投降，雖然在日本官方文獻上找不到紀錄，但《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與漢文版都報導其有深刻的「悔意」。11 月 15 日漢文版〈反抗土目之後悔〉全文如下：

來襲桃園廳隘勇線之敵魁。即大豹社土目「瓦丹阿妹」也。彼于今春前進隊行動之際。亦歸順中之一人。此次反抗。實非出其本意。乃受潛伏土匪之教唆。（其土匪聞亦悉化如生蕃）謂日本方與強大之外國戰。必至一敗塗地。臺灣終非日本所有。所有駐在臺北之日本人。行將棄此而去。時哉不可失。不反復何待。且說以若乘機來攻大崙崁或三角湧方面。必大有所獲。「瓦丹阿妹」則以陸稻收穫未了。恐糧食或不足。不如姑待收穫了而後反。土匪見其不決。乃復誑之

曰。誠與三角湧大料炭相為聯絡。糧食軍藥皆可悉數供給之。約束既定。慄悍自好之「瓦丹阿妹」反意遂決。致釀成今日之事。是乃深坑歸順蕃人所申立者。且眾口同音焉。則其全出于教唆無疑也。今既大受膺懲。故一時所襲取之處。皆被我軍奪回。全成敗軍之將。殆有落日孤城之感矣。至是始與部下蕃丁。共悟前此之非。自念不降固不能。欲降猶恐不免于罪。一時進退失所依據。不得已遂與敗殘之蕃丁。共退入「時務那奧（按：即雪霧鬧）」社之後山。冀為背城之戰。夫以慄悍之兇蕃。竟狼狽一至于此雖後悔而無及。豈不大可憐乎²⁵⁰。

根據報導，該時日本已戰勝俄國，但漢人抗日份子以「日本方與強大之外國打仗，必至一敗塗地」欺瞞瓦旦變促，並誑「糧食、武器可從平地送來」，藉以慄恫頭目發動起義。瓦旦變促為擴大系族攻守同盟，曾赴屈尺邀請馬力巴系人共事，然起義決定太過倉促，不僅糧食與武器未備妥，更未與族人充分溝通。由此可見，《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瓦旦變促受漢人煽動利用有其真實性。另據聞瓦旦變促的起義消息之所以洩漏，乃是由深坑廳泰雅族人口中流傳出去。

那麼，瓦旦變促為何在此倉促情勢下發動抗日？實與「換蕃所」竊案後續發展有關聯。當時若瓦旦變促不配合，日警將會逮捕他，若是日警對他們一網打盡呢？欲開闢生路，瓦旦變促只好先發制人，與漢人合力殺掉隘勇線上的日本人，然瓦旦變促判斷有誤，大豹群勇士等不到「平地」的糧食與武器。

瓦旦變促的犯錯代表著絕對弱勢者的悲哀，他被人蒙蔽利用，卻在進退兩難的窘境中，由自己承擔了族群命運的全部責任。

《臺灣日日新報》11月14日日文版的報導，大致上與前述漢文版內容相同，但其中有一段評語，乃日文版的添加，強調大豹群總頭目瓦旦變促被漢人欺騙，痛苦流淚而感到「後悔莫及」：

……（他說）回想當時如果沒有受土匪的教唆，就不會淪落到如此下場，且有如今後悔莫及等語，以兇蕃出名的他，終究灑了男兒淚，哭泣著呀²⁵¹。

從日文版的報導可見，日方欲藉此機會塑造典型野蠻落伍且無知好騙的「生蕃」、「兇蕃」形象，是「瓦丹阿妹」被漢人欺騙後的處境，多麼無助淒慘！「瓦丹阿妹」被日本打敗而「後悔莫及」，終究清醒悔改過來，但大禍已闖。諸如此類的報導內容中，暗示「瓦丹阿妹」落魄窘境與受漢人欺瞞且盲目抵抗日本有關係，「生蕃」唯有接受日警的憐憫，才能脫離如此愚昧無知的生活。報導中，日本打勝仗的喜悅與征服的滿足感，極為明顯。

大豹群總頭目瓦旦變促之所以投降，是因為在落難地 Tayax 看到族人飢餓，為挽救族群命脈才決定不再堅持抗爭，向日繳械投降。瓦旦變促獨自離開走到角板山，欲與日警和解（sbalay）談判。據說當時他攜一女兒作不再反抗的人質，但日方要求交出兒子當人質²⁵²。當瓦旦變促將 8 歲的樂信瓦旦和 7 歲的堂嘎瓦旦 Tanga Watan 兩兄弟交給日警時，要求讓他的族人「回歸故土」。然而瓦旦變促根本不知道三角湧原大豹群所有領域，早已變更為日本財團三井合名會社的經濟開發用地。不知情的瓦旦變促，獨自留在志繼（Sqiy）的耕作地等待日方的答覆。其實他絕不可能獲得日方任何善意的答覆，因為他的部落與領土早已從地圖上消失，所以即使花了晚年所有的時間等待，瓦旦變促也永遠等不到日方「讓你回歸故土」的回應。1908 年間，瓦旦變促病逝在角板山名叫 Kijai²⁵³ 的工寮內，臨終時由妹妹陪伴。

大豹群總頭目瓦旦變促的兒子樂信瓦旦、堂嘎瓦旦這兩兄弟，曾在 4 歲與 3 歲大豹群受難逃亡途中喪失生母，如今又失去了父親的保護，成為天涯孤兒。翌（1909）年 10 月 1 日，兄弟倆被日警送到剛成立不久的角板山蕃童教育所²⁵⁴ 就讀，住進學童宿舍。然繼承大豹群總頭目的 Abau Syat，即瓦旦變促的弟弟，把堂嘎瓦旦攜回隱匿。於是日警乾脆就把樂信瓦旦送到「平地」桃園市街，安排就讀桃園尋常小學校，與日本兒童一起讀書，生活起居都與日警一起，更是被改名為「渡井三郎（Watarai Saburou）」，渡井乃是紀念其父 Watan，三郎意指排行第三的兒子。



樂信瓦旦在桃園尋常小學校的同學宇都木一郎（Hayung Usung），於7月放假回到角板山時，寫信給西桃園廳長報平安，信中說道：

感謝長時間受您照顧。昨天與三郎（按：即樂信瓦旦）一同平安的回到角板山，7點半抵達了長谷川先生的家，請放心。

從桃園到大嵙崁的路途，天氣很熱，感到困擾，1點40分到達大嵙崁的停車場後到支廳前休息，2點半起乘坐輕便鐵道回去。

今日我媽媽來接我回家。

（傅琪貽譯。引自《臺灣蕃族寫真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註

- 0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穆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90種，1963），頁144-145。
- 023 〈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府發，頁146-148。
- 024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8。
- 025 〈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各情形〉，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九日，頁181-182。
- 02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臺灣文獻叢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1995），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內閣奉，頁5063。
- 027 〈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四日，頁220-221。
- 028 〈遵保剿辦坤南叛番彰化土匪並歷年剿撫肅清各員弁摺〉，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四日，頁412。
- 029 〈剿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頁199-200。
- 030 〈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頁201。
- 031 〈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頁201-202。
- 032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33 〈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頁203。
- 034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35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36 〈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頁217。
- 037 〈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頁214-215。
- 038 〈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頁221-222。
- 039 〈全臺生番歸化匪首擒請獎官紳摺〉，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頁230-233。
- 040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041 〈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頁222。
- 042 參照王明意總編《三峽鎮鎮誌》，臺北縣三峽鎮公所，1993年，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墾殖。
- 043 《三峽鎮鎮誌》，頁121。
- 044 《三峽鎮鎮誌》，頁124。
- 04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1977年，頁143-151。
- 046 「角板山」之地名，乃是清劉銘傳依照地形為平板臺地而取。
- 047 《理蕃誌稿》，第一編，頁4。
- 048 杉山靖憲，《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2），頁12。
- 049 如1896年大料炭附近47社與漢人互相殺害，如大料炭太平庄民於9月13日23人被砍頭。
- 050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5。
- 051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76。
- 052 傅琪貽〈誘導「嚮往文明」之旅：1897年臺灣「蕃人內地觀光」〉，臺北，《文化越界》第一卷第三期，頁47-74。

- 053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 27，原住民系列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 100 年，頁 9。
- 054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8。
- 055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0-11。
- 056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2。
- 057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55-60。
- 058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62-63。
- 059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62-63。
- 060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81-3。
- 061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96。
- 062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18。
- 063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24。
- 064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28。
- 065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35。
- 066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84。
- 067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41。
- 068 「村上知事と大料崁頭目」，明治 32 年 2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
- 069 「大料崁の製腦業」，明治 32 年 6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
- 070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579-580。
- 071 「雜報蕃害」，明治 32 年 6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雜報大料崁の守備軍蕃地に行軍す」，明治 32 年 7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
- 072 「大料崁の蕃害」，明治 32 年 9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
- 073 「蕃人の加害」，明治 32 年 8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074 「運般人伙の被害」，明治 32 年 9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
- 075 「大料崁の蕃害」，明治 32 年 9 月 13 日《臺灣日日新報》。
- 076 「大料崁付近の蕃害」，明治 32 年 9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蕃害頻聞」，明治 32 年 9 月 1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077 這是漢音 Topa 來的社名。參見：《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1），頁 34。
- 078 《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2），頁 43。
- 079 《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3），頁 11。
- 080 《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5），頁 31。
- 081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97。
- 082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東京：勁草書房，1967），第二卷，頁 272。
- 083 所謂的臺北樟腦局管轄的大料崁方面樟腦開採地，範圍為大豹、大料崁前山、竹頭角至馬武督。這又是泰雅族攻守同盟的範圍。再者新竹樟腦局管轄全為賽夏族區域。
- 084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59。
- 085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附錄，頁 9。
- 08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第一編，頁 163。
- 087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48。

- 088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48。
- 089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49。
- 090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68。
- 091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49。
- 092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49。
- 093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51、頁 160。
- 094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61。
- 095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73。
- 096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77-178。
- 097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80、頁 187-188。
- 098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59。
- 099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68、頁 174、頁 179。
- 100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79。
- 101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221。
- 102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91。
- 103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92。
- 104 「總督の出發」，明治 33 年 4 月 1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05 「大料崁に於ける總督一行」，明治 33 年 4 月 17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06 「大料崁水流東付近の開墾」，明治 33 年 4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內山開墾」，明治 33 年 5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07 「首狩の期季」，明治 33 年 6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08 「大料崁の蕃害」，明治 32 年 9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09 「蕃人の加害」，明治 32 年 8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10 「運搬人伕の被害」，明治 32 年 9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11 「大料崁の蕃害」，明治 32 年 9 月 13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12 「隘勇増加と大料崁」，明治 33 年 3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13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204。
- 114 明治 33（1900）年 6 月大豹群（Mbngciq）、大料崁前山群（Msbtunux）與馬武督（Maudu）等泰雅族人共組攻守同盟 qutux phaban，聯手襲擊製腦場，殺害數百餘人，並喝令漢腦丁千餘人立刻放下工作下山。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60。
- 115 「雜報蕃害」，明治 32 年 6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雜報大料崁の守備軍蕃地に行軍す」，明治 32 年 7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16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53。
- 117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210-211。
- 118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91。
- 119 「大料崁蕃界の善後策」，明治 33 年 9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20 1900 年 9 月 17 日、18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21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216。
- 122 藤根吉春，《蕃人內地觀光日誌》，頁 15-17。
- 123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附錄，頁 9-11。
- 124 許可表中只記載著灶數、鍋數與許可期限，並無產量相關的紀錄。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

附錄，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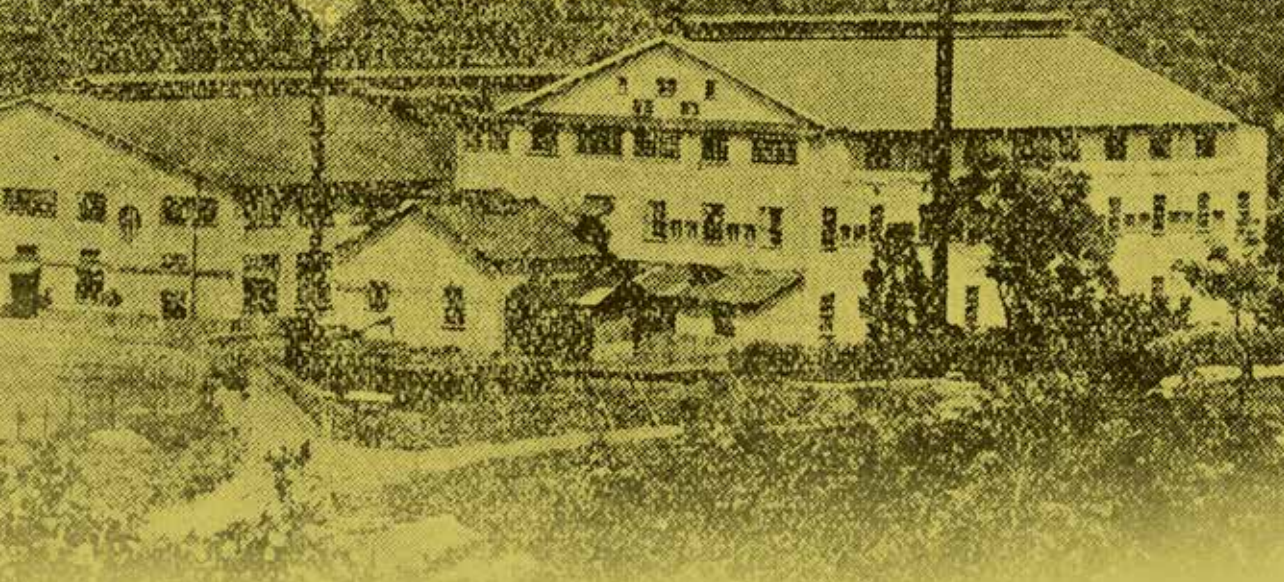
- 125 「大料炭討伐の開始」，明治 33 年 8 月 29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26 「大料炭討伐の開始」，明治 33 年 8 月 29 日《臺灣日日新報》。「大料炭討伐開始の經過」，明治 33 年 9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27 「大料炭討伐開始の經過」，明治 33 年 9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28 「大料炭蕃人討伐の經過」，明治 33 年 9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29 「大料炭討伐」，明治 33 年 9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30 除了軍人藤岡慎藏以外，其他在枕頭山戰亡的警部與瀨之口藤助、在阿姆坪戰亡的巡查山名金五等僅 3 人被列入靖國神社。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東京：富山房，1916），第五卷，頁 17。「大料炭討伐開始の經過」，明治 33 年 9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31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1905），第六卷，頁 43-45。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60。
- 132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六卷，頁 60-61。
- 133 明治 34（1901）年末到翌年 5 月間，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施展的「土匪招降」策，是藉著舉行集體歸順儀式，對手無寸鐵的「土匪」加以誘捕後圍剿全殺，完成消滅「土匪」的事業。不久即爆發了 7 月賽夏族南庄抗日事件。
- 134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六卷，頁 63-4。
- 135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8。
- 136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70-171、192。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 314。
- 137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41-142。
- 138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90。
- 139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460-461。
- 140 《臺北州理蕃誌》，頁 536-537、頁 585-587。
- 141 竹北二堡原分屬新竹與大料炭的二個辦務署下，但是經此勘查，決定新竹與桃子園兩廳界線，重新由獅頭山東端起越過溪流後到達馬里闊丸社南邊的丘陵，再經帽盒山至內灣溪。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第二編，頁 304-305。
- 142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297。
- 143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13。「白石鞍山前進隊と蕃情」，明治 38 年 11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44 「獅頭山隘勇線前進の模様」，明治 37 年 2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45 「獅頭山隘勇線前進の模様」，明治 37 年 2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46 《臺北州理蕃誌》，頁 563。林昭明 Watan Tanga 口述：大豹社與漢人抗日份子的關係密切，大豹社的人稱這些受到保護的漢人叫「tufei（土匪）」。
- 147 從行政劃分角度來說，獅頭山位置在新店屈尺一帶，因此誤以為是與桃園或三峽沒有關聯，但實際上打「獅頭山戰役」的，就是大豹群的戰士們。
- 148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20-321。
- 149 林昭光 Batu Tanga、林昭明 Watan Tanga 口述。
- 150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151 文獻記載為「桃園廳海山堡大豹山」。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附錄，頁 19。
- 152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02-304。

- 153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429。
- 154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429-430。
- 155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20-321。
- 156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40。
- 157 「臺灣總督府へ貸與ノ山砲一門亡失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014075100，陸軍省，明治 38 年 9 月，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 158 「臺灣總督府へ貸與ノ山砲一門亡失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014075100。
- 159 「大寮地隘勇線前進工事中止」，明治 37 年 5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60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6。
- 161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59。
- 162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71。
- 163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71。
- 164 1904 年 9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日本人在 2 月到 8 月間渡臺者 363 人、歸航者 8,909 人。
- 165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20-32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頁 770-771。
- 166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62-263。
- 167 日俄戰爭期間出現如辜顯榮、陳中和等所謂的「御用紳士」積極獻納軍費、購買軍事公債，率先表態「舉國一致」的表象。日本戰勝，證明臺灣無法脫離被日本殖民的命運。參照傅琪貽，〈日俄戰爭と臺灣〉，《問題と研究》37:2（2008），頁 107-132。
- 168 傅琪貽，〈日俄戰爭と臺灣總督府の原住民政策〉，發表於日露戰爭研究會主辦「日露戰爭、ポーツマス條約締結百年紀念國際シンポジウム」，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宮崎。
- 169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4），頁 8、53。
- 170 「大豹社の動靜」，明治 37 年 6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71 林昭光 Batu Tanga、林昭明 Watan Tanga 口述。
- 172 〈臺灣大豹社蕃人反抗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089200，內閣內務省，明治 38 年 8 月 7 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 173 「三角湧討伐情報」，明治 38 年 7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74 「大豹社砲擊」，明治 38 年 7 月 23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75 「大豹蕃の動靜」，明治 38 年 7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76 「白石山の衝突」，明治 38 年 11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77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8-399。「白石鞍山前進隊と蕃情」，明治 38 年 11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78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6-27。
- 179 「大豹社蕃の反抗」，明治 38 年 7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80 〈臺灣大豹社蕃人反抗續報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089300，內閣內務省，明治 38 年 8 月 11 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 181 〈臺灣大豹社蕃人反抗落着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089600，內閣內務省，明治 38 年 8 月 7 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 182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7-28。
- 183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8。
- 184 「横斷對附近の蕃情」，明治 35 年 9 月 29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85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22-423。
- 186 隘勇日本人 3 人，其餘深坑廳高德，桃園廳鄭水波、蕭坤池，宜蘭廳邱永順、林火山、張阿生等漢人 6 人。
- 187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02-404。
- 188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04-406。
- 189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58。
- 190 〈臺灣桃園廳管內隘勇線前進工事中蕃人ト衝突シタル概況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101400，內閣內務省，明治 39 年 9 月 12 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九空新隘勇線前進」，明治 39 年 10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91 「三角湧隘線前進狀況內大豹社の包圍」，明治 39 年 10 月 3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92 「前進部面隘線所見（上）」，明治 39 年 10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93 「前進部面隘線所見（下）」，明治 39 年 10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94 「前進部面守備軍の引揚」，明治 39 年 10 月 23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95 「三角湧隘線前進狀況（下）」，明治 39 年 10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96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60。
- 197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8。
- 198 「桃園前進隊戰死者の葬禮」，明治 39 年 11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
- 199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1。
- 200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1933），頁 506。
- 201 《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09），頁 64-67。
- 202 《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8），頁 73。
- 203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3-484。
- 204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5-489。
- 205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35。
- 206 「新隘線進設」，明治 40 年 5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07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6-547。
- 208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
- 209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210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
- 211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30。
- 212 「新隘線進設」，明治 40 年 5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13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36。
- 214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這 500 個人頭數字，為非日方記載的警隘死傷人數，如果還包含無記載的漢人保甲人伕等時，其原住民傳說中的 500 人頭數字應該是合理的數據。
- 215 林昭明口述，瓦旦變促以妹妹與烏來方面締結姻親關係，來達成攻守同盟的目的，最後宣告失敗。「大料埃隘線前進桃園部隊の行動と蕃人反抗」，明治 40 年 5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16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217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8-549。「大料埃隘勇線の休戦」，明治 40 年 6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18 「新竹討蕃苦戰」，明治 40 年 6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19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8。
- 220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30。
- 221 「插天山新隘勇線」，明治 40 年 9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22 「大料坎歸蕃社土目の行動」，明治 40 年 6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23 「雜報插天山新隘勇線（七）」，明治 40 年 9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24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8。《臺灣舊慣記事》第 7 卷第 8 號，頁 409-410，之中轉載《臺灣時報》刊載的雙方協議一事，但僅記載「蕃人」所提的條件 4 項而已。
- 225 「新隘勇線前進工程」，明治 40 年 7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26 「雜報插天山心隘勇線（七）」，明治 40 年 9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27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6-548。
- 228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88。
- 229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
- 230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29-30。
- 231 《臺灣舊慣記事》第 7 卷第 8 號（年代不詳），頁 408。
- 232 〈蕃匪鎮定費ヲ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第二預備金ヨリ支出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1200020800，內閣總理大臣，明治 40 年 11 月 30 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 233 「桃園管轄內之蕃情」，明治 40 年 10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34 「插天山隘線蕃人の來襲」，明治 40 年 10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35 「守備隊行軍」，明治 40 年 10 月 12 日《臺灣日日新報》。「守備隊又行軍」，明治 40 年 10 月 32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36 「角板山籠城記」二，明治 37 年 11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
- 237 「反抗頭目的後悔」（日漢文）明治 40 年 11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2862 號。
- 238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562。
- 239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頁 31。
- 240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
- 241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
- 242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2。
- 243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
- 244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245 〈雜報：插天山隘線 / 蕃人の來襲（4）〉，《臺灣日日新報》，第 2834 號，1907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 246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247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3。
- 248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0。
- 249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250 〈雜報：反抗土目之後悔〉，《臺灣日日新報》，第 2862 號，1907 年 11 月 15 日，第 5 版。
- 251 〈雜報：反抗蕃土目の後悔〉，《臺灣日日新報》，第 2861 號，1907 年 11 月 14 日，第 5 版。
- 252 大豹社頭目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253 Kijai 是今角板山地名。
- 254 當時大料坎前山與後山泰雅族人，受到各部落一名來入學通知的命令，1910 年末時再有 33 人入學。這些孩童是「歸順」的保證，所謂「人質」。從日方來說，有開始培育親日泰雅族的用意。「理蕃事業概況（三）桃園廳——蕃童教育」，《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4 年 2 月 15 日。

FORMOSA TEA



殖民開發與三井公司



「歸順」 投降後的大豹群

1908年5月，臺灣總督府秘書官齋藤參吉向佐久間總督提交一份「對蕃策」²⁵⁵，該文對當時隘勇線僅以廳界疆域作為討伐界限，只專注於樟腦經濟利益提出異議，進而提出修改意見。齋藤認為應專設「臨時臺灣理蕃局」機構，全面展開平定「蕃地」事務，規畫以連續3年大規模的「對蕃策」來完成。專立設門的「理蕃」機構，一方面可持續推動「蕃界平定事業」與探險調查；另一方面也可充實討伐後的「撫蕃」，如撫育、勸業、移住等。齋藤秘書官的建議，提醒且成為佐久間總督動用軍隊，以討伐為主的「理蕃」政策之重要依據。

齋藤秘書官就當時臺灣財政實況評估，啟動3年平定事業期間需投資180萬圓，此費用開支依當時的臺灣財政狀態是能承擔，且一旦完成「討蕃」事務，反倒能節省每年60萬圓的「理蕃」警備費用，於政治、經濟、財政等層面百利無一害。垂直經濟開發所帶來的利益是無限的，如「蕃地」治水牽涉「平地」水田灌溉，進而促進其他經濟農業的發展；「蕃地」富源如伐木、製腦、開墾及礦物等天然資源等的開發，帶動其他各種殖民興業的發展；平定後不但能節省隘勇警備費用，還能利用「蕃人」壯丁的廉價勞動力。

齋藤建議中最重要，是組織一個特別部隊來推動探險、測量、討伐。這支部隊是由山地戰爭有經驗的陸軍參謀、士官、下士等軍人中選拔出來的警部、警部補等來充當隘勇線上的指揮官，招募「理蕃」巡查不需要學科考試，只要身體與意志堅強者即可錄取。齋藤秘書官認為動用軍隊來完成征服「蕃界」，

比「剿滅土匪」容易完成²⁵⁶。不過，佐久間總督要動員大批軍隊並提出數目龐大的「蕃界平定事業」費用，遭到外界批評²⁵⁷，如果缺乏「明治天皇的綸旨」支撐²⁵⁸，佐久間根本動不了軍隊來討伐臺灣原住民族。則其以討伐為主的「理蕃」事業，便無法推動。

1908年5月民政長官祝辰己過世，遺缺由「剿滅土匪」出名的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來繼任，警視總長則由秘書官大津麟平繼任。1909年10月經總督府官制一部修改成立「蕃務本署」。這是把警察本署納入「平地」內務局後，所成立的專管「理蕃」業務之獨立單位，由大津秘書官出任蕃務署長兼蕃務總長²⁵⁹。地方廳的廢合，還得配合新「理蕃」政策加以適當修改；如深坑、苗栗、蕃薯寮、恆春等4廳中廢除「理蕃」業務；但在臺東廳內畫出分設花蓮港支廳並由警視擔任支廳長²⁶⁰。依照區域的大小與治理難易，分一、二、三等不同等級的警備概念區。臺北、臺中、臺南各廳被視為治安良好的一等地。宜蘭、桃園、南投、臺東等廳與花蓮港支廳為危險的三等地。新設花蓮港支廳與發生阿美族七腳川社抗日事件，提高警備層級有關係。總之，臺灣總督府特設蕃務本署，其位階是與「平地」相等的專管「理蕃」業務機構，如同為征服臺灣原住民族而發動戰爭時的大本營一樣。這與入臺初期設「撫墾署」之理蕃概念完全相反。

自佐久間總督積極推動「五年理蕃」計畫以來，不斷增加「隘勇線內收容蕃人戶口」。根據1906年的統計，「北區」（宜蘭、深坑、新竹）有151戶、813人（男438人、女375人）、壯丁233人²⁶¹；1907年在「北區」（宜蘭、深坑、桃園、新竹）有268戶、1,425人（男701人、女724人）、壯丁382人²⁶²；1908年「北區」（宜蘭、深坑、桃園、新竹）有390戶、2,609人（男1,623人、女986人）、壯丁535人²⁶³。1906-1908共三年內「北區」「隘勇線內蕃」達809戶、4,845人（男2,762人、女2,085人）、壯丁1,150人。1909年「北區」「線內蕃」有485戶、2,445人（男1,215人、女1,230人）、壯丁666人²⁶⁴。當局自1907年以來善用「線內蕃」對尚未投降的「線外蕃」展開遊說，迫使泰雅族人甘心接受日警「甘諾」政策。其中鹽巴成為操縱「蕃人」最有效的供應品，讓其深

刻感受到日人的「恩惠」與「懲罰」及威嚇作用。

大豹群自 1900 年發動抗戰到 1907 年完全喪失戰鬥能力的八年間，部落人口從上千餘人，銳減到 300 人²⁶⁵。大豹群自瓦旦變促病逝在角板山，他的兩個兒子作為投降的「人質」後，其餘的大豹群人由大豹社副頭目 Tauso 率領 106 人，於 1908 年 5 月 16 日在大崙崁前山群角板山社頭目的陪同之下，交出槍枝 16 支、子彈 300 發及珠裙 18 件，以表「歸順」之意。當時角板山社頭目也向日方表示願意擔保並負起照顧他們「歸順」後的食衣住行。於是日方決定先沒收槍彈後讓他們完成「假歸順」（暫定性獲准投降），是為觀察「悔改」後的誠意而命令其集中暫居在隘勇「線外」官方所指定的某一處²⁶⁶。根據三井於 1908 年「預約開墾拂下出願地位置圖」，顯示當時歸順後的原大豹社人被指定生活的位置及部落分布狀況。角板山社頭目以擔保人身份在此形成「線外大崙崁前山社」，成員有「外大豹社」、詩朗社、合吻社（合脗社）、「東眼社」（逃到東眼山下的有木社等在拉號地方所組成的）新部落。這回官方特別設計「假歸順」的觀察期階段，是經臺灣總督府與桃園廳當局共同研商後的結果，如嚴格限制鹽、鐵供應來加深大豹群人的痛苦，除非有特殊功勞，才賜給少許的食鹽等²⁶⁷，以犒賞方式提供生活必需品，以發揮徹底奴化的效果。

1908 年至 1910 年間桃園廳當局共舉辦五次大崙崁前山群的正式「歸順」儀式。

第一次是 1908 年 5 月准許，11 月 4 日在角板山隘勇監督所舉行「大崙崁線外前山蕃歸順」儀式。與會的泰雅族共 11 社 63 戶 431 人（男 168 人，女 263 人），共交出槍枝 58 支、子彈 591 發，以及被日本人稱為「雜品」、實為泰雅族人重要財產的珠裙、布匹、貨幣等共 98 件，當作賠罪品來交付。其中金敏、詩朗、堅殼排、義盛、羅浮等 5 社 11 戶 61 人（男 30 人，女 31 人）被准許居住在隘勇「線內」，其餘的 8 社大豹、堅殼排、污來、合脗、有木、羅浮、義盛、Lawa 等 58 戶 398 人（男 168 人，女 230 人）只被准許居住在隘勇「線外」。然而「線內」、「線外」這些人，全被指定居住在角板山隘勇監督所下方的牌仔坪分遣所前，

即大崙溪左岸往分流分遣所前面一帶，以十幾戶為單位建屋²⁶⁸。於是在角板山隘勇監督所的監控下，出現由角板山頭目帶領的一個大型的「部落」名為「大崙前山群部落」。

第二次「大崙線外前山蕃歸順」儀式，在1909年4月12日舉行。高遠、奎輝、羅浮、義盛、合昭、有木、竹頭角、污來等8社45戶320人，攜帶槍枝28支、子彈940發，以及珠裙、布匹、裝飾品、貨幣等「雜品」共171件的財產，向日方投降。日方認為這些人的「歸順」誠意真實，因此讓他們宣示「絕對服從」的「歸順」儀式後，立刻准其居住在「線內」²⁶⁹。

「線內」、「線外」條件差異很大：「線外」者無法獲准物品交易，「線內」者除能進行物品交易，還可受到醫療方面的照顧。在1908年時以訓令派「蕃地囑託」醫生以後，桃園廳被列入補助醫藥費「五等地」（200人以上未滿400人），月付8圓²⁷⁰，而至1909年4月12日為止，官方給「蕃地囑託」醫生的醫藥費改為「四等地」（400人以上未滿600人），月付11圓²⁷¹。但據桃園廳的統計，此時期「線內」有385人加上「線外」762人，共計1,147人的投降者。由此可見，這是依照「線內」者人數來分配醫療費，另外日警考量到「撫育」效果，也將「絕對服從」表現優異者列入施醫的對象；至於「線外」者就不在預估施醫的受惠名單之列。

第三次「大崙線外前山蕃歸順」儀式，是在1909年7月6日舉行。羅浮、義盛、竹頭角、奎輝、污來、Lawa等6社27戶214人，攜帶槍枝18支、子彈1,010發，以及珠裙、布匹、裝飾品、貨幣等「雜品」共61件的財產，向日方投降。日方認為他們的「歸順」誠意真實，因此舉行宣示「絕對服從」的「歸順」儀式之後，立刻准許他們遷居到「線內」²⁷²。

經以上三次的「歸順」儀式，大崙「線外」前山群大致上已經完成「歸順」程序。於是，10月9日廳長經總督許可，決定採取更進一步的「撫育」措施，准許每月一人發給一合（約280公克）的鹽巴。但是農具與刀子等鐵器尚在管制品之列，有官方烙印記號的鐵器，才准許交換新品²⁷³。這樣少量的鹽巴僅是

平時維繫生命需求的基本量，根本無法用來醃製獵物，維持傳統飲食文化。可以說，大崙崁「線外」前山群，自從過起「線內蕃」生活開始，便接受日警嚴格的約束，其生活型態起了很大的變化；至於鐵器，官方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有官方烙印的才准許新舊農具交換，其用意在阻止農具被改造成槍彈。如此一來鐵器品的交換，完全由日警所設置的交易所壟斷，切斷「生蕃」與「平地」漢人鐵匠之間的緊密互動關係。官方藉由這兩項泰雅族生活上最重要的必須品，完成「線外歸順蕃」早日實踐「絕對服從」之實。

對日警來說「線內蕃」是投降者，表示「歸順」且宣誓「絕對服從」日警命令。然大崙崁前山群中如奎輝、高遠、羅浮等尚未受到討伐的金那基群仍然採取反日的態度。於是於1909年11月到1910年2月間，日方在牌仔山海拔2,800尺的山頂加設九珊之速射砲一門，把污來、高義、Tayax、雪霧鬧、比亞外、羅浮、奎輝、竹頭角、高遠等所有大崙崁群，都瞄準在砲轟的範圍之內²⁷⁴。

接著，官方開始收編其他周邊的部落。1910年2月1日，第四次「歸順」儀式在桃園廳內舉行。馬武督社頭目以下6戶45人，由馬武督社頭目交出槍枝4支、子彈93發等完成儀式。於是，官方立刻准許交易、施惠鹽巴並安排「臺北觀光」。「臺北觀光」令頭目等在臺北見識到日本的偉大²⁷⁵，使「蕃人」深刻體會到比人數、比武器、比物力等一切日本勝過部落，終究知道不能再反抗的道理。馬武督社頭目Watan Maray即在臺灣總督府的扶持之下，成為代表最親日的泰雅族頭目。

1910年3月8日，舉行第五次「歸順」儀式。大崙崁前山群奎輝社頭目以下6戶61人，向日警表示雖然社內「土匪」漢人抗日份子持反對投降之意，但如今族人陷入赤貧如洗的日子，加上馬武督社頭目也投降了，所以族人也決定攜帶槍枝3支、子彈58發，向日本「歸順」。當頭目乞求時，剛好大津蕃務總長陪同駐日英國大使巡視角板山一帶。於是立即准許「歸順」，同時安排頭目「臺北觀光」²⁷⁶。

總之，在1910年間，桃園廳管轄內的泰雅族大崙崁群全數完成「歸順」，

大豹群也消失而融入「大崙崁前山群」之中。1910年7月1日蕃務本署長發出調第26號通牒「蕃社名的查定指令」給臺北、桃園、宜蘭三廳廳長，其中桃園廳下部分，蕃地 Kyakopai 與 Kyjai 二社合併，改稱為角板山社；高邊合併到 Koyo 社，Kara 社合併到竹頭角社；原大豹社的金敏社「已不存在」，刪除；有木社與 Lawa 社因族人「已經遷移到隘勇線外的拉號社、義盛社散居」，因此「刪除社名」²⁷⁷。大豹群，從清治到日據初期歷經多次抗戰後，於1905-06年被迫棄守大豹河流域的領土，退回東眼山下的舊社。根據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記載，在1915年時佳志部落有多數的原金敏社的人，志繼部落有多數原大豹社的人²⁷⁸。志繼有兩個 gaga，一個是原大豹社頭目瓦旦燮促之弟 Abaw Syat 的 gaga，另一是 Utau Nahuy 的 gaga，全社共約 22 戶²⁷⁹。大豹社與大豹群消失，由 Abaw Syat 的 gaga 維繫著大豹社總頭目家族的命脈，由於他無子嗣，遂由瓦旦燮促的兒子堂嘎瓦旦繼承頭目的位置，帶領族人接受日方集團移住的條件。

日本「理蕃」勝利，從沒收槍枝數量可看，1910年之前全島「蕃人」12萬人、槍枝 27,288 支，其中泰雅族 29,149 人擁有 10,841 槍枝，等於每 100 個泰雅族人中有 37 人擁有槍枝²⁸⁰。各族是平均 100 人當中有 23 人擁有槍枝，泰雅族多出 14 人。因此光沒收泰雅族人手中的槍枝，就能達成 61% 的業績。今新北市三峽區以及桃園市復興區的大崙崁河流域，在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戰略上，乃佔有極重要的位置，因此，平定了大豹群與大崙崁前山群，等於宣告日本「理蕃」政策向勝利邁進一大步。



經濟開發

在大豹社・大崙崁前山群領域



樟腦製造

大豹群頭目瓦旦變促在日本據臺前後時期，於豹尾（Ngu Kuri）籌設新部落，正大力拓展經濟政策，將對岸貿易山產擴大生產²⁸¹。然日本人業者谷重次郎於1898年依照日令第26號向大崙崁撫墾署申請，在三角湧海山堡九鬮庄約2,000



臺北廳拉號（今新北市新店區信賢部落）的大樟樹前，侍從武官（中立者）與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右一）一行。（引自《臺灣蕃族寫真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餘公尺開發山林事業與蕃產物交易。當時大豹溪上流域曼切克、大豹社、義盛三社的泰雅族人尚未與撫墾署接觸，因此官方認為谷重次郎的申請有助於阻止泰雅族人與漢人間的交易，開啟撫育之端緒²⁸²。

而另一方，屬大豹社的獵場，新店溪屈尺一帶，由中島真雄、佐藤里治於1987年提出文山堡新店溪上游屈尺蕃地3,000萬坪的開墾案，官方相當重視該區域的經營，特別派了幾組人馬到該地，經過審理之後加以否決²⁸³。理由為兩者申請重疊，申請面積過於廣大，範圍不清，該地與蕃界交接，治安難以掌控。

屈尺一帶土地肥沃，適宜種茶樹及其他作物。咸豐年間黃祖濤等20人受讓，於同治年間遭「生蕃」襲擊，撤離後荒廢，明治29年之後黃祖濤、黃傳經、黃建良三人提出申請開墾，但道路不通、「生蕃」來襲、土匪出沒，閒置於荒廢狀態中，如要開墾則官方必須加以保護，卻無警備能力，因此調查後的建議，認為沒有充分的保護而准許開墾是不妥的，因「殖產興業」屬百年大計，不如給予具有人力與雄厚資本的日本人，且其開墾必須受到充分的保護；防蕃設備由官方負責，同時須嚴密防備沿岸，以嚴格取締清國帆船出入，不准許港口開放²⁸⁴。建議書中，提到蕃地開墾道路尤為重要，官廳應參與開路，臺北附近仍為土匪巢穴，內山附近的道路完全不通，交通不便且海岸又有對岸貿易的清國帆船出入頻繁，是從屈尺到墘溝用河舟通往。可見官方注意到該處為征服大豹社的軍事要地，且明白了大豹群為何不與日方接觸，且與漢人密切合作，自己經營自家經濟的道理。原來官方的獅頭山隘勇線推進來，切斷大豹社與新店的經濟動脈，乃為重要的理蕃戰略。

此時深坑有名的抗日份子「土匪」陳秋菊與日和解後，在坪尾地方金瓜寮溪沿岸一帶開墾，因此烏來社頭目召集各社頭目懇諭能締結和親之盟²⁸⁵；另一方面，有意在大豹社領土拓殖的谷重次郎，經申請獲准後贈與頭目3把槍枝，換得頭目的大歡喜；官方則欲表示泰雅族人若努力行善，可獲得榮譽的贈與品²⁸⁶。漢人與泰雅族人可真心交友、合作開發，但日本人面對泰雅族人時，仍舊停頓在施予「撫育」之愚民政策，以獲得「野蠻人」歡心的心態。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三井」總部設於東京，在臺北的出張所升格為「支店」之後，約大正9（1920）年，於臺北總督府博物館（今臺灣博物館）旁興建樓高三層，轉角有塔樓之文藝復興風格建築。後經改建，如今為土地銀行辦公室，臺北市定古蹟。（引自《臺灣大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71634183957>

桃園廳大料崁方面，1906年、1907年10月日方徹底打敗瓦旦變促之後，原設置的舊隘勇線撤除，新設插天山隘勇線，並往大料崁溪上游推進，一路跟著開墾的腳步，迅速往六畜山、馬武督、大竹坑、石門、舊柑坪等方面前進，原住民族的土地門戶大開，遭受日方大刀拓墾²⁸⁷。

三井物產香港支店於1896年在臺北設置出張所，1898年該出張所升格為支店，店員245人，其中本社員100人、在地雇員145人，在臺北、高雄支店下，分別另有廈門及基隆、臺中、臺南等各出張所²⁸⁸。

依1911年1月13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三井的拓殖業〉一文，提及三井合名會社受臺灣總督府委託殖產興業政策，在北部龐大的「蕃地」上，推行殖民地開發業務。據說，三井合名會社臺灣出張所，專管「蕃地」的山林業務，除了臺北縣以外另設4個出張所，分為拓殖與製造樟腦的兩大業務。其範圍，還包含1906至07年間以隘勇線前進而包圍的三角湧及部分大料崁方面的「蕃地」2,358甲3分，這塊地於1927年成為三井所有地。還有在臺北廳下的龜山與東後溪的土倉龍次郎1901年獲得的9,000甲，以及南勢溪平廣坑一帶的土地680甲，都於1908年讓渡給三井²⁸⁹，總面積共達三萬町餘。除了土倉龍次郎讓渡地原為發電所設置地以外，其餘的都是依照「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租金一年一甲一錢。三井在山林中打造樟樹造林地，以及混合杉櫟等再生森林地。透過



東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總部。（引自《臺灣大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71634183957>

人為規劃的造林方式，再生森林是優先選擇經濟價值高的單一樹種的森林，此外還有為了樟腦製造所需的燃料用樹林，總歸在北臺灣的山林都是被規劃為三類別的造林地。然而樹高 5-20 尺以上的樟樹成林需要漫長的時間栽培投資，到了 1914 年左右樟腦業面臨轉型，官方即推出「官有林野整理事業」，鼓勵三井種植茶樹。

三井在北部龐大的土地上，規畫推行殖林移民、水田開墾、茶園開設、以及養蠶等多角事業。為拓展事業，在桃園廳方面分設兩個事業區，一是大嵙崁事業區，主要種植茶樹，另一是三角湧事業區，主要採樟製腦，並且在「蕃地」滿仔與三角湧設置派出所，並配備專業技術人員，在大溪坪與大寮地則設置苗圃等造林計畫之用²⁹⁰。

1911 年 2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大嵙崁區域的開墾事業，以三井合名會社、大嵙崁公學校基本財產、三角湧興產公司、鹹菜圃興產公司等主導，既成水田 132 甲、既成旱地 524 甲，有收成米達 1,800 石，以及番薯、陸稻、生薑、甘藷²⁹¹。三角湧支廳在大寮地、竹坑、牛角坑方面，自從 1909 年上半年開始，由採木組合伐木後生產赤皮、木炭等，輸往臺北方面，所獲金額達 7,500 餘圓之多²⁹²。

1913 年時，該地開墾造林事業的主要經營者是三井合名會社與大嵙崁公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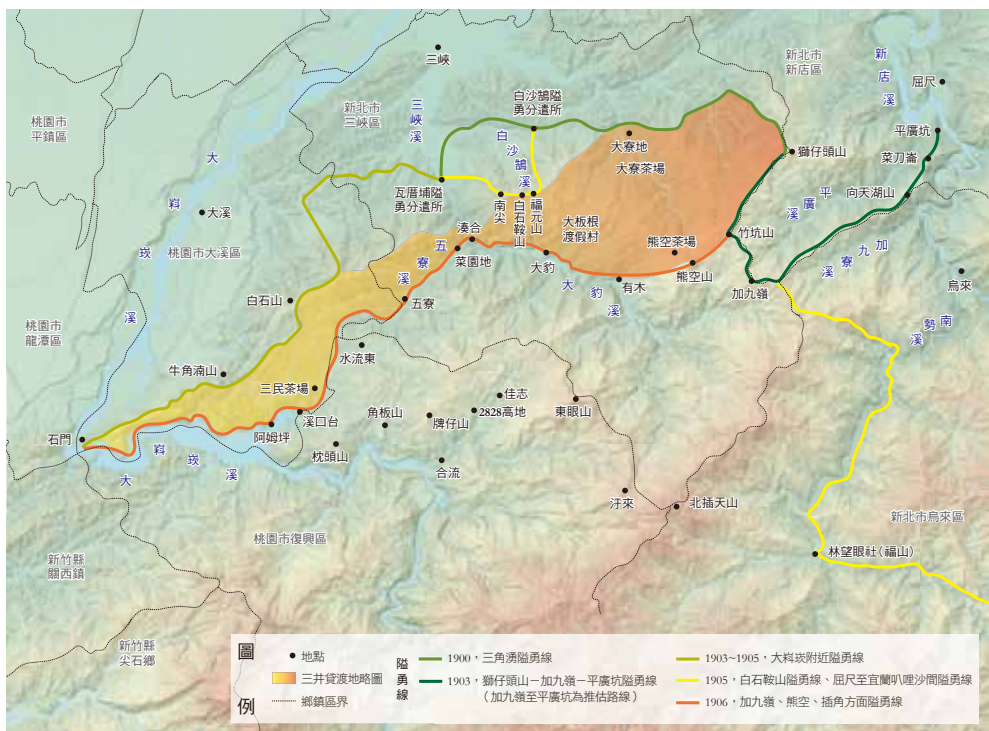


樟腦油的搬運。(引自《臺灣大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71634183957>)

校基本田、林嵩壽等。其中，三井的事業地，從石門起，經過大溪坪，至五寮的舊隘勇線為界，西北方則從石門起，經過牛角浦、白石山至五寮的分水嶺為界，在此「官有林野」1,242甲中，樟樹種植172萬1,000本，在有灌溉之便的平野中，實施埤圳而開墾成水田51甲，又在緩傾斜面開墾旱地68甲，其餘的土地則種植茶樹。大嵙崁公學校基本田，在阿姆坪及枕頭山西方原野中開墾水田36甲、旱地19甲。這些土地非常肥沃，有比平地生產額多一倍的收穫量²⁹³。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樟腦事業在桃園廳之下，全由三井包辦，1910年度的產值在上半年為樟腦150萬斤、副產樟腦油115萬斤；下半年生產額在三角湧支廳內腦灶從業人員1,018人、樟腦746,815斤、樟腦油451,957斤，大嵙崁支廳腦灶25人、樟腦5,091斤、腦油4,719斤，鹹菜礮支廳腦灶70人、樟腦35,172斤、腦油45,367斤，總計腦灶1,113人、樟腦787,078斤、樟腦油50,204斤²⁹⁴。

由此可見，雖然上半年總樟腦



1906 年大豹社攻防戰之後，日本取得了新線推進後的廣大森林，隨即貸渡給「三井」。(資料提供／傅琪貽，繪圖／林昱欣)

48.8%、樟腦油 53.4%，下半年產量只看下半年在三角湧出產的樟腦 24%、樟腦油約 21%、該區域的製腦工人一人平均生產力樟腦 733.61%、樟腦油 444%。北泰雅族區域中樟樹密生的地帶就是三角湧地方，由此可見，臺灣總督府花了 8 年時間，動用國庫推進隘勇線壓境到大豹社領域，其中最大理由就是排除開發阻力後，由日本占據北部樟腦的利益。

三角湧大豹社領域方面開墾事業由三井合名會社獨占鰲頭，另有三角湧公學校基本田，及興殖公司等。三井的事業地，東北方從大料崁支廳境界五寮起經過湊合、插角、有木、竹坑，一直到獅仔頭山的隘勇線為界，西南方面則湊合起經過南尖、白石山、福元山、雞罩山的分水嶺為界，接著往大寮地後再往

分水嶺為界的地，後從鹿母潭及十六寮、十七寮連結獅仔頭山的總面積 2,600 甲地；其中在 513 甲地之中移植 126 萬 6,000 本的樟樹，水田 20 甲、旱地 42 甲等²⁹⁵。1933（昭和 8）年在事業地內定居的農民 7,200 人，從事伐木、製造木炭、造林、開墾、製茶及搬運事業等，因事業之需求而暫時居住在事業地內且勞動主要依靠三井事業地生活者 5,200 人，這兩筆勞動者共有 1 萬 2,400 人。三井對這些日本人佃農採取優惠措施。但三井佃農的後代林木三先生口述，祖父時代為脫離貧窮，從中社集體搬遷到大豹社流域三井的事業地，父親當過隘勇，曾與大豹社人打過戰，本人沒有念過書，仍舊沒有脫離貧窮狀態，漢人佃農的待遇不如日本人，其中有很大的差異性。又說，在此早已沒有大豹社人的蹤跡，偶有泰雅族人偷回打獵，但行蹤隱密，避免與漢人接觸²⁹⁶。

大豹社位於大崙崙群中最接近漢人的前線，即與「平地」三角湧漢村莊接壤處。大豹群最大的隱憂來自清、日等外來政權的窮兵黷武，以及漢墾民的越界蠶食鯨吞。樟腦製造業在清代，以苗栗南庄、新竹馬武督一帶最為重要。大崙崙街（現大溪）為樟腦及南北貨集散地而繁榮，當時大豹河流域只有零星漢人開採樟腦而已。但到了清末日據初期，大豹河流域成為國家發動軍事攻擊，直接入侵掠奪經濟資源的開發重鎮。

日據初期尚未實施樟腦專賣時，大崙崙地區內的樟腦生產，主要在角板山、枕頭山、竹頭角、合股社等漢人墾民活動的前山地帶²⁹⁷。當時大崙崙街漢人黃希隆在五寮崙、白石腳一帶製腦。黃希隆從 1899 年 11 月 5 日到 1901 年 12 月約 2 年間，在此設 50 灶、500 小鍋²⁹⁸。日本人小松楠彌在大崙崙前山合股社一帶取得製腦許可，從 1899 年 7 月 4 日到 1901 年 2 月，在此設 500 灶、5,000 小鍋²⁹⁹。

1899 年樟腦專賣實施後，臺北樟腦局製腦特許人只剩下上村富一、小松楠彌、大西幸之助、有川熊次郎等 4 家日本人業者，沒有 1 家漢人業者。4 家被許可的日本人業者製腦地點與許可期限，雖然與前次完全相同，但多一項明為規定「製造認可額度」與「製造額度」的產量指數限制³⁰⁰。1900 年時臺北樟腦局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設於臺北的樟腦鴉片工廠。（引自《臺灣大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_ebmge&cache=1571634183957）

製腦特許人除了以上 4 家日本人，新增 2 家漢人陳國治與周源寶。但該 4 家日本人的製腦範圍更加擴大，如大西幸之助的製腦地從枕頭山擴大到角板山社內詩朗一帶，小松楠彌擴大到大豹社內詩朗社外 4 社，漢人陳國治則是在大豹社左方，另開闢新的製腦地³⁰¹。從此可見，大豹群與大料崁前山、馬武督於 1900 年聯合發動抗日的理由，與前山一帶的泰雅族人日益感受到社域被入侵的壓力有關。

1901-02 年陳國治在大豹社內竹坑、鹿母潭等地製腦，此兩年桃園廳前山一帶出產的樟腦增多。1901 年時在桃園廳前山一帶出產的樟腦產量達 1,001,104 斤（占該年總出產額的 34.54%），樟腦油 690,713 斤（占該年總出產額的 32.5%）。僅陳國治一人，在大豹社內開採的樟腦達 177,737 斤（占臺北本局總出產額的 17.8%），樟腦油達 101,097 斤（占臺北本局總出產額的 14.6%）³⁰²。1902 年陳國治在大豹社內開採的樟腦 65,717 斤（占臺北本局的 6.8%），樟腦油 43,041 斤（占臺北本局的 6.5%）³⁰³。1903 年陳國治與「桃園廳」，從開採範圍中暫時消失³⁰⁴。1904 年陳國治恢復在「桃園廳」內竹北二堡至海山堡大豹社

領域內的開採權，出產樟腦 18,306 斤（占臺北本局的 1.5%），樟腦油 27,144 斤（占臺北本局的 3.1%）³⁰⁵。可見，陳國治在大豹群領域內產量逐年減少，相對地，日本人轉移到宜蘭及其他新開發地而產量增多。如製腦特許人小松楠彌³⁰⁶在 1904 年放棄危險性較高的桃園廳，轉到宜蘭廳後壟斷宜蘭地區的開採權。這是經探險後所發現的雪山山脈上的原始大森林。如賀田金三郎壟斷在臺東廳，土倉龍次郎與陳燈煌固定在深坑廳，徐泰新在新竹廳，陳國治則繼續留在桃園廳內製腦。陳國治能夠在大豹群領土內順利製腦，與漢人遵守「舊慣」，私下給予泰雅族人相當的補償有關。然轉移到新開採地的這 3 家日本人業者，出產量超過漢人業者的十倍³⁰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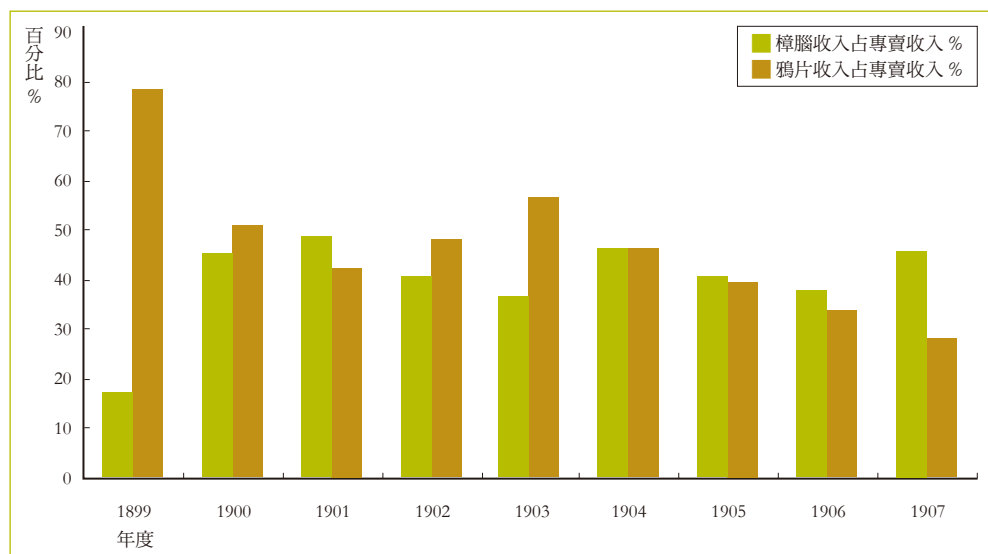
1905 年時桃園廳製腦特許人，除了陳國治以外，還有周源寶與日本人山下秀實。陳國治於「海山堡」大豹山、煙園坪、雞罩山以外，另在竹北二堡、鐮把山、七寮山、赤柯坪製腦。周源寶在竹北二堡、鐮把山、四寮山。山下秀實在「海山堡」鳥嘴山³⁰⁸。該「海山堡」大豹山與鳥嘴山的製腦開採地，是大豹群交換交易才准許進入開採地，此地是在 1904-05 年日俄戰爭時期，成為桃園地區重要的樟腦開採地。1904 年，陳國治一人製腦時產量不多，到了 1905 年綜合產量增加，樟腦 56,040 斤（占臺北本局的 5.1%），樟腦油 41,216 斤（占臺北本局的 4.8%）。如果從產量來比較，1905 年樟腦產量比前年成長 32.7%，樟腦油成長 65.9%。可以說，大豹群的退讓，對當時實踐「臺灣財政」獨立，貢獻不少，從 1906 年 9 月日本人所說的「大豹滅社」後，大豹群「蕃地」從行政劃分中逐漸消失，變身成為新「平地」化的「海山堡」。

1906 年時「製腦特許人」與前年一樣，即陳國治與周源寶，以及從「山下秀實」更改為「三井物產合名會社」等 3 家業者。陳國治在海山堡煙園坪、雞罩山製腦，10 月 1 日廢業。周源寶在四寮山、鐮把山、獅頭山一帶製腦。「三井物產合名會社」繼承原「山下秀實」的鳥嘴山開採地，再擴大到雞罩山、熊空山、崙尾寮、竹坑山、五寮山、十三分案山等大豹群全部的領土³⁰⁹。三井物產合名會社的製腦地是由會社代表人「山下秀實」把權益「繼承而合併計算」

臺灣財政獨力與專賣收入比較表

年度	樟腦專賣收入	樟腦專賣收入佔專賣收入%	樟腦收入佔歲入%	鴉片專賣收入	鴉片專賣收入佔專賣收入%	鴉片收入佔歲入%	專賣收入	專賣收入佔歲入%	歲入
1899	917.00	16.90	5.30	4,249.00	78.10	24.40	5,438.00	31.20	17,426.00
1900	3,737.00	44.80	16.70	4,234.00	50.70	19.00	8,345.00	37.50	22,269.00
1901	3,218.00	48.70	16.30	2,804.00	42.40	14.20	6,608.00	33.40	19,766.00
1902	2,543.00	40.60	11.60	3,009.00	48.09	15.40	6,256.00	32.00	19,497.00
1903	2,323.00	36.20	11.60	3,624.00	56.40	18.10	6,421.00	32.00	20,037.00
1904	3,713.00	46.40	16.60	3,716.00	46.40	16.60	7,999.00	35.80	22,333.00
1905	4,311.00	40.30	17.00	4,206.00	39.40	16.50	10,686.00	42.00	25,414.00
1906	4,922.00	37.50	16.00	4,435.00	33.80	14.50	13,122.00	42.80	30,692.00

1899-1906 年樟腦與鴉片收入於專賣收入之歲入所占比例，傅琪貽／整理。



1899-1907 年樟腦與鴉片占專賣收入比例消長圖。傅琪貽／製圖。

的結果。從產量來比較，三井物產合名會社該年度出產樟腦 274,092 斤（占桃園廳出產的 76.4%），樟腦油 195,574 斤（占桃園廳出產的 63.9%）。陳國治出產樟腦 10,049 斤（占桃園廳出產的 2.8%），樟腦油 8,153 斤（占桃園廳出產的 2.7%）。周源寶出產樟腦 74,776 斤（占桃園廳出產 20.8%），樟腦油 102,372 斤（占桃園廳出產的 33.4%）³¹⁰。可見，動用國家權力「剿滅大豹社」的經濟利潤，多麼龐大！

到了 1907 年，三井物產合名會社臺北支店長齋藤吉十郎包攬桃園與深坑兩廳的製腦業。該年度樟腦專賣局「製腦許可表」中的「摘要」記載：「三井物產合名會社於 1907 年 8 月間繼承桃園廳內的周源寶以外另一名人的事業，另在同時繼承在桃園與深坑兩廳內的日本人士倉龍次郎的事業。³¹¹」於是三井物產合名會社在深坑廳內出產樟腦 391,432 斤，樟腦油 410,705 斤。在桃園廳內出產樟腦 760,993 斤，樟腦油 69,8594 斤。兩廳合計出產量，為樟腦 1,152,428 斤（占該年總出產的 29.4%），樟腦油 1,109,299 斤（占總出產的 26.5%）³¹²。1909-13 年三井物產合名會社曾進入宜蘭廳內開採³¹³，但 1914 年後三井製腦區維持在臺北（1909 年深坑廳併入臺北廳）與桃園兩廳內³¹⁴，一直到 1919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統制公司「臺灣製腦株式會社」，三井在該地的製腦權與相關設施轉賣給臺灣總督府。「三角湧公館後 117 番地監理詰所」為原三井事務所地址³¹⁵。



角板山公園內的日據時期樟腦收納詰所遺跡。（黃希德／攝）。



「三井」在三角湧的製腦所，已採用新式腦灶煉腦。（引自《臺灣寫真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事實上，三井合名會社的樟腦事業，早在 1900 年以十萬圓有價證券交換方式，從鈴木商店與池田商店取得日本國內產腦油與再製腦油的購買販賣權³¹⁶。然當時官方考量在臺外商既得權益，把專賣樟腦販賣國外權委託給英商薩彌而商會³¹⁷。1907 年時，日本大藏省先以收回臺灣產腦油販賣權與英商薩彌而商會（代表人臺北支店主任荒井泰治³¹⁸）終止契約後，於 1908 年再把委託販賣權讓渡給三井合名會社³¹⁹。三井除了取得樟腦對外販賣權後，更進一步花費 5 萬 511 圓收購製腦權，終於 1911 年，一躍成為臺灣北部最大的製腦業者³²⁰。直至 1919 年三井放棄製腦權轉賣給臺灣總督時，仍舊持續淨賺，絕無賠本生意。如三井與臺灣總督府間進行交易時「製腦權賣渡權代金」111 萬 8,681 圓、「處理支出」

26 萬 4,182 圓，等於從交易過程中三井又淨賺益金達 85 萬 4,499 圓³²¹。三井所獲製腦利益於 1911 年達到顛峰，雖然收益一直維持 20 至 30 萬圓上下，1917 年後減至 10 至 20 萬圓，在整個三井的龐大事業中樟腦製造業比重降低到 1% 至 0.6%³²²。三井財團欲放棄臺灣製腦業的最大動機，乃因利潤逐年減少。其在日本的臺灣「殖產興業」政策扶植下成為殖民地最大地主，縱使 1919 年事業重心從製腦業轉移到其他農林業，如水田、茶業、伐木業與造林業等，在臺的農林業，三井仍舊持續發展且獲利相當可觀。

1909 年 6 月 6 日三井林業部在大豹社領域八結地方落成，隸屬新成立的三井合名株式會社。三井於 1909 年以「有價証券 430 萬日圓及不動產取得利用 189 萬日圓以及農林事業製茶業 40 萬圓」為事業目的而成立「三井合名會社」。該會社以三井家族 11 家為出資社員就是股主，本社設在東京，資本額 5,000 萬圓。總領家由本家三井八郎右衛門有 23% 即 1,150 萬日圓的投資，其餘五本與五連家各出資，但這是法律上的定款，定分配額的比率，並非實際出資。運用資產全部由三井合名會社繼承，總額評價額為經過償還程序後查定為 994 萬到 800 萬圓，株式會社化的公司仍舊由三井八郎右衛門擔任業務執行者即社長。³²³

三井與大豹群的關係於 1919 至 21 年間，因官方一度准許大豹群後裔限期二年暫時安頓在金敏山 Tukan（暫時避風雨的棲身之處）一帶生活而後產生集團移住問題。當時官方解釋為大豹社人是「放棄」故居且該地已成為三井合名會社的開發事業地，因族人耕作地不足而暫時准許回「緣故地」耕作。在日官方史料上這一段歷史稱以「臺北州管內海山郡大崙崙前山蕃社」志繼與詩朗 2 社，共 58 戶 216 人³²⁴來記載。因 1922 年期滿，1923 年 11 月 13 日，新竹臺北與總督府警務內務兩局達成協議，決定：

1. 詩朗社 19 戶搬遷到牌仔山頭附近的緣故地詩朗社。
2. 志繼社 45 戶中 14 戶搬遷到 Kaujyau 社，23 戶到合胞社 Hbun 使其混進原居住者的土地。對每遷移戶支付約 100 圓搬遷費，但考慮到開闢水田等授

產的設施費用。

3. 在三井地耕作的農作物可准許到 1923 年春耕收穫為止。

但是實際上，在角板山駐在所由新竹州知事與大溪郡守向族人宣布時又改變了。33 戶要搬到奎輝社、竹頭角社，12 戶到高邊社 Qoyaw，12 戶留在原志繼，19 戶在詩朗社。在三井事業地耕作最後於 1924 年，之後不准許在三井地上居住或耕作。對指定地點搬遷移住者，官方補助建屋費，替族人付給原居住竹頭角社的贈品與土地使用補償金。志繼社可分兩部分，由族人協商決定，但不許指定戶數的增減。其中官方已經不擺明每戶補助有百圓由三井提供等詞。³²⁵

當時瓦旦變促的弟弟 Abau Syat 表示不願意接受官命，但是最後由大豹社總頭目瓦旦變促的兒子堂嘎瓦旦於 1923 年 12 月帶領倖存 33 戶 150 人搬遷到拉號「溪口台」。當時在蕃地內正流行獵狗因流行病而死亡的事件，1922 年在苗栗大湖獵狗 214 頭中 140 頭死亡，僅存 61 頭；7 月末在臺北州海山郡有木、插角的暫居大豹群社內也流行狗瘟疫³²⁶。獵狗生病叫 puma，腦丁從平地上山時所攜帶的狗傳染給泰雅族的獵狗。獵狗的死亡代表泰雅族面對打獵維生的時代結束，進入農耕為主的謀生時代。

堂嘎瓦旦帶領族人經角板山臺地後再涉水渡過大料坎溪，遷徙到溪口台，接受完全陌生的農耕生活，要放棄狩獵為主的傳統生活。當時年僅 5 歲的林昭光 Botu Tanga，記得在父親的肩膀上，見到父親牽著母親的手，與族人一起涉水上岸的情景³²⁷。溪口台為沒有水源的臺地，又是曾與大豹社創社時有過土地糾紛的金那基群的土地，對新遷入的大豹社人來說，處境極為艱困，但是堂嘎瓦旦卻在此創造了水田模範地的奇蹟。

三井為切斷泰雅族人與「緣故地」的關係而付給賠償金，如 1922 年屈尺群共 110 戶、540 人，所獲賠償金標準為現耕 1 甲地 150 圓、休耕地 50 圓、房屋重建費 1 戶 80 圓、農具 1 戶 20 圓，而這些賠償金，深坑廳方面決定由岡本郡守來保管替族人儲蓄。經計算，每一戶因集團移住而獲得土地賠償 7 甲，與其



位於金平山與牌仔山叉路口的「三井」樁。(高俊宏／攝)

原先擁有的 11 甲 7 分相差很多，三井卻因此獲得 1 萬 2,000 餘甲土地³²⁸。

角板山社也在 1917 年間，被三井合名會社從祖傳地趕走。三井在角板山有預約賣渡地 1,050 甲，至 1922 年 10 月為止開發成功的水田 35 甲、茶園 57 甲、造林 340 餘甲、除地 340 餘甲，還有尚未著手開墾的土地 510 餘甲。該未開墾地

1899-1914 年大約社與大崙崁領域內出產樟腦量表（單位：斤）

年度	大約群領域樟腦	大崙崁地區樟腦	北臺灣粗製樟腦
1899	0	558,360	1,223,932
1900*	280,252	433,486	1,858,576
1901	177,737	177,737	1,427,356
1902	65,717	103,232	1,351,367
1903	0	0	1,995,451
1904**	18,306	18,306	1,448,914
1905	37,828	37,828	1,360,752
1906	284,141	284,141	1,462,836
1907	738,364	738,364	1,727,164
1908	562,486	562,486	1,632,684
1909***	522,863	522,863	1,705,429
1910***	1,435,113	1,435,113	3,249,916
1911	870,555	870,555	2,578,973
1912*	997,122	1,291,627	2,289,122
1913	1,082,389	2,119,194	3,086,911
1914	1,395,433	2,383,661	3,437,393

* 開採者小松楠彌產量與 Hbun 社合計。 ** 開採者陳國治產量與竹北合計。 *** 開採者三井合名會社產量與馬武督合計。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傅琪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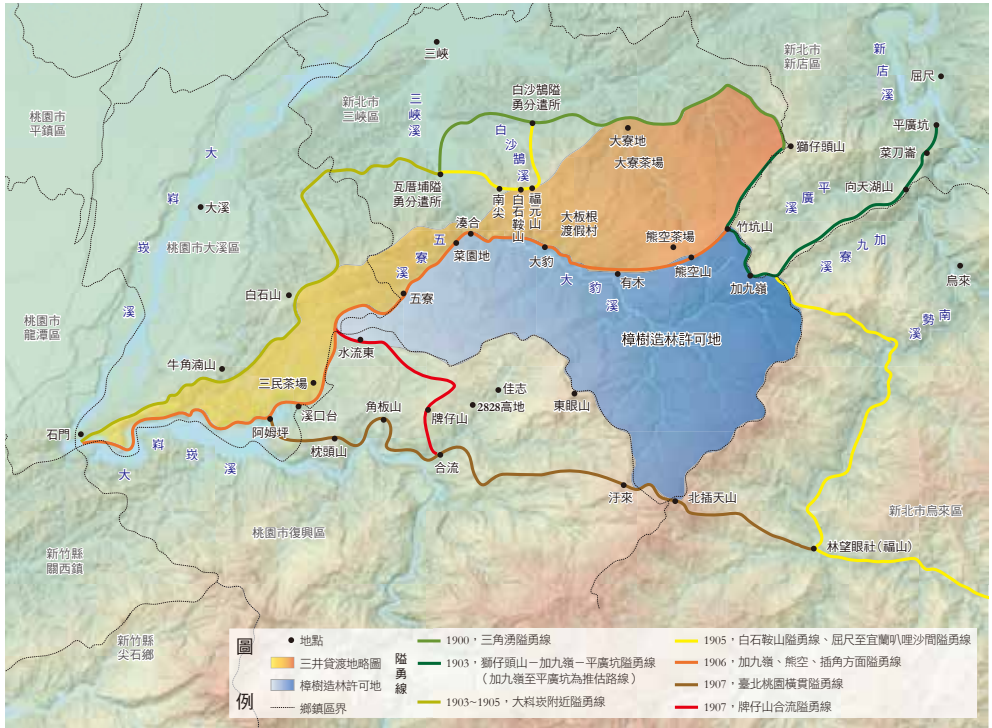
以水流東到輕便鐵道為界限，沿著角板山前 10 町無名溪即詩朗與角板山社境到分水嶺的地方，是曾在枕頭山戰役時被隘勇線包圍的地方，因此角板山社 47 戶 232 人是在被包圍的地內生活。因此三井將角板山社搬遷到水流東、分水嶺間 321 甲地當作採柴林地，三井為此再無償提供水田地 21 甲地，一戶分到 3 分地、農具耕牛，替族人完成水圳等，又鼓勵經營茶園，搬遷費一戶給 50 圓以下等條件，叫角板山社人搬遷。角板山社人對強迫叫人放棄祖傳地感到不滿，但官命難違而接受條件搬遷³²⁹。

三井合名會社在烏來到三峽、大崙崁蕃地一帶的開發，受到臺灣總督府的全面性保護，但 1924 年之後事業重點從樟腦製造或樟樹造林移轉到製茶事業，森林事業也出現了多樣性經營。

造林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極為重視森林資源，一方面積極開發、獲取厚利，另一方面獎勵造林，謀求森林「資源」的永續發展。

1916（大正5）年日方展開森林調查，為林政奠下基礎。1929年（大正8）臺灣總督府公布森林令，宗旨在於保護並強化警察對山林的監督權。造林方面，除了官方林務單位負責以外，最大民間業者是三井、關西合股公司，於1907（明治40）年參與造林的經營；竹林方面，官方一方面禁止濫伐，並指導獎勵三井公司及泰雅族人栽植桂竹，自1923年以後，桂竹面積增加，成效顯著。



1907年枕頭山-插天山新線成功推進後，三井取得大豹溪南岸、五寮溪東岸的廣大土地，進行「樟樹造林」（資料提供／傅琪貽，繪圖／林昱欣）

1922 年三井合名會社在臺北州與新竹州的山林事業狀況

州	郡	種類	內容
臺北	海山	製材、採藤、製炭	75,627.250 圓
	海山	造林面積 765 甲 5839	樟、針葉樹造林 1,745,616 本
	文山	開墾許可面積 8,400 甲	既墾水田 57 甲 旱地 92 甲 茶園 719 甲 合計 865 甲
	文山	造林面積 31 甲 8282	樟、檜木、竹造林 98,118 本
新竹		開墾	水田 109 甲 80 旱地 48 甲 71 茶園 449 甲 35
		造林	樟、針葉、闊葉樹面積 1,130 甲 279

資料來源：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412-415；傅琪貽整理。

造林包括一般造林、保安林、水源涵養林、樟樹造林、特別經營造林等，採取森林的永續經營，但逐漸形成原始森林的消失而擴大打造出更多的人工單一林相。從 1928 年起針對高經濟價值的樹種如扁柏、廣葉杉、日本杉、松、櫟、肖楠、樟樹、相思樹、桐等，進行區域內計畫性造林，由官方輔導三井與泰雅族人等。其中桐樹經濟價值高，但產量少，於是自 1923 年，臺灣總督府勸業課在角板山經營苗圃，無償分配給公司與族人鼓勵種植，至 1927 年苗圃廢除才停止配給。多年經營造林後，至 1938 年底已有顯著的成效。另外，製材業也隨即興起，主要是紅檜、扁柏、楠仔、肖楠、桂竹、山黃麻、相思樹等伐木，副產物為黃藤、薯榔等。

日本統治時期在臺「蕃地」經營「造林」，其結果臺灣原生帶森林消失，換成殖民統治下的經濟作物森林。大豹群沒落的命運，實際上與臺灣大自然與土地遭受破壞等不幸遭遇相關聯。在殖民掠奪式的經濟開發政策之下，臺灣島所遭受到的損害，是前所未有的嚴重生態危機。

從三井在臺北、新竹兩州內的山林事業情形，可了解到臺灣森林被規劃為甚具經濟價值之人工林的實際演變過程。

由以下歷年角材與圓木（建材用）、枕木（鐵路用）、木屨材（主要是桐樹）、相思樹（製造木炭）等之統計，可知森林「伐木」事業蓬勃發展，利潤也不可忽視地多。

1923 年三井合名會社在臺北州與新竹州的山林事業狀況

州	郡	種類	內容
臺北	文山	開墾許可面積 109 甲	水田 --- 旱地 --- 茶園 4 甲
	海山	製材	角材 21,100 石 52,750 圓 圓木 8,940 石 8,046 圓 木炭 482,800 斤 4,828 圓 採藤 57,000 斤 6,175 圓 木屨材 97,225 個 3,889 圓
	文山	製材	角材 151,780 石 136,680 圓 圓木 9,097 石 36,389 圓 採藤 32,114 斤 2,248 圓 木炭 20,000 斤 4,000 圓
	海山	造林	樟樹 961 甲 2357 1,738,898 本 相思樹 191 甲 808,075 本 針葉樹 12 甲 5210 36,080 本
	文山	造林	針葉樹 52 甲 8300 276,762 本 竹 0 甲 9000 1,200 本
新竹	大溪	造林	樟樹 131,955 本 其他 1,324,401 本 合計 1,036 圓 2670

資料來源：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05-613；傅琪貽整理。

1924 年三井合名會社在臺北州與新竹州的山林事業狀況

州	郡	種類	內容
臺北	海山	開墾許可面積 8,400 甲	水田 67 甲 5530 旱地 --- 茶園 764 甲 1336 其他 26 甲 合計 947 甲 6866
	文山	開墾許可面積 107 甲	水田 --- 旱地 --- 茶園 6 甲 其他 --- 合計 6 甲
	海山	製材	角材 26,020 石 38,730 圓 圓木 20,800 石 15,600 圓 木炭 532,000 斤 5,320 圓 採藤 61,020 斤 3,224 圓 木屨材 241,000 個 5,680 圓
	文山	製材	角材 30,130 石 241,046 圓 圓木 59,330 石 83,205 圓 木炭 1,499,200 斤 34,482 圓 採藤 1,960 斤 980 圓
	海山	樟樹造林	24 甲 3410 27,240 本
	文山	樟樹造林	樟樹 115 甲 231,000 本 杉樹 41 甲 9277 126,000 本 海山文山合計造林 281 甲 7751 384,240 本
新竹	大溪	開墾許可面積 668 甲	水田 7 甲 5400 旱地 --- 茶園 139 甲 7660 合計 147 甲 3060
	大溪	造林	針葉樹等各種 97 甲 5938 316,000 本

資料來源：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79-787；傅琪貽整理。

1925 年三井合名會社在臺北州與新竹州的山林事業狀況

州	郡	種類	內容
臺北	海山	開墾許可面積 8,400 甲	水田 97 甲 7804 旱地 --- 茶園 764 甲 1417 其他 124 甲 合計 945 甲 9221
	文山	開墾許可面積 107 甲	水田 --- 旱地 --- 茶園 36 甲 合計 36 甲
	文山	製材	角板 10,522 石 94,699 圓 圓木 13,333 石 53,330 圓 枕木 94,010 本 150,416 圓 木炭 3,711,751 斤 66,811 圓 割藤 86,550 本 692 圓 坑木 139,044 本 150,416 圓
臺北	海山	製材	角材 14,290 石 45,300 圓 圓木 26,320 石 26,320 圓 藤蔓 310,000 本 2,015 圓 木炭 284,200 斤 2,842 圓
	海山	造林	樟樹 223 甲 9735 144,000 本 相思樹 73 甲 9000 225,200 本 赤松 22 甲 8223 88,000 本
	文山	造林	杉 544 甲 2,154,000 本 文山海山合計造林 874 甲 6958 2,611,200 本
新竹		開墾 (三井及 24 人)	田 213 甲 旱地 2,558 甲 9454 合計 2,772 甲 7608
		造林	官營* 3,849 甲 2157 9,091,362 本 民營** 713 甲 8160 2,312,000 本 合計 面積 4,563 甲 0317 11,403,362 本

* 官營：專賣局樟樹造林以及殖產局造林。 ** 民營：三井合名會社、山本新太郎、堀三太郎。

資料來源：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122-1127；傅琪貽整理。

製茶

茶在清代已經是臺灣極為重要的外銷產品。日本入主臺灣後，為保護日本國生產的綠茶，在臺開創新品牌「日東紅茶」，並推上國際茶市場，以賺取外匯。

1901年臺灣總督府在文山郡深坑庄與桃園龜山楓樹坑，設立茶樹栽培試驗所。1903年在桃園廳竹北二堡草坡庄設置機械製茶實驗所，1909年撤廢之後另設置茶樹栽培實驗所，研究茶樹的改良、育種、烏龍茶製造方式的改進及紅茶試作；1922年該所改制為中央研究所的平鎮茶業試驗支所。³³⁰三井創製「日東紅茶」品牌的背後，有臺灣總督府對臺殖民產業政策高度的期許。因此，官方從育苗、品種改良的研究，到引進機械式的製茶方式，大量生產，一直到輸出海外時外務省擔任推銷業務等，都在顯示對三井茶業的保護。其中，三井取得最大資本土地時，官方動武強制排除開發上的阻力——大豹社，迫使其「消失」。



三井在大豹的製茶工場。（引自《臺灣大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71634183957>）



「三井」大豹製茶工場所在地，即今之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渡假村內仍展示著當年場內製茶的機具及包裝箱等文物。（傅琪貽／攝）

到了1908年，三井合名會社把土地讓渡給三角湧興殖公司（三峽興殖）與三井合名株式會社，同時移交其經營樟腦、造林等事業權。於是三峽興殖公司獲得在三峽庄、白雞、大埔等處1,322甲6土地的造林許可，進行樟樹、相思樹、日本杉、臺灣赤松、扁柏、銀合歡、柚木的種植³³¹。

1910年三井合名會社「繼承」三峽興殖公司一切權利後，經總督府同意把其中「農耕適用地」改作為「茶園」與「水田耕作地」，許可面積共達2,363甲9696。於是三井物產合名會社的造林地為3,598甲9324，水田地為86甲，柑桔園地為4甲。這涵蓋了整個大豹群的領域，即白雞、竹崙、大寮、大埔、東眼等，全是無償貸渡，送給日本財閥來經營³³²。三井為此於1909年6月間成立「三井林業部」，並於7月間在大崙崙支廳（大溪）設立出張所³³³。後來三井的試茶種植地，遍布如臺北的梅山與大溪、高雄的旗山、臺中的滿坑、新竹的三叉等。1926年在水流東（今角板山的三民里）設置製茶工場，大力開拓製茶事業³³⁴。

在大豹群領域內原種植茶樹者為漢人李昆，1910年10月在白雞創設「李昆由製茶工廠」。不過漢人製茶的範圍，是距離大豹本社較遠的如大寮、竹坑、崙尾一帶，屬於大豹群獵場或「大寮地」（Ngu Kuri）新部落預定地。三井合名會社的茶園面積有816甲，設在大豹群核心地帶，如再加上插角一帶所種植的

與在三峽內所設的 9,256 平方公尺之茶工廠一起合算，其年產量為 900,000 封度（磅），即 408,231 公斤³³⁵。1917 年時將運送茶葉的輕便鐵路，從原先的三峽大埔至有木駐在所，延伸鋪設到東眼，以方便運輸³³⁶。1918 年以來三井合名會社所經營的茶園分布在苗栗、竹東、大溪、新竹、中壢各郡內³³⁷。工場增設在角板山、大豹、大寮、龜山、礦窟、乾溝、三叉、銅鑼圈等 8 處，以及「臺北仕上工場（Siage-kojyou）」1 處³³⁸。「臺北仕上工場」為精緻加工場，是把角板山等 8 處粗製加工茶葉收集到臺北後加以精緻加工，並包裝成「日東紅茶」，經由三井物產會社行銷販賣到全球³³⁹。據說，當時從彰化嫁到林口余家的曾廖妹，搬到三峽三井大豹茶場之後，當工頭帶著有木一帶的婦女 2、300 人當採茶工³⁴⁰。

三井經營臺產茶業，從生產到加工、販賣到全球流通，其產業的所有過程全由三井一手壟斷經營。再加上，利益全回流到三井財團的設計，可見三井財團的興盛與明治資本主義的發展脈絡有一致性。三井在殖民地農林業中能獲得龐大利益，與土地無償取得有密切關聯。大豹群的領域成為三井的樟腦、製茶及其他農林業用地的過程中，官方先進行「大豹滅社」，後於 1922 年由三井補

償搬遷費給大豹事件倖存者，58 戶 298 人分別被安排搬遷到「新竹州桃園廳大溪蕃地」奎輝、詩朗、志繼等。

大寮、竹崙、白雞、紫薇等原大豹群的領域，1922 年 10 月以後一直到 1934 年間連續被編入平地一般行政區域「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1932 年 2 月，「蕃地」內插角、外插角、有木、熊空、五寮、詩朗、菜園地、東眼、東麓、金敏子等原大豹社部落核心分布地帶，也隨之被編入



三井的精緻加工茶廠「臺北仕上工場」，生產「日東紅茶」。（引自《躍進臺灣大觀 續夕篇 奉祝記元二千六百年 臺灣特輯記念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三峽庄」³⁴¹。「蕃地」被強行納入日本帝國的殖民經濟體制後，大豹群再也無法回到自己的領土上宣示傳統主權。「蕃地」改為「平地」乃是臺灣總督府一貫的土地政策，平地化後的三井的事業區經營 10 年以上，經由土地登記的完成，最終成為「私有地」。

1921（大正 10）年三井物產以「大豹茶」之名，將本島特產烏龍茶輸出到北美州，另有包種茶輸出到對岸及滿州、南洋等地，但世界飲茶趨勢在紅茶，又遇到中國排日運動而對臺茶需求減少，後有世界恐慌等，三井從 1923 年起在角板山工廠試作紅茶約 2,000 斤，輸出倫敦、紐約及日本本國，獲得好評。三井為推廣模範茶園，山林部技術人員等幹部 120 人、工人 8,000 餘人，年花費 170 萬圓，相當於新竹州一年的經費，來極力開發剪枝與施肥等生產技術的改良，於 1927 年首次生產國產「三井紅茶」，1931 年獲得日本商工省所指定的優良國產品。1936 年從三井合名會社農林課獨立，成立資本額 500 萬圓的「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



三井大豹製茶工廠出品的臺灣茶「大豹茶」標章。
（高俊宏／攝）



製茶工場的檢斤。圖中可見「三井」的商標。（引自《臺灣大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das.nipi.edu.tw/cgi-bin/g32/gs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71634183957>）



三井合名仕上臺北工廠日東紅茶包裝室。引自／《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s://das.nipi.edu.tw/cgi-bin/g32/gs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74791537747>

社」。過去農林課業務，包含朝鮮 7 萬甲、北海道 7,000 甲、岐阜 9,000 甲的山林經營。在臺灣則有臺北、新竹、臺中三州下總面積 3 萬 2,856 甲，施業面積 4,771 甲，其中成功拂下（獲得業主權的地）2,467 甲，包括了茶園總面積 4 萬 7 千甲，在臺北州有 4,300 甲的茶園³⁴²。另有以製茶業為中心的事業，當時還有意再發展畜牧業飼養綿羊等³⁴³。

1942 年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改名」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然從土地方面來看，三井合名會社於 1927 年獲得 2,876 甲 2789 原大豹社土地所有權，1936 年 7 月以「買賣」移轉給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再於 1944 年 2 月公司「改名」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所有。其所有權範圍包含水田、旱地、道路；公司都設址於「東京市日本橋區室町貳丁目壹番地壹」，與原三井合名株式會社同址。

三井在三峽原大豹社領域創造「日東紅茶」，是在約半世紀的日據時期中由日本人唯一在臺成功創造的品牌，的確，三井費了很大的功夫，創造了難得的國際性品牌，值得延續傳統到現代，但是從大豹社的立場來說，殖民歷史對他們是多麼的不公平。



日東紅茶廣告（引自《臺灣日日新報》）

日據時期臺北州三峽內的製茶工廠

事業別	工場名稱	所在地	所有者	創始年月
粗製茶	李昆由製茶工場	白雞字白雞五五	李昆由	1910.10
	邱製茶工場	大寮	邱塗	1910.11
	陳斗丁製茶工場	白雞字白雞六九	陳斗丁	1912.9
	陳製茶工場	白雞字白雞八一	陳埤	1920.9
	三井合名會社大豹製茶工場	海山郡蕃地內插角未定蕃地	三井合名會社(三井八郎右衛門)	1923.4
	三井合名會社大寮地製茶工場	竹崙字崙尾一	三井合名會社(三井八郎右衛門)	1924.9

資料來源：三峽鎮公所編，《三峽鎮鎮誌》，頁 1104-1107。

機械化茶場狀況（昭和 8 年表）

工場	延坪數*	動力柴油引擎	動力馬力	一日粗茶製造高**	建設年月日	備考
角板山	1,670	○	76 萬力	3,000 斤	大正 15 年 9 月	南洋式新式機械工場
大豹	2,000	○	76	7,300	大正 12 年 4 月	同
大寮	800	○	47	3,000	大正 13 年 10 月 昭和 9 年 3 月改造	同
磺窩	700	○	70	3,000	昭和 3 年 12 月	同
龜山	450	電力	30	2,300	昭和 9 年 3 月	同
墘溝	210	手轉機械	---	300	大正 12 年 1 月	臺灣式在來工場
計	3,810		299	21,500		
臺北仕上工場	1,250	電力	18	上茶 8,000	昭和 6 年 5 月	新式仕上（精緻加工成品化）工場
合計	7,060		317			

* 延坪數即總坪數。 ** 一日粗茶製造高即一日粗茶製造量。資料來源：《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頁 788-789。

近五年間的各種茶生產量

年度	紅茶	烏龍茶	包種茶	ケリー茶	黃茶	計
昭和 4 年	228,000 斤	304,000	431,000			1,16*,000
昭和 5 年	331,000	281,000	233,000			165,000
昭和 6 年	628,000	63,000	193,000			884,000
昭和 7 年	478,000	68,000	93,000			6*7,000
昭和 8 年	784,000	88,000	17,000	14,000	9,000	88,000

資料來源：《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頁 789。

水田

臺灣總督府認為，泰雅族以輪作燒墾經營的農業模式生產力過低，且有破壞森林與水土保持，導致洪水氾濫之虞，其實，這是掠奪者的一面之詞。視大地為母親的宇宙觀來說，泰雅族絕對不會隨便破壞大自然生態，他們在燒墾放火時，還對樟樹等珍貴樹林採取保護措施。

日本人為改變泰雅族人的生活模式，使從狩獵變成以水田農耕為主，1908（明治41）年在水流東駐在所附近開墾水田約一甲，贈與耕牛、秧苗及農具，同時雇用平地漢人來指導水田耕作技術。翌（1909）年，再於今霞雲坪開拓水田約一分，但皆宣告失敗。對泰雅族人來說，每顆穀粒為神明賜給人類的恩惠，怎能背棄祖傳的取自自然養分栽培的農耕作法？泰雅族人認為使用日式的綠草與糞便混合製作的肥料，是污穢了神聖的穀物，違背了祖先的遺訓。另一方面，對於習慣在緩坡上耕作的泰雅族人來說，需要彎腰鋤草的日式水田耕作法，令人備感痛苦。



泰雅族人被迫學習水田耕作，最痛苦的莫過於彎腰耕作這件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1940 年的溪口台，呈現水田耕作成功的模範區。（傅琪貽／提供）

直到 1917（大正 6）年，日本人又再次於今霞雲坪開墾約 1 甲水田，並設置指導所，在 2、3 名族人願意嘗試耕作的狀況下，算是達成良好成效，不僅是米香，產量也很多，於是族人開始接受，越來越多人願意學習耕作水田。根據今三民里王金財的描述，最早進入三民種田的是楊梅張姓、莊姓、鍾姓客家人。這些客家人的後代仍舊繼續生活在該地到現在，成為從日據時期定居在原住民區域的少數漢人群。如居住在溪口台吊橋橋墩邊的閩南人廖阿風，曾經是「溪口台社頭目」堂嘎瓦旦的水田耕作指導老師，其後裔如今仍舊居住在該地。

日方為順利推廣日式山地農業，在孩童教育所教導如何種植蔬菜及水田耕作、養雞畜牧等，稱為「實科教育」，進而影響部落一般成人。後山群爺亨部落於 1923 年至 32 年間的水田收穫，顯示單一面積產量迅速增加；1923 年時耕作面積為 2 甲 5，收穫量 26.10 石（一甲面積收穫平均值為 10.56 石），至 1932

年增加到 10 甲 00，184.00 石（一甲面積收穫平均值為 18.40 石）。昭和 8 年 2 月號《理蕃之友》，前山群溪口台部落成為「自力更生」完成水圳工程與水稻耕作的模範區，為「島內觀光」的焦點。

水稻栽培引進新技術，如再配合山上高地帶的氣候，在臺灣一年內可連作兩期，種類有蓬萊米、在來米、圓糯米三種。為了鼓勵山田耕作，每年舉辦農產品評會，獲勝者可領取鋤頭、鐮刀等農具。部落與個人為單位，當局以競賽方式，鼓勵族人向上，對農業改良技術的提升也有不少助益。後來泰雅族人也漸漸熟練日式農耕技術，因此水田的面積不斷擴大，如水流東、羅浮、霞雲坪、爺亨等地，皆開發成梯田式水田，產量逐年成長，進而改善泰雅族人過往面對



澤仁村下溪口台水圳碑「自力更生碑」。此碑已遭破壞，碑側面仍可見刻字「大溪郡警察課長高本三郎書」。（傅琪貽／攝）



霞雲紀念水圳的「自力更生之碑」。（高俊宏／攝）

的嚴峻缺糧問題。根據 1935 年《新竹州第十五號統計書》，可窺見當時水稻栽種的盛況。

定耕農業的推廣，乃是為了讓泰雅族人接受「定耕農業」與「定住生活」。另外，日資公司或個人，也紛紛進入大崙崁溪流域一帶之後，經營水田耕作、茶園及種植果樹等「山地開發」事業。如三井合名會社於水流東一帶經營水田，軍中退伍的山本新太郎定居在角板山，並在羅浮、霞雲一帶經營水田與果園。這些日本企業家雇用平地漢人佃農來闢田耕作，其栽植成績相當可觀。

1917（大正 6）年大崙崁泰雅族水田開墾一覽表

模範水田試作所		
地點數	面積（甲）	收穫量（石）
1	1	26
泰雅族自作田		
地點數	面積（甲）	收穫量（石）
30	100.154	3,075

資料來源：舊志，頁 273。《新竹州要覽》（一），新竹州役所編，傅琪貽整理。

1935（昭和 10）年大崙崁泰雅族人水田耕作面積一覽表

第一期選種面積（甲）		第二期選種面積（甲）
蓬萊米	在來米	糯米
19	208.5	19
第一期稻面積（甲）	第二期稻面積（甲）	產量（石）
90.5	156	1,722

資料來源：1935（昭和 10）年《新竹州第十五號統計書》，傅琪貽整理。

1922（大正 11）年大崙崁區域外族開發利用面積一覽表

事業者名	開墾面積		
	水田（甲）	菸（甲）	茶園（甲）
三井合名會社	109.80	84.71	449.35
萬基公司	46.96	66	4.8
大溪街經營	118	13.49	6
山本新太郎	6.83	10	---
堀三太郎	60	384.8	---
關西興業公司	25.5	146.6	---
永井儀三郎	16.2	147	---
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	53.03	290	34
官營	---	---	---

資料來源：《理蕃誌稿》第五編，傅琪貽整理。

1923（大正 12）年大崙崁區域外族開發利用面積一覽表

郡名	事業者名	許可面積 （甲）	水田面積 （甲）	菸面積 （甲）	茶園面積 （甲）	計（甲）
新竹	堀三太郎	1,963.2	40.66	690.02	---	73.68
新竹	關西興業合股公司	620.076	27	27.5	120	174.5
新竹	關西庄基本財產	143.36	12	27.5	6	107
新竹	永井儀三郎	666.5735	18.7295	226.5	14.1297	259.3592
新竹	郭木生外 11 名	15.5515	7.053	0.32	7.551	14.924
新竹	李蘭外 10 名	37.465	16	10.23	10.235	36.465
大溪	三井合名會社	2,574.7829	125.7619	3.2947	357.7879	486.8445
大溪	萬基公司	363.777	51.0485	79.9405	4.8	135.789
大溪	大溪街基本財產	64.3345	40.1130	9.2275	6	55.34
大溪	山本新太郎	181.2	8.2646	14.925	--	23.1896
大溪	黃生財外 1 名	66.4686	53	29	34	26
竹東	吉鹿德次郎	6	5.1	0.7	---	5.8
竹東	黃鼎三	120	17	23	---	40
竹東	蔡不非	67	5	50	---	55
竹東	早川鐵治	281.425	---	---	---	---

資料來源：《理蕃誌稿》第五編，傅琪貽整理。

1924-26 (大正 13 至昭和元) 年大崙崁區域外族開發利用面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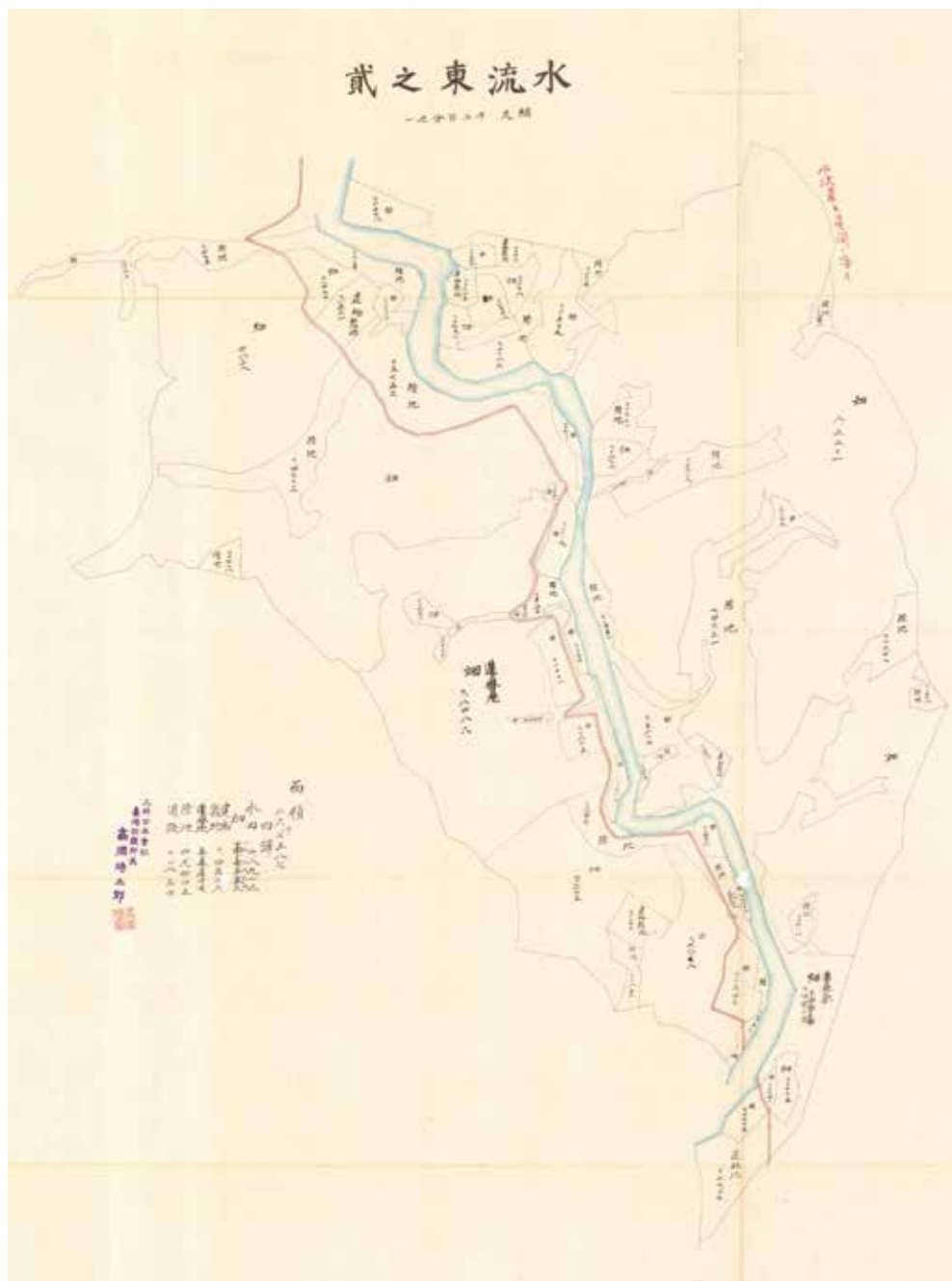
年代	郡名	事業者名	許可面積 (甲)	開墾面積 (甲)				
				水田	畑	茶園	其它	計
1924	新竹	堀三太郎	1,743.2	56.5	1,254.2	---	---	1,301.7
	大溪	三井合名 會社	668	7.54	---	139.766	---	147.306
	大溪	新大株式 會社	363.777	51.0489	79.94	4.8	---	135.7894
	大溪	山本新太郎	119.325	6.0846	14.925	---	---	21.0096
	竹東	臺灣拓殖製 茶株式會社	3,000	53.03	290	34	---	377.03
	竹東	早川鐵治	281.475	---	50	---	---	50
	計		6,175.777	174.2035	1,680.0655	178.566	---	2,032.835
1925	新竹	堀三太郎	1,743.2	56.5	1,303.4	---	---	1,359.9
	大溪	三井合名 會社	668	7.54	---	223.3835	---	230.9230
	大溪	新大株式 會社	363.6815	51.0485	84.74	---	227.8925	363.6815
	大溪	山本新太郎	119.325	6.0846	14.925	---	---	21.0096
	竹東	臺灣拓殖製 茶株式會社	3,000	53.03	290	34	---	377.03
	竹東	早川鐵治	281.425	---	80	---	---	80
	計		6,175.6315	174.2031	1,773.0655	257.3835	227.8925	2,432.5446
1926		三井合名會 社及 24 名	---	213.8153	2,558.9454	---	---	2,772.7608

資料來源：《理蕃誌稿》第五編，傅琪貽整理。

右頁圖為明治 39 年三井申請在水流東開墾的水田賣渡土地文件，此為水流東土地的一部分權狀。戰後台灣農林公司完全繼承了這些土地。(引自「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三井合名會社)」(1921 年 11 月 01 日)，〈大正十年永久保存第三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166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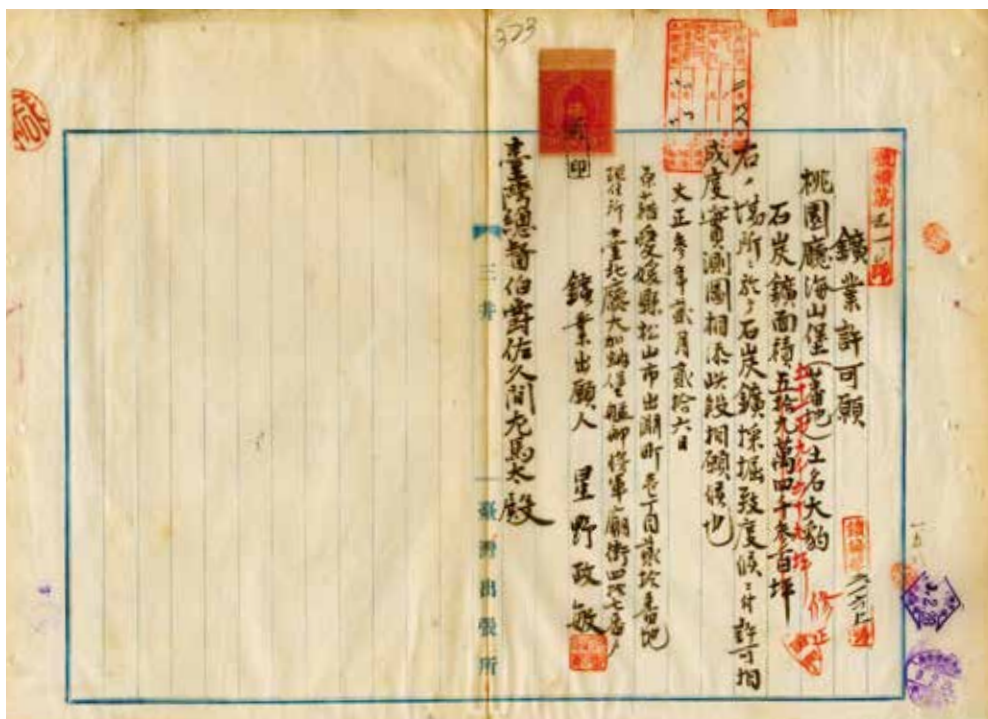
水東之武

一七零三年 天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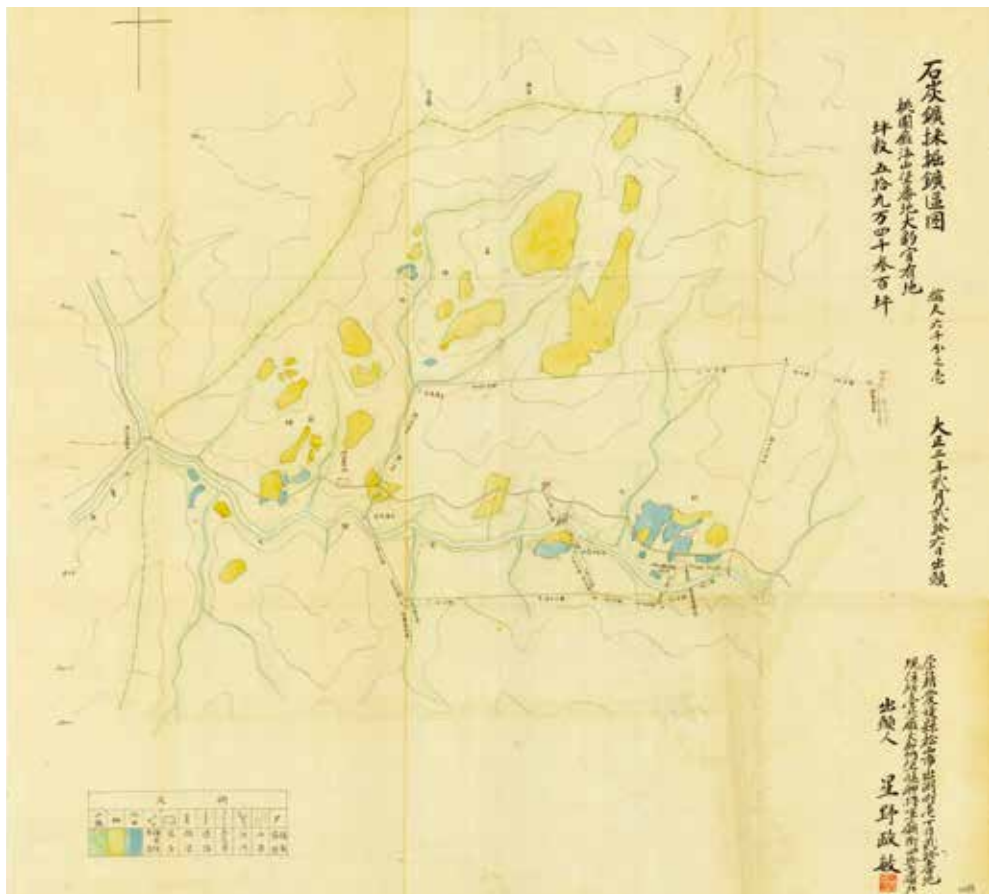


煤炭

臺灣煤田主要分布於北部與中部一帶，從東北海岸以南到大安溪以北，面積約 100 多平方公里，主要產地以基隆、臺北為主，佔全臺 90%。炭系共有上部炭系（南庄層）、中部炭系（四腳亭層）及下部炭系（木山層）。上部炭系包括當時的七星郡汐止、文山郡安坑、海山郡三峽、大溪郡水流東、新竹郡關西、竹東郡北埔、竹南郡南庄，主要煤層厚度約 0.35 公尺，關西、南庄厚達 1 公尺。中部炭系以海山郡牛埔、基隆郡外木山、頂雙溪為主，煤層 0.6 公尺共 2 層，煤質發熱量高、易揮發、黏性弱、硫磺成分高、磷少，極適合當作燃料使用，是



星野政敏（三井合名公司臺灣辦事處處長）大豹社蕃地《鑛業願許可》。（引自「鑛業權許可（星野政敏）」（1914年05月01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六十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88017。）



1914年三井合名公司臺灣辦事處大豹社蕃地石炭採掘區圖。(引自「鑛業權許可(星野政敏)」(1914年05月01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六十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88017。)

臺灣最具有經濟價值的煤系³⁴⁴。下部煤系煤區海山郡三峽、大溪郡水流東即屬於大料炭群領域，包括圳子頭、插角、成福、五寮、白雞、東眼山、熊空山、五寮山、竹坑山、獅頭山等含蓋大豹群領域地帶，面積達15,000甲³⁴⁵。

1896年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鑛業規則，沖辰雄首任鑛物課長，同年許可中的石炭鑛區共四個鑛區52萬坪。翌年從臺灣北部展開煤田調查，於1899年完

成關於礦產資源的《臺灣地質調查》一書。1898年礦區從四區增為七區，出炭量從前年的19,400噸增為42,600噸，往後的每年以100,000噸增加³⁴⁶。初時仍以徒手挖掘方式開採，無機械設備，直到日俄戰爭時，臺灣礦業的產量才突飛猛進。1906年產量達182,000噸，1908年蘊藏量最多的是海軍預備煤田四腳亭煤田。臺灣雖有煤礦，但一直仰賴日本及國外輸入煤，直到1916年臺灣煤產量達到517,000多噸時，才達自給自足的地步，發電量更達517,581千瓦³⁴⁷。

開採大斜崁與大豹兩群領域的煤礦業者，主要有三方人馬：海山煤礦、大溪炭礦株式會社、與關西人范姜羅外五名。海山煤礦開採礦區，位於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蕃地」及新竹州大溪街「蕃地」，離鶯歌車站南方約13公里處，稱為海山炭坑。大溪炭礦坑株式會社礦區，位於大溪郡「蕃地」金瓜坑，離鶯歌車站南方約13公里處，稱為大溪炭坑。范姜羅外五名者的礦區位置則在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圳子頭，離鶯歌南方約10公里處，稱為湊合炭坑³⁴⁸。

據報導，1917年三井以193萬圓購買了四腳亭煤礦，月產1萬500噸，年



湊合煤礦（高俊宏／攝）

產 18 萬噸；金包里煤礦曾經是日海軍所屬，於 1917 年由日本人 7 人組織公司等，臺灣產煤礦幾乎由三井、三菱、大倉三家日資大公司壟斷，其餘的資本算是中小公司。輸出對岸主要送往香港，由三井物產一手包辦。1917 年報導嚴重缺乏煤礦工人，過去勞動者從宜蘭、基隆等進來，當局曾考慮過以「特殊的方式」從對岸大量輸入勞動者³⁴⁹。在日本國內因戰時缺乏勞動力，而以「特殊的方式」引進朝鮮勞工及大陸華工者，戰後皆以「強制勞動」的國家犯罪被揭發而受審。

林昭明在新竹工業學校念書時，曾經去過湊合海山煤礦現場，知道當時煤炭被稱為「黑色的鑽石」。

1917 與 1918 年間，周再思獲得採礦許可，並於 1919 年開始著手煤礦開採，從三峽到五寮一帶阿厝坑、金瓜坑鋪設輕便鐵路，以便將煤礦順利轉運到臺北、基隆。後因販賣與資金問題導致礦區營運不善，1926 年獲得臺灣礦業鉅子顏國年資助，並與顏家合股成立海山炭礦株式會社。其礦區屬於品質不高的四腳亭炭系，礦區達共 2,782,045 坪（約 946 甲），1924 年產量高達 21,796 噸。大溪炭礦與海山炭礦相同，原先礦業主為漢人，但因煤炭販賣不善導致必須倚賴日本財閥資金才得以運作，之後就由三井物產會社接手。其礦區 191,537 坪，僅在 1924 年的煤產量就有 10,834 噸³⁵⁰。范姜羅負責的湊合炭坑礦區為 468,518 坪，1924 年產量為 4,100 噸，算是產量最少的業者。三井物產會社曾在日本國內壟斷過九州三池築豐煤礦的開採者並壟斷販賣權。三井應用壟斷流通市場與融資給中小業者的方式擴大市場販售佔有率，其背後有明治時期資本主義發展上極需燃料煤炭的動因。在臺控制臺產煤炭時，三井物產會社也以相同的國內經營模式，靠著優厚的資金發揮壟斷本領。

根據臺灣戰俘營的研究，在三井的原大豹社領域於 1945 年日本戰敗前夕在有木設置英美澳戰俘營的事實³⁵¹。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許介麟研究日本近代史中也有提到在臺戰俘有 1 萬 3,000 餘人，戰俘營遍布全臺，第 19 任臺灣總督安藤利吉承認有虐待戰俘的事實因而被判死刑，也因此美軍避開臺灣，改登陸琉球。三井原為物流為核心從事海外貿易的綜合商社，在戰爭末期海山煤礦也需

要勞動人力，對戰俘強制勞動，導致多數人死亡。在 21 世紀弱勢者高喊「轉型正義」之時，不得不關心曾經遭受嚴苛剝奪自由而犧牲的戰俘在臺處境。



英國士兵在臺灣俘虜收容所（有木）軍醫開的死亡證明書。（傅琪貽／提供）



有木戰俘營的墳墓。（傅琪貽／提供）



二戰後， 原大豹社領域的變化

1945年8月日本戰敗，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在臺灣的「敵產」土地及產業，全由國民政府接收。

然1947（民國36）年6月大豹社總頭目瓦旦變促的兒子 Losin Watan 改漢名為林瑞昌及大豹社後代共102人，向政府提出請求遷回大豹原居地的陳情書，卻沈入大海，沒有任何回音。族人為此決定集體向政府再以行動陳情，結果下山途中被攜帶機關槍的軍人阻止，因泰雅族人出門必備蕃刀而被誤解為「叛亂」，差一點鬧成大災難。對大豹社人來說，恢復大豹故居才是「光復」。

根據一份「台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接收日資企業單位及經營狀況表」，接收會社名稱中，共列八個單位：即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臺北）、中野十郎商店（臺北）、東橫產業株式會社（臺北）、三庄製茶株式會社（臺中）、持木興業株式會社（臺中）、臺灣農事株式會社（臺中）、三井臺北製茶所（臺北）、野澤組臺北出張所（臺北）。其中，「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經營茶、林、農產業務，於民國34（1945）年11月23日接收精製廠一，粗製廠五，均已於民國35（1946）年5月完成開工製造。三井臺北製茶所是民國35（1946）年7月30日由貿易局轉接過來，現專從事於烏龍茶精製。其餘的6家日產公司，應該是與三井製茶有所關係的企業³⁵²。

另在《中華民國薪資年鑒1989》一書中的台灣農林公司沿革部分，提到民國35（1946）年，接收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臺107個農、林、漁、牧等企

業單位，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轄有鳳梨、水產、畜牧及茶業四個分公司，各自經營原有業務。民國 39（1950）年 6 月 15 日成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41（1952）年，政府實施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政策，將省營農林公司開放移轉民營，將鳳梨、畜牧及水產等三分公司分售縣立經營。茶業分公司及高雄冷凍廠則仍沿用農林公司名義，由政府投資 48% 股金、民間投資 52%，繼續經營。根據《中華民國薪資年鑒 1989》，民營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8 億 9,962 萬元，董事長曾耀墀、總經理熊名武，員工 85 人，76 年營業額新臺幣 6 億 8,260 萬元。政府股份佔 31.99%，民股佔 68.01%，政府股東主要為臺灣銀行及林務局。產品主要是粗製茶與精製茶，年產量 47 萬餘公斤，外銷到國外，因外銷不振而近期重點移至內銷。農林公司擁有 4,808 公頃土地，茶場主要分布在新北市三峽、大溪、苗栗三義及南投魚池，另外尚有三座製茶廠與高雄冷凍廠。民國 68（1979）年在三峽設立海山樂園，從事遊樂事業³⁵³。

由此可見，戰後台灣農林公司是完全吸收日據時期三井在臺所有的農林畜牧業，但根據《中華民國薪資年鑒 1989》，後來事業仍以茶葉產銷為主，並將土地規劃及開發案拓展到南投魚池鄉日月潭佔地 90 公頃的綜合娛樂場、三峽休閒娛樂區、三義銅鑼高爾夫球場，以及石門水庫的土地為觀光遊樂場等³⁵⁴，往休閒娛樂方面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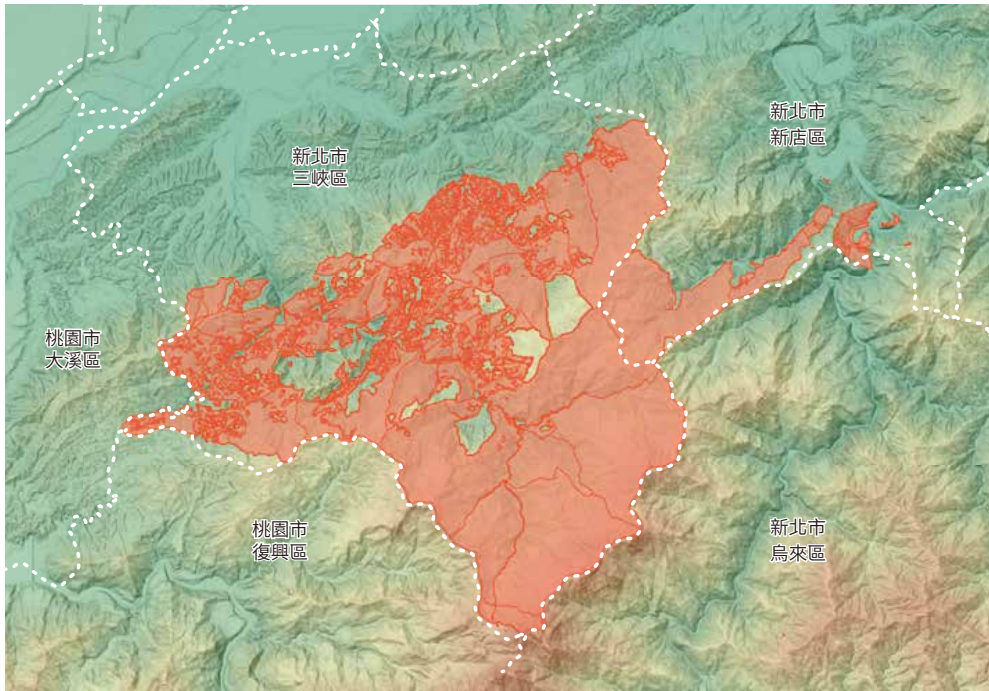
然而，戰後臺灣在接收過程中，將日本的獨占資本原封不動地編入「國家」資本，形成了「公營」企業。因此國民政府直接繼承了戰前殖民統治臺灣的經濟模式，可說國民政府將政治權力與殖民地遺留下來的獨占資本結合，使得之後的臺灣發展中出現了統制經濟與自由經濟混合體。對臺灣原住民族來說，其傳統領域完全消失在新政權的「國土」內，僅有的「保留地」規畫在日本統治時期。簡直是殖民統治時期的無限期延長。

1947 年林瑞昌等大豹社後代共 102 人，向政府提出請求遷回大豹原居地的陳情書，如今仍舊沒有獲得政府的回應，成為 21 世紀該解決的懸案。

另外，曾在三井招呼的漢佃農 288 戶、357 人³⁵⁵，戰後仍舊居住在原大豹社

的土地上，但仍無土地權，在與林務局有「不確定性很高」的狀況之下生活著。

三峽大豹社的土地演變，等於是不斷上演的「殖民統治時期」的懸案。如今高喊著「轉型正義」，這些 20 世紀遺留的危害人權等問題應該趕緊解決。



戰後台灣農林公司成立時所擁有的土地，是戰前日本三井公司所佔有的大料炭至三峽到烏來的土地，面積約 3 萬 2000 甲（紅色的部分）。其中淺紅色部分為造林地，歸還給林務局，深紅色的部分為茶園，歸給農林公司。（資料提供／傅琪貽，繪圖／林昱欣）

註

- 255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07-619。
- 256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10-611。
- 257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23-525。
- 258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25。猪口安喜編纂，《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第三編上，頁 17。
- 259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30。
- 260 臺灣總督警務局編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頁 563-564。
- 261 《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頁 73。
- 262 《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頁 66-67。
- 263 《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10），頁 72。
- 264 《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11），頁 65。
- 265 這是從 1908 年 58 戶 398 人記載，1919 年 58 戶 298 人的數字，以及 1921 年 58 戶 216 人，所推算出來的概數。
- 266 猪口安喜編纂，《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第三編上，頁 7。
- 267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48。
- 268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30-631。
- 269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66。
- 270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26。
- 271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80。
- 272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02。
- 273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3。
- 274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4。
- 275 猪口安喜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53。
- 276 猪口安喜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上，頁 57。
- 277 猪口安喜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4-105。
- 278 林昭明口述；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第一卷，頁 48。
- 279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頁 48。
- 280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03-605。
- 281 林昭光、林昭明口述。
- 282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47。
- 283 殖產部拓殖務課事務囑託川上生之介、技手小花和太郎、川上囑託、小花和技手、小笠原技手、大山大料坂府墾署主事補、谷景尾辦務署長、時藤臺北縣屬、宮之原大料坂府墾署長等。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蕃地拓殖》，頁 44-47。
- 284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蕃地拓殖》，頁 46-75。
- 285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60。
- 286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頁 129。
- 287 「理蕃事業概況（三）桃園廳——民蕃關係」，明治 44 年 2 月 15 日。
- 288 《臺灣を代表するもの》，昭和 10 年 12 月 18 日，三井物產會社，頁 768-780。
- 289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蕃地拓殖》，頁 75-77。

- 290 「三井的拓殖業」，大正2年1月13日《臺灣日日新報》。
- 291 「理蕃事業概況（三）桃園廳——開墾事業」，明治44年2月15日。
- 292 「理蕃事業概況（三）桃園廳——製腦事業」，明治44年2月15日。
- 293 「蕃地開墾造林」，大正2年3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
- 294 「理蕃事業概況（三）桃園廳——開墾事業」，明治44年2月15日。
- 295 「蕃地開墾造林」，大正2年3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
- 296 林木三口述，2015年5月20日訪問於三峽。
- 297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頁856-857。
- 298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1。
- 299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
- 300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9。
- 301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1。
- 302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3。
- 303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4。
- 304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6。
- 305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7。
- 306 自1902年至1908年壟斷宜蘭的開採日人業者為臺灣製腦合名會社小松楠彌。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5-24之1。
- 307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7-18。
- 308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9-20。
- 309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21。
- 310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21。
- 311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23。
- 312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23。
- 313 三井在宜蘭的開採地，為靠近宜蘭廳的深坑廳後山地帶的北勢溪上游與桶後溪上游一帶。1914年該地讓給簡阿牛經營。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243-232。
- 314 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32。
- 315 三峽鎮公所編著，《三峽鎮鎮誌》，（臺北：三峽鎮公所，1993），頁770。
- 316 鈴木與池田兩家商店於1900年10月1日起委託經營臺灣總督府專賣樟腦油再製權，三井從中取得這兩家過去所經營的國內腦油收購權與販賣權。十萬圓有價證券是兩家商店給臺灣總督府的保證金。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頁223-225。
- 317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頁321，頁387-408。
- 318 荒井泰治曾在1902年10月31日參與集合原深坑廳文山堡內擁有製腦場者共6位業者成立公司，1903年度時再把文山堡內的樟腦製造權從土倉龍次郎「繼承」。土倉龍次郎把文山堡的製腦權讓渡給荒井泰治後，轉到烏來一帶發展。松下芳三郎，〈製腦許可表〉，頁14-16。
- 319 當時三井負責臺灣產腦油販賣國外的業務，國內產的由藤田負責。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頁318，頁324，頁412-418。
- 320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2年），頁156。
- 321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頁183。
- 322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頁164-165。
- 323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吉川宏文館，昭和57年，頁36、頁40-41。

- 324 臺灣警察協會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21），第50號，大正10年8月25日雜報，頁33。
- 325 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407-408。
- 326 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392。
- 327 2013年5月，林昭光口述。
- 328 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397-400。
- 329 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頁402-404。
- 330 陳慈玉，《連續與斷裂：近代臺灣產業與貿易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224。
- 331 三峽庄役場編，《三峽庄誌》（臺北：編者，1934），第十六章會社公司篇，頁0197-0199。
- 332 三峽庄役場編，《三峽庄誌》，第十六章會社公司篇，頁0192。
- 333 《臺灣日日新報》，第3358號，1909年7月10日，第5版。
- 334 臺灣三井物產，《臺灣に於ける三井物產の歩み》（臺北：臺灣三井物產，1996），頁18-19。
- 335 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編，《三井の茶業》（臺北：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出版年不詳）。
- 336 三峽庄役場編，《三峽庄誌》，第十六章會社公司篇，頁0047。
- 337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頁224-225。
- 338 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編，《三井の茶業》，頁1-2。
- 339 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編，《三井の茶業》，頁2。參照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茶業一般》（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5）。
- 340 2020年6月10日曾廖妹的兒子曾蕭葉口述。
- 341 三峽庄役場編，《三峽庄誌》，頁4。
- 342 《三井三菱の大拓殖策》（拓殖通信社，大正15年8月11日，臺灣南支南洋ばんふレッド（22），非売品），頁20-24。
- 343 「三井は製茶を中心とした山林の經營に，三井合名の農林課獨立して會社に」，《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1年6月18日。
- 34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礦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頁50-51。
- 345 三峽鎮公所編著，《三峽鎮鎮誌》，頁1177。
- 34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編，《臺灣炭礦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1925），頁16-17。
- 34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編，《臺灣炭礦誌》，頁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礦業》，頁50-51。
- 34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編，《臺灣炭礦誌》，頁255-264。
- 349 「炭抗夫缺乏勞動者輸入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29日。
- 35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編，《臺灣炭礦誌》，頁255-264。
- 351 <http://www.powtaiwan.org/The%20Camps/index.php>
- 352 「茶業公司所屬各場組織規程：據送台灣農林公司茶業四分公司所屬場廠所處等組織規程」，國史館收藏。
- 353 工商時報社編，《中華民國薪資年鑑1989》，臺北市，時報文化，1988年，頁31-32。
- 354 經濟日報編，《中華民國證卷年鑑1990》，臺北市，經濟日報，頁510。
- 355 「蕃地開墾造林」，大正2年3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



伍

結論：消失的大豹社
復元的抵抗精神

1900-07年，在今新北市三峽區至桃園市大溪及復興區一帶，泰雅族前山群發動抗日戰爭，其中大豹社人一直抗爭到最後，被日本的高科技武力打敗而變成爲「大崙崙前山群」。該泰雅族人奮戰過程，其族群勢力消長與日本「理蕃」政策關係密切。臺灣總督府扶持「母國」日本企業在臺「殖產興業」，對「蕃地」動用武力，排除抵抗勢力，其中抵抗最激烈的大豹群喪失社域，族群的完整性遭到毀滅，犧牲很大。因殖民當局要的是土地與地上資源，趕盡殺絕不是其目的，因此，大豹群倖存者最後遷移到大崙崙前山，融合成爲「大崙崙前山群」人。然這只是在北部泰雅族區域所發生的一連串被征服且喪失土地的一個典型過程，從大溪、三峽大豹河流域到新店烏來一帶的泰雅族傳統領域，日方動用軍隊、警察與隘勇，以及日俄戰爭以來的大砲來替日本財團三井排除開發上的阻礙物。

臺灣總督府迫使大豹群人解體而成爲一無所有的赤貧者，然另一方面爲扶持三井，動用公權力讓日本財團三井成爲北部的大地主。其中土地的移轉過程與更換地主的過程，因國家權力的積極介入，而呈現日本帝國主義殖民掠奪式經營的典型模式。三井爲名符其實的富貴家族，相對於泰雅族大豹社人陷入家破人亡而沒落的窘境，形成強烈的對比。三井經營殖民地的最大特色乃爲土地經營，這又是絕對不賠本的生意。如在臺灣、朝鮮等，三井是最大地主，其農林業務列入三井家族直轄經營項目。雖然農林業中所獲利益在整個三井財團多角事業來看，比重不大，但是三井核心 11 家族，藉此完全掌握如此低成本高獲利的殖民地事業。據《三井財團之研究》分析，三井家族在每半年一期中所分配到的純利潤，高達 85 萬圓到 160 萬圓。三井榮華富貴與大豹群的悲慘命運，在轉折點中最關鍵的仍然是土地。

原爲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蕃地」，套上現代化法制而改稱爲臺灣總督府的「官有地」，又以「殖產興業」政策之下，轉變成「開發地」，其整個過程只能說是在帝國主義殖民地才會出現的赤裸裸的掠奪土地行爲。這種土地的轉移模式，不是一般國家內的貧富或階級等社會階層上的差距而發生的現象。而是以殖民「母國」的國家政策發展之名，對殖民地所施展的赤裸裸剝奪。特

別是對臺灣原住民族，藉著優劣種族的偏見來使其歸類為「野蠻」、「落伍」的「生蕃」。臺灣原住民族從此喪失祖傳土地，喪失自由人格權，而陷入臺灣社會的最底層，其卑賤角色是強權打造出來的扭曲現象。可說，西方文明史觀就在臺灣「蕃地」，徹底讓日本人發揮侵略者的本色。

臺灣總督府與大豹群間的八年 7 次大戰可分為兩個階段，即前期的 1900-05 年的樟腦爭奪戰爭，後期的 1906-07 年的武力征服戰爭。前期是日方為掠奪樟腦利益極力推進隘勇線，排除開發上的阻力，終究實踐臺灣的「財政獨立」。後期是依照「佐久間五年理蕃」計畫發動征服討伐戰爭而迫使「大豹滅社」，接著又打敗原漢聯合抗日，可說是為「佐久間五年理蕃」征服計畫奠定基礎。日本「理蕃」政策的勝利，對照的是泰雅族永恆的遺憾，喪失土地、文化與人格的尊嚴。「國家」把泰雅族的山居生活環境視為企業「開發」地，嚴重破壞臺灣固有的生態，迫使與大自然共存的原住民族走上沒落一途。

「理蕃」的另一面是從「蕃地」中排除漢人抗日份子，有過濾且淨化「蕃地」的用意。大豹群與隱匿在深山地帶的落難漢人結合，這對日方來說，是在逼近臺北首府附近形成威脅治安的黑暗地帶。臺灣總督府以攻破大豹群為「理蕃」成功的切入點，是要排除存在於「蕃地」的對日本統治權的挑戰勢力。然原住民族與漢人本來在清代已經有過合作的模式。如 1902 年 7 月賽夏族南庄抗日事件時，日方懷疑日阿拐的背後有漢人在挑釁，因此日軍警鎮壓南庄之後部分轉戰到苗栗，於 10 月鎮壓苗栗大湖的泰雅族，發動馬那邦討伐事件，終究驅逐了隱匿在馬那邦社內的漢人³⁵⁶。1907 年大豹群與漢人聯合發動武裝抗日時，一批漢人轉戰到新竹，於是同年 11 月北埔發生抗日事件。1915 年臺灣總督府終於完成「平地」與「蕃地」的武裝解除，從此原住民族與漢人被日本的「平地」與「蕃地」兩種警察系統隔絕約半世紀。「平地」與「蕃地」經過半世紀日本統治之後，兩者同在臺灣島上，卻經歷了完全不同的歷史經驗，形同陌路、互不交流往來的結果，雙方各持不同層次的歧視觀，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則延續其中的殖民性質。

大豹群部落被徹底毀滅而挫敗，為保全族人子孫，瓦旦變促向日本統治者投降。據孫子林昭光、林昭明回憶，祖父瓦旦變促棄械投降之後，樂信瓦旦被日本警察帶走到桃園，年幼的父親堂嘎瓦旦成為天涯孤兒，靠族人的憐憫過活。一次偶然的機會，受到族人指指點點嘲笑，點破其身世，堂嘎瓦旦才恍然大悟，開始重新做人，奮發圖強，長大成人之後竟毅然接受條件苛刻的「集團移住」，率領族人搬遷到「溪口台」。

對當時的堂嘎瓦旦來說，除了接受日方條件之外，沒有其他選項能讓大豹群倖存後裔繼續存活下去。求生存，最重要的是如何填飽肚子，不要再讓族人飢餓流落他鄉，於是接受日方的指導，開創新生活。但從日方的「理蕃」政策角度來看，是堂嘎瓦旦全力配合日本的「授產」政策，一心一意埋頭苦幹，認真學習，為建設富庶的新部落「溪口台」，完全推翻了反日抗日的過去，進而創造水田耕作最為成功的「模範部落」。

堂嘎瓦旦完全配合日本「理蕃」政策賣命耕耘，才能存活下來，這是代表日本殖民統治的成功；但是從堂嘎瓦旦的例子，也能證明臺灣原住民族的主體性、適應性及高度學習的能力，因為原住民族發揮主動性與進取性才能全然吸收到日本新價值。臺灣原住民族本來就有強韌的草根文化，因為有了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以及泰雅族的規範 gaga，因此雖然堂嘎瓦旦及其族人棄械棄獵，完全接受日本的「集團移住」與「水田耕作」等外來異文化，但潛在內心強烈的「拒絕滅族」的意識，且用以勤奮努力開拓新人生的精神，全然表現出臺灣原住民族不屈不撓的精神。

1930年代臺灣皇民化時期「溪口台」的大豹群人，雖然接受「集團移住」在他鄉，卻實現了「自力更生」的在地化，展現其堅毅自主的精神。誠如大豹群出身的公醫「宇都木一郎」Hayung Usung 說：

雖然日本皇民化運動值得學習，但是日本也不能一味的否認泰雅族固有的優良傳統文化 psanaq。psanaq 是 (1) 尊重祖靈、(2) 遵守一夫一妻、(3) 不私通

姦淫、(4) 不說謊、(5) 不偷他人的東西、(6) 不作詐欺冒領別人的財富、(7) 不作不孝的事、(8) 尊老尊賢、(9) 不侵犯領界、(10) 不作近親結婚、(11) 不與近親的寡婦結婚……因為我們泰雅族幾千年以來徹底遵守 psanaq 的觀念，所以社會才圓滿永久的維持下來³⁵⁷。

「宇都木一郎」Hayung Usung 所說的 psanaq 是深怕「神罰」、虔誠祖靈教誨的意思，是泰雅族維持社會倫理秩序上最重要的觀念。他在 1936 年「臺灣始政四十週年全島高砂青年團幹部懇談會」中發表，如此宣揚「高砂族」的優點文化，反而叫日本人認同、尊重及學習。

戰後，瓦旦變促的兒子「日野三郎」樂信瓦旦再次改名為「林瑞昌」時，選擇棄醫從政。1947 年 6 月 12 日林瑞昌等大豹群人，向國民政府提出「請求遷回大豹原居住地」的陳情書。簽字者有甘天貴、烏來的人、新柑坪、阿姆坪、



Losin Watan (左一) 與 Hayung Usung (中) 於角板山行醫。(復興區公所/提供)



Watan Sayat 的兒子 Losin Watan（右二）與堂嘎瓦旦（左一）兩兄弟，與 Ehen（爺亨部落）的 Nokan Kau（左二），在 Gogan 公醫衛生所前。攝於日據時期。（王碧珠／提供）

大溪坪、大豹社等地的泰雅族人，申請人有林瑞昌、林忠義、林玉英、林秀吉、林百盛、林峰揮、林澤源、江豐源、李阿盛、簡清淵、江承宗、彭瑞光、彭修賢、彭明煌等。陳情文中所提日據時期弱小民族的悲哀，以及臺灣光復的意義：

脫離日本統治之桎梏，歸還自由平等之身，臺灣光復，因為日本而被驅逐於深山的我們，也應該回歸祖先墳墓之地，祭祀、告慰祖先之靈，這是必然之理。由於光復，我們也蒙受光復故鄉之喜，這乃是明確之理。否則，光復於祖國之

喜何在……³⁵⁸。

其中以林瑞昌為主的泰雅族人，集體表現出強烈的自我民族意識，當然用辭並不強烈卻有正面批判國府的意涵。這種泰雅民族精神的表現，成為後來林瑞昌受到政治壓迫的主因，於 1954 年 4 月 17 日以「匪諜」之汙名被槍決。林瑞昌在臺灣原住民族自主運動史上，向當局發出「還我土地」的第一聲。

由此可證明，儘管異族使喚，如何以強壓的方式，摧殘泰雅族的傳統文化及民族精神，但臺灣原住民族仍舊努力重建自己的家園，並且時時刻刻為復元民族精神而奮鬥。

迫害與悲痛是一時的。大豹群頭目瓦旦燮促一生對抗外來政權、拒絕被殖民奴化而奮鬥，雖然最後抵擋不過，但是其高昂的抵抗精神，鼓舞了泰雅族後代子孫，為求民族求生存而毅然決然地開闢一條不淪落絕滅之路，繼續奮鬥。

日本統治者說的「大豹滅社」，不等於瓦旦燮促的抵抗精神消失，反而，這使堂嘎瓦旦轉到「溪口台」創社，而延續大豹群的命脈，延續其奮鬥史，而同為大豹群出身的公醫 Hayung Usung 在皇民化時代提倡泰雅族 gaga 精神，以及戰後瓦旦燮促之子樂信瓦旦敢挑戰當局，提出「還我土地」的訴求等，可知抵抗史仍舊被傳承，且與世界同步發揚光大。

瓦旦燮促的抵抗精神，在臺灣原住民族史上的民族文化遺產的重要里程碑。因為有了瓦旦燮促的犧牲小我成就大我的偉大抵抗精神，至今仍舊傳承下去，不使臺灣原住民族絕不會淪落走上絕滅之路。不但如此，臺灣原住民族有能力，總有一天，會創造出讓世人刮目相看，更為出色的成就，以貢獻全人類與宇宙大自然。

註

- 356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78-179。
- 35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の友》（臺北：編者，1936），3 月號。
- 358 據當時任職在角板山鄉公所經濟股的林昭光，證實該陳情文是他以日文撰寫。

附錄一 泰雅族大豹群抗日事件相關年表（1895-1948）

1895年 = 明治 28年
 1912年 = 大正元年
 1926年 = 昭和元年
 1945年 = 民國 34年

1895	5/8 中日馬關條約批准。 8/6 臺灣總督府改施軍政。 9月 殖產局長、臺北縣知事入大料崁，與泰雅族人接觸後邀約與樺山總督會面。 10/31 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		8月 宮之原藤八入山，與大料崁前山群、後山群及烏來、馬武督等群接觸。大料崁總頭目義盛社頭目岱木宓嚇表達族人缺槍一事，向日本人懇求。
1896	4/1 敕令第 93 號撫墾署官制。	三井物產香港支店在臺北設置出張所。	
1897		7月 日本山口縣與山形縣人申請新店屈尺荒地開墾案，8月被駁回。	8月 大料崁前山群總頭目岱木宓嚇參加「蕃人內地觀光」。
189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明治 31~37 年度） 3月 鴉片專賣。	三井臺北出張所升格為支店。	
1899	5月 食鹽專賣。 6月 樟腦局。 8月 樟腦專賣。導入隘勇制度。		
1900	2月 律令第 7 號蕃地占有令。義和團事件。 8/28 廈門事件。 12月 封山。枕頭山設置砲臺。	6月 北泰雅族聯合反抗，日軍守備中隊長以下多數人死傷。	瓦旦曼促搬遷到大寮地部落計畫受阻 6月 大料崁前山群總頭目義盛社頭目岱木宓嚇，率領族人出陣，中彈逝世。
1901	1901 年末 ~1902 年，大舉討伐漢人抗日團體。	土倉庄三郎在烏來取得 1 萬甲造林貸渡許可。	
1902	7月 賽夏族南庄事件。		
1903	3月 「理蕃大綱」。 8月 深坑廳設立「防蕃碑」。	4月 深坑廳獅頭山方面隘勇線前進。	大豹社為保衛獅頭山漢人對岸貿易集團而奮戰。 12月 桃園廳白石鞍山方面隘勇線前進。

1904	2月 日俄戰爭(~1905年8月) 臺灣財政獨立。	2月 加九嶺方面隘勇線前進。 7月 桃園廳鹹菜圃支廳內一部隘勇線前進。	大寮地攻防之戰 5月 大豹社人奪日軍大砲／大寮地日警在搬運武器途中失卻日軍大砲，向陸軍省報告。
1905		6月 大豹群頭目瓦旦變促經由詩朗社頭目 Watan Taqun 斡旋，與日方達成協議，日方解除封鎖，准許大豹社人物品交易。 7月 深坑廳屈尺至宜蘭叭哩沙間設置隘勇線。	白石鞍山攻防戰 6月 大豹社頭目准許日人進入大寮地製腦，日方違約立刻設置三角湧瓦厝埔一鳥才頭一白石鞍山一打鐵坑一白沙鵠隘勇線，引發大豹社人抗議。 7月 日軍警占領白石鞍山頂後砲轟瓦旦變促的宅第。
1906	4月 訓令警察本署內設置「蕃務課」。	11/17 三井申請貸渡桃園廳三角湧方面蕃地大豹社。	大豹社攻防戰 10月 桃園廳與深坑廳隘勇部隊夾殺大豹社；大豹群撤退到佳志、志繼、優霞雲。
1907	1/6 「理蕃五年計畫」。 2/28 律令第2號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	1/11 三井獲准大豹社全隘勇線內的土地(租金1年1甲1錢)。 11/8 日方獲得對日有利的插天山新隘勇線。	5月 枕頭山·插天山之戰。 6月 泰雅族提11條件，日方貫徹實施插天山隘勇線外其餘承諾。 8月 頭目引導下設置枕頭山一插天山隘勇線。 9/29 角板山交易所發生竊
1907			案，大豹社頭目拒交嫌疑者給日警。 10月 大豹社與漢人抗日份子聯合抗日。 10/7 襲擊成功後，攻守同盟分散，只留大豹社人迎戰。 11/15 《臺灣日日新報》「反抗土目之後悔」(談瓦旦變促)。
1908		三井獲得臺產樟腦油販賣權。	瓦旦變促在角板山工寮病逝。 11/4 第一次歸順典禮。 官方在水流東駐在所附近開墾約1甲水田，雇用漢人來指導泰雅族人耕作。
1909	11月~1910年2月，在牌仔山海拔2,800尺的山頂加設九珊速射砲一門。	6/6 「三井林業部」在八結落成。 10月 設立角板山蕃童教育所。	4/12 第二次歸順典禮。 7/6 第三次歸順典禮。 官方在霞雲坪開拓1分地水田，但宣告失敗。

1910	10/30 律令第 7 號臺灣林野調查規則（明治 43~ 大正 3 年）。		2/1 第四次歸順典禮。 3/8 第五次歸順典禮。
1911	9/6 府令第 64 號臺灣官有林野預約賣渡規則。	三井花 5 萬 511 圓收購製腦權，成為臺灣最大製腦業者。	
1912		10/27 《臺灣日日新報》「三井的大茶園」，3 年前著手三角湧、文山堡、大料崁茶園 270 甲，現為臺灣茶業者中最大。	
1913	蕃地的森林調查（~1915 年） 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三大資源區。		
1914	第一次世界大戰。 佐久間總督帥軍警討伐太魯閣族。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 大正 14 年）		
1915	西來庵事件。 布農族大分／Qasibanan 抗日事件。		在佳志部落有原金敏社人，志繼部落有原大豹社人；志繼有 Abau Syat 的 gaga、Umau Nahuy 的 gaga。
1917		運送茶葉的輕便鐵路，從三峽大埔至有木駐在所，再延伸到東眼。	
1918		三井茶園分布在苗栗、竹東、大溪、新竹、中壢。 三井製茶工廠在角板山、大豹、大寮、龜山、礦窟、乾溝、三叉、銅鑼圈，及「臺北仕上工場（精製廠）」。	官方在霞雲坪開墾約 1 甲水田，並設置指導所，由 2、3 名族人起試作水田。
1919	五四運動。 11/4 律令第 10 號臺灣森林令。	事業目的為「農林事業製茶部」而成立「三井合名會社」。4 月 臺灣總督府指導業者創立 600 萬圓「臺灣製腦株式會社」（三井占 112 萬圓）。	1919~1921 年 官方一度准許大豹群後裔限期二年暫時安頓在金敏山 Tukan 之地。

1920	10/1「桃園廳三角湧支廳蕃地」崙尾寮、白石鞍、五寮、詩朗、菜園地，被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蕃地」。		原大豹社人被改稱為「臺北州管內海山郡大料崙前山蕃社」（志繼與詩朗社二社，共 58 戶 216 人） 官方宣布原大豹社人於 1923 年前集團移住到官方所指定的地點；三井提供搬遷費。
1921		三井輸出烏龍茶到北美州、包種茶到對岸及「滿州」、南洋等。	
1922	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鹿窟、紫薇坑、牛角坑，更改為「白雞字紫薇」；「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崙尾寮，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竹崙字崙尾」；「臺北州海山郡蕃地」大寮地、楠仔橋、鹿母潭，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大寮地」。		受命留在詩朗社有 19 戶，志繼社有 12 戶。
1923		6/12《臺灣日日新報》「製茶事業的視察——三井合名會社的事業」。 6/13 喜多殖產局長視察新竹州大溪郡管轄內大豹三井合名會社製茶事業。 角板山工廠試作紅茶約 2,000 斤，輸出到倫敦、紐約及日本。	堂嘎瓦旦於 12 月帶領 33 戶 150 人搬遷到拉號「溪口台」。
1924	「臺北州海山郡蕃地」白石鞍、大旗尾、雞罩山，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白雞字白雞」。	5/29 《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美國茶商游加斯訪臺時，三井物產與三井山林部接待，去參觀八結、大豹的茶園與製茶工廠。	
1926		樟腦減產。	
1927		日首產紅茶「三井紅茶」（後來改為「日東紅茶」）發行。 三井登記取得大豹土地所有權。	
1928	訓令第 81 號森林計畫事業規程（5 大調查事業統一擴大）。		

1930	10月 霧社事件。 蕃地開發計畫（蕃人所要地） 調查第一年（1~3年度）。		
1931		日本商工省指定「日東紅茶」 為優良國產品。	
1932	1/13 「臺北州海山郡蕃地」 圳子頭、柑仔樹腳、十八分、 烏才頭、五寮、詩朗、菜園地、 金敏子、東麓、東眼山、外插 角、內插角（大豹）、有木、 熊空山（熊空南腳），被編入 「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大埔 字圳子頭、柑仔樹腳、十八分； 十三添字烏才頭；五寮字五 寮、詩朗、菜園地；東眼字金 敏子、東麓、東眼；插角字外 插角、內插角、有木、熊空。		
1933			溪口台部落「自力更生」完成 水圳工程，成為水稻耕作的模 範區。
1934	11/27 「臺北州海山郡蕃地」 大寮，更改為「臺北州海山郡 三峽庄」竹崙字竹崙。		
1935	「生蕃」改稱「高砂族」，「熟 蕃」改稱「平埔族」。 完成施業案編成「全島29施 業區」。		
1936	11月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山地開發4年計畫（東部臺灣 推行熱帶特產物如規那、橡 膠、咖啡。）	三井把原大豹社土地轉賣給日 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	
1937	盧溝橋事變。 12月 「臺灣國立公園的指 定」將大屯、次高太魯閣、新 高阿里山列入國立公園。		
1938	國家總動員法。		
1939	設「官派頭目」與「自助會」 （原住民的皇民化運動）。		

1941	太平洋戰爭。 組織臺灣皇民奉公會。 4月 日本、朝鮮、臺灣實施「國民學校」。		
1942	3月 第一回高砂義勇隊到菲律賓（至1943年共有7~9次）。	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更名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1945	10月25日 陳儀代表中華民國接受日本代表安藤投降（臺灣光復節）。		
1946		4/22 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107個農林漁牧單位，併成臺灣省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轄有鳳梨、水產、畜牧及茶業四分公司。	
1947	日據時期約25萬公頃「蕃人所要地」改稱為「山地保留地」。		6/12 瓦旦燮促之子樂信瓦旦（漢名林瑞昌）等102人，提出請求遷回大豹原居住地的陳情書。
1948	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辦法」。 10/25 省府公告得沿用日據時期之各種法規種類，奉通知應均於本月底一律廢止。		

69

訂裝
第
件

稿府政縣北臺省灣臺

股課 長長	指督技 察 薛學正	主科局 任長其	秘 書	主任秘書	縣長	由 瑞昌等陳情書請遷回大豹社原址居住等情希查明照報	事 轉電為大溪區角板山山地人民林	收文 字號 八七五六
<p>三峽鎮公所 稟奉省民政廳陸午艷地丙字代電為前，原文照抄等因奉此合行電仰查明原大豹社現住人民及轄內土地實況等因實詳電報府憑轉為要。縣政府函未</p> <p>北府山文附抄岑林瑞昌等陳情書已份</p>						<p>代電</p> <p>三峽鎮公所</p>	<p>送會機關</p> <p>機關月日時</p>	
<p>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p> <p>年 年 年 年</p> <p>月 月 月 月</p> <p>日 日 日 日</p>						<p>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p> <p>年 年 年 年</p> <p>月 月 月 月</p> <p>日 日 日 日</p>	<p>送會機關</p> <p>機關月日時</p>	

山地行政指導
室科局
文化
設課
主稿

撰稿員
八月七日

外不姓名

大豹社于日本領臺時，被遷居地現請求遷回大豹社原址
居住等情到廳，茲抄發原陳情書及大豹社原任戶姓名
希切實查明該大豹社現任人民及轄內土地實況，報憑
核辦為要。民政廳長陸軍部。北而附抄發林瑞昌林志
義等陳情書及大豹社原任戶姓名單各案。信。

民國二十六年 8月 2日
收文第 08758

民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發文

附

中華民國

事由 據山地人民林瑞昌等陳情書請求遷回大社原址居住等情
希查明報憑核辦由

呈

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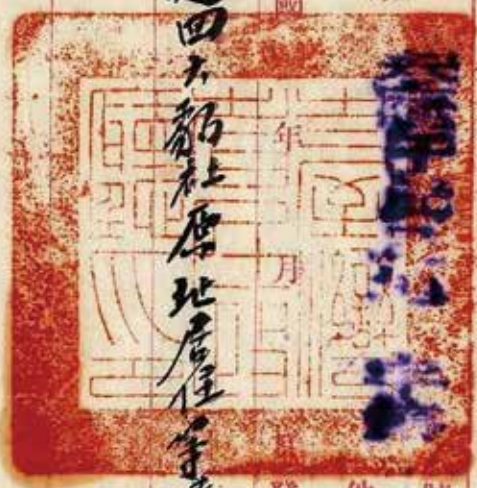
擬

閱

轉飭三峽鎮公所查復

示

臺北縣政府查據新竹縣大溪區角板鄉潭仔村山地人民
林瑞昌林忠義等陳情書及各該民等原住臺北縣



發件號

收文

字第

時詳細歷史敘述于後俾作考者亦可窺見吾人對
鄉志態度非乞准賜撥歸還

吾高山族為臺灣原住民族斯時係居住平地如能
研究其臺灣以往歷史即可明白因受大陸及其他各地移
民之各項歷史及謀害吾人者得各退入山地為保持其
族生存乃在山地仍漸受陸抗陷外來侵害因此文化
反而與平地隔絕而受人目為野蠻人此等吾人誠是
侮辱亦使吾人無限悲痛而永失刻記不忘在滿清時
代吾人居住地係以玉溪郡關門起沿大赤柯山石龜
坑山白石山白石鞍山大豹山鷓寮山慈雲宗加九寮等處

陳情書

事由 請准歸復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古豹社

竊思本帝國野心自甲午戰後強據其臺灣對於
臺灣人民極盡壓迫明治末年則向如地討伐我
山地同胞前後帝歷止軍抗爭結果竟寔易懸殊不
得不忍辱悲憤退出吾人袒先憤棄其地在友生息數
年之久約遷至新行縣古溪公教校住至明治甲午經
再起抗爭謀復失地并奪回古溪郡枕頭山及文郡
李茂岸第一及三警備線後以日人警察接兵古臺
反攻石得不退出而直至今日無由恢復原任地茲將當

武力較少曾被吾人打擊遂回于白石鞍山奪得。

人古炮及其他戰利品乃就白石鞍山以原炮反擊。

三日(現三峽)第四日人再志第一線由古豹溪來

犯突入峽谷吾人當擊之阻擊第一線由白石鞍山

入後日人採取包圍戰法吾人當受包圍乃以白豹

門壯烈犧牲甚眾不得已揮淚退出古豹轉入新行

縣古溪區山地之繼角板山島集優而敵雲義興霞

雲社各散居任日吾人再向枕頭山進攻(角板山

方安地)雖獲抗結果被侵入古溪前山因肥乃忍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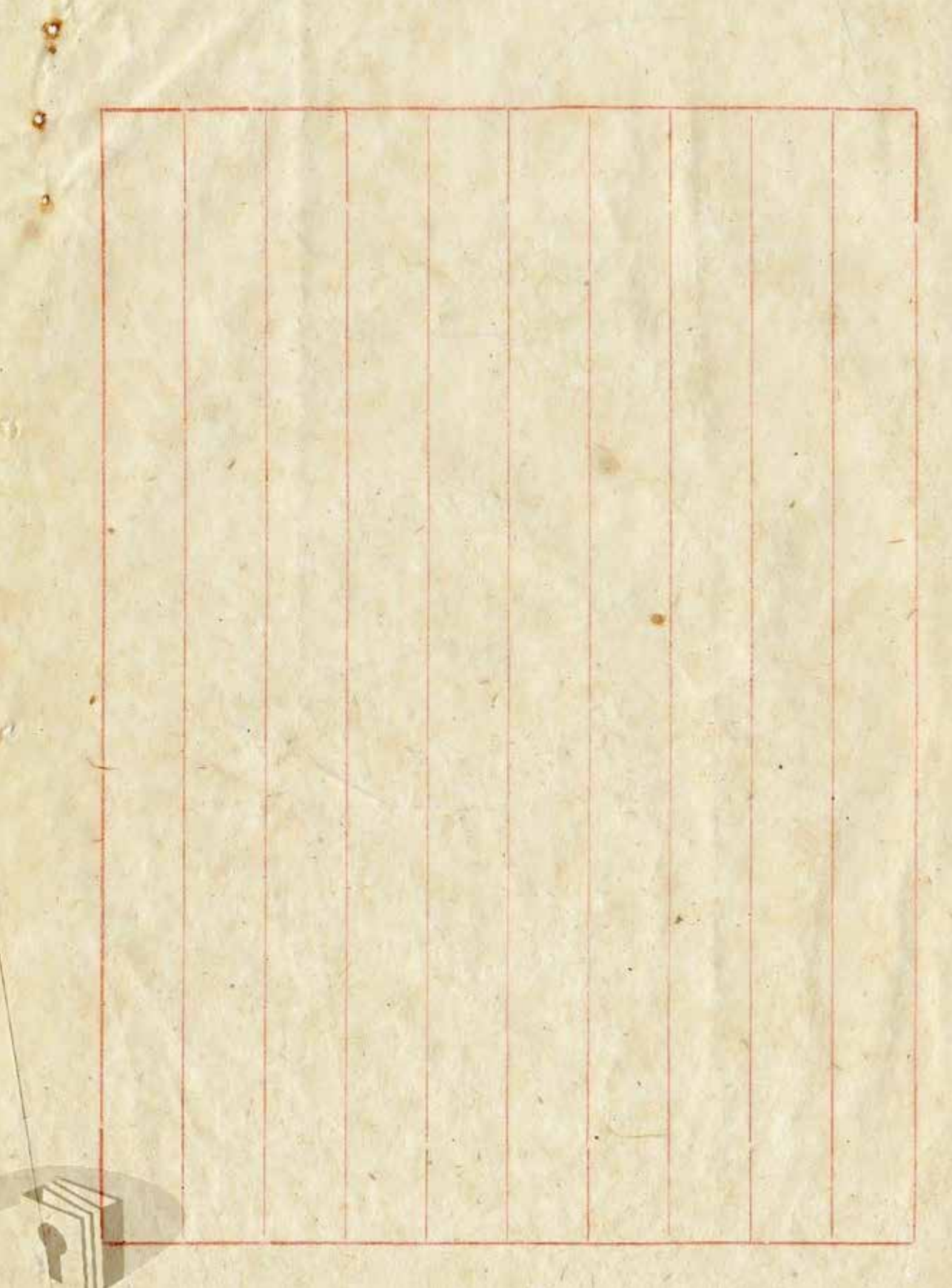
投降不得已乃將臺北州文山郡李義岸日人此致

境界內居住地有新柑坪舊柑坪阿母坪八結水溪東
十三公五寮古豹(現在為內插角插角外插角)有東
清國時曾授予吾人地畝耕作法于南仔溝八結古豹南
莊水田甲干戰後其臺灣被佔日人對地資源極力
榨取及種之甘蔗及欺騙先以製膠事業著于明治
三十五年對山地壓迫榨取更加倍積極藉以製
腦事件謂山地製腦地藏有產鹽與兵入山討伐事
實上因平地人民抵抗日人敗退至山地吾地人民常受保
護)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中閩軍更曾派將整備
強推廢去古豹社將吾人趕入山地一二次因日人

割讓後故居間雖一度回居耕作近二年又被趕返
志繼軍事未對上各項事實吾人無時忘懷對
于祖先血跡經營故地更是念念不忘若幸吾國年
抗戰臺灣光復政府秉三民主義原則不論軒輊
平等待遇吾人無限感激而吾人整望能俾復歸
故土居住祭祀祖先亦為當然之理否則臺灣光
復有何可喜哉吾人堅持須復返故地對斯
土地吾人無時不在懣念中一披披瀝上陳懇望
俯察下情准予復返故居吾人當永世感戴不忘
并願照平地人民儘而國民義務就使生活更年

救濟海線知事承認

明治元年吾人再起反抗一夜間除角板山外孝茂岸
至枕頭山救濟海線均被吾人奪回目的在角板山救濟
此龍在數手救濟海線本部并予包圍後以人援對
達救濟海線被奪回恢復故地遂歸泡影而日對
救濟海線之裝故較前更為嚴密汝救濟海線裝
置電綫一面採取懷柔政策救濟海線春課明治三
年佐久間總督五年計劃採用武力政策經理山崎等
戰後後深山自胞乃忍痛屈辱嗣後將吾人強迫
移住一地極盡壓迫束縛此間吾人曾數度計



百倍以往之艱難吾人亦願忍受

附呈日車領有收代屋住大弱社戶長名簿及地

圖在雲信

具陳情

新行縣左溪區角板鄉潭仔村

溪區

林瑞昌

林志義

外百〇人

中華民國廿六年 六月 九日

附錄三 參考文獻

1. 《臺灣日日新報》
2. 〈蕃匪鎮定費ヲ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第二預備金ヨリ支出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1200020800，內閣 理大臣，明治40年11月30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4647-a002，「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
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4647-a003，「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
5. 〈臺灣總督府へ貸與ノ山砲一門亡失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014075100，陸軍省，明治38年9月，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6. 〈臺灣大豹社蕃人反抗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089200，內閣內務省，明治38年8月7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7. 〈臺灣大豹社蕃人反抗落着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089600，內閣內務省，明治38年8月7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8. 〈臺灣大豹社蕃人反抗續報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089300，內閣內務省，明治38年8月11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9. 〈臺灣桃園廳管內隘勇線前進工事中蕃人ト衝突シタル概況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4010101400，內閣內務省，明治39年9月12日，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10. 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編），《三井の茶葉》。臺北：三井合名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年代不詳。
11. 三峽庄役場（編），《三峽庄誌》。臺北：編者，1934。
12. 三峽鎮公所（編著），《三峽鎮鎮誌》，臺北：編著，1993。
13.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1933。
14. 工商時報社（編），《中華民國薪資年鑒1989》。臺北：時報文化，1988。
15. 王學新，《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16. 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1918a。《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b。
17.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編），《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8〔1900?〕。
 18. 杉山靖憲，《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2。
 19. 林昭明，「臺灣少數民族之民族解放運動」：<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cholar-73.asp>，年代不詳。
 20.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
 21. 松元宏，《三井財閥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2。
 22. 胡傳（著），羅爾綱、胡適（校編），《臺灣紀錄兩種（下）》，臺灣叢書第3種。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
 23. 桂長平（編纂），《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2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臺灣文獻叢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1995。
 25. 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26. 陸軍大臣官房、海軍大臣官房（監修），《靖國神社忠魂史》，第五卷。東京：富山房，1933。
 27.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
 28. 陳慈玉，《連續與斷裂：近代臺灣產業與貿易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29. 經濟日報（編），《中華民國證卷年鑑 1990》，經濟日報：經濟日報，1990。
 30.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的遷徙與拓展》，臺灣土著民族研究專集（一），作者自刊本，1984。
 31.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市，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1998。
 32.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
 33.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總督府（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
 34. 臺灣三井物產（編），《臺に於ける三井物產の歩み》。臺北：臺灣三井物產，1996。
 3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印），《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1907。

3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茶葉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5。
37.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4。
38.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6卷。臺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1905。
3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礦業》，臺北：編著，1935。
4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編），《臺灣炭礦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1925。
4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4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の友》。臺北：編者，1931-1943。
43. 臺灣警察協會（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50號，大正10年8月25日雜報，頁33。臺北：臺灣警察協會編。
44.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72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45. 猪口安喜（編纂），《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
46. 藤井志津枝，〈兒玉總督時期的臺灣原住民政策——對日本促使臺灣現代化的質疑——〉，《臺灣史研究會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究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史研究會，1988。
47.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1967。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五)

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Watan Syat 抗日事件

zyaw pintrriqan nqu llingay Mbngciq

作 者 傅琪貽 (藤井志津枝)

出 版 單 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 行 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地 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 話 02-89953456

網 址 <http://www.apc.gov.tw/>

諮 詢 顧 問 傅琪貽 高俊宏 鄭光博

族語書名與校訂 鄭光博

企 劃 統 籌 賴秀美

文 圖 編 輯 王威智

執 行 編 輯 陳筱瀛

攝 影 高俊宏 傅琪貽 王威智 黃希德

書盒/封面設計 鄭惠敏

美 術 統 籌 鄭惠敏

美 術 編 輯 陳佑嘉

地 圖 繪 製 林昱欣 鄭惠敏

企 劃 製 作 海東青有限公司

地 址 97364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26 號 1 樓

電 話 03-8522816

出 版 日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初版
109 年 12 月再版

GPN 1010901635

ISBN 978-986-5435-31-8 (精裝)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 Watan Syat 抗日事件 = zyaw pintrriqan nqu llingay Mbngciq / 傅琪貽 (藤井志津枝) 作.
-- 再版. -- 新北市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 109.12

面 ; 公分.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 5)
ISBN 978-986-5435-31-8 (精裝)

1. 臺灣史 2. 日據時期

733.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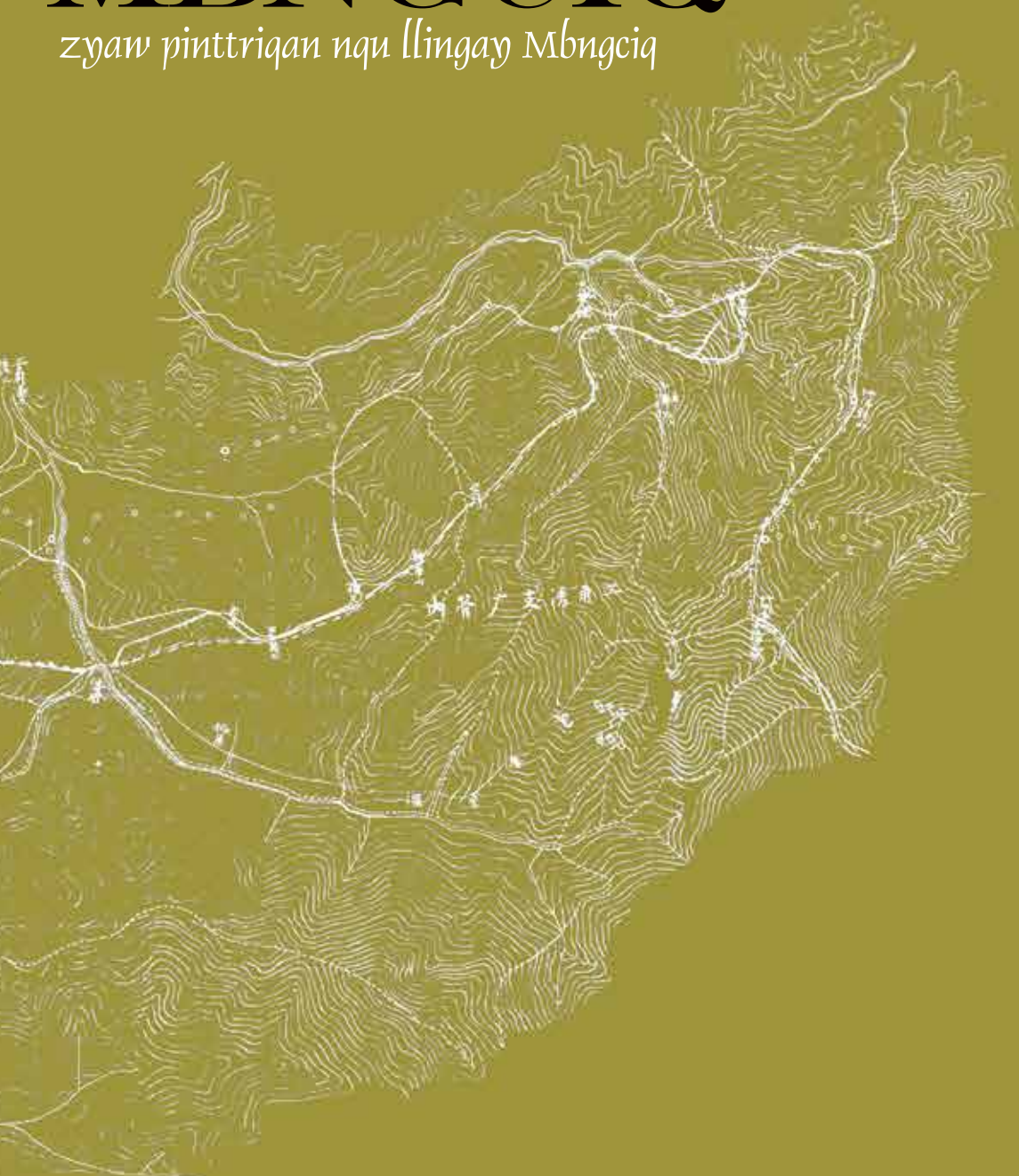
109016690

* 本書改編自《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大豹社事件——瓦旦變促事件》。傅琪貽主持，高俊宏協同主持。2017.4，原住民族委員會。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會及作者同意或書面授權。

MBNGCIQ

zyaw pintrriqan nqu llingay Mbngciq



GPN 1010901635 定價250元整

ISBN 978-986-5435-31-8

00250



9 789865 435318